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基金章程

2019年9月12日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香港說明文件
2019 年 9 月**

目錄

	頁數
致香港投資者的資料.....	3
於香港提供的基金	3
重要資料	4
釋義	4
香港代表	4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4
衍生工具風險淨額	6
風險考慮因素	6
股息政策	9
於香港提供的股份	10
香港投資者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	11
暫停交易	13
費用及開支	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13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概覽	14
每股資產淨值的提供.....	16
股東會議及報告.....	16
香港的稅務.....	16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17
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17
文件的提供及查閱	17
其他資料	18

致香港投資者的資料

重要事項 - 閣下如對本文件或隨附的任何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財務顧問。

本香港說明文件（「香港說明文件」）補充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的基金章程（經不時修訂）（「**基金章程**」），構成基金章程的一部份並應與基金章程一併閱讀。除非本香港說明文件另有指明，否則基金章程中界定的詞彙於本香港說明文件中具有相同涵義，文義另有所指則作別論。

名列基金章程「本公司之董事」標題下本公司的董事願對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覽（「**產品資料概覽**」）所載資料負責。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審慎步驟查證後）所深知及確信，基金章程、本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義的事宜。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及下文標題為「於香港提供的基金」一節所載的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並可於香港向公眾銷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某計劃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某計劃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於香港提供的基金

警告：就基金章程所載基金而言，只有下列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因此可向香港公眾發售：-

- 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
*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次投資級別及／或未評級債務證券，本基金於高級抵押債務證券的投資概不保證返還投資者的投資本金。
- 霸菱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霸菱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請注意基金章程為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載有以下**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 Barings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Fund
- Barings U.S. High Yield Bond Fund
-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Local Debt Fund
-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 Barings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 Barings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 Barings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Strategies Fund
- Barings Active Short Duration Fund
-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Debt Short Duration Fund
-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Debt Blended Total Return Fund
- Barings U.S. High Yield Bond Component Fund
- Barings U.S. Short Duration High Yield Bond Component Fund
- Barings USD Liquidity Fund

*本基金已停止接受進一步認購，並將於適當時向中央銀行申請撤銷認可。

基金章程亦有提及以下由基金經理所管理但**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Barings Alpha Funds plc
- Barings China A-Share Fund plc
- Barings Component Funds
- Barings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plc
- Baring Institutional Funds

不得向香港公眾發售上述未經認可的基金及未經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證監會僅認可就向香港公眾發售上述證監會認可基金刊發的基金章程。中介機構應注意此限制。

重要資料

在香港，基金章程及本香港說明文件必須與本公司當時的最近出版年報之副本及最近半年度報告（如在上述年報出版後出版）之副本一併派發，方獲認可。在作出投資前，閣下必須接獲並閱讀產品資料概覽（「**產品資料概覽**」）。

本公司的股份僅根據基金章程、相關補充文件、本香港說明文件、相關產品資料概覽、本公司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及（如其後刊發）半年度報告所載資料發售。送交基金章程或相關補充文件或本香港說明文件或發行股份，在任何情況下並非意味本公司的事務自各文件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亦非意味當中所載資料於相關文件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屬正確。

網站 www.barings.com 及 www.ise.ie 及本香港說明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的其他網站（如有）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與於香港未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釋義

「香港營業日」

指在香港的銀行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因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導致香港銀行在任何一日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並非香港營業日，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則作別論，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日子；

「香港代表」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

基金經理已委任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代表，在香港代表基金經理處理一般的本公司相關事務。作為香港代表職責之一，香港代表可接收香港及鄰近地區有意投資者的股份申請，並處理股東的贖回要求及其他查詢。香港代表所收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投資者如有任何關於本公司的投訴或查詢，可聯絡香港代表。有關投訴或查詢將會由香港代表直接處理或轉交基金經理／有關人士進一步處理，視乎該等投訴或查詢涉及的事宜而定。香港代表將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回覆及解答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香港代表的聯絡詳情載於下文。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儘管有此能力，基金目前並無運用回購協議、逆回購協議或訂立證券借貸安排。如基金確實建議運用該等技巧及工具，受影響股東將獲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基金章程及香港說明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在基金根據證監會獲認可期間，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代表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

基金章程列明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高流動收益及（如適用）資本增值。此意味著本基金的主要目標為提供高流動收益，以及作為次要目標（主要取決於當前市場情況），亦致力提供資本增值。

為實現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定息及浮息企業債務工具的投資組合，主要專注於北美及歐洲高級抵押高收益工具，有關工具在歐洲或北美的受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即合共至少佔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為免生疑，本基金可投資最多為資產淨值的 100%於高收益工具（包括有抵押／無抵押及高級／次級）。

本基金可將少於其淨資產的 30%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有可換股債券。

有關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霸菱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基金章程列明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高流動收益及（如適用）資本增值。此意味著本基金的主要目標為提供高流動收益，以及作為次要目標（主要取決於當前市場情況），亦致力提供資本增值。

為實現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定息及浮息企業債務工具的投資組合，主要專注於北美及歐洲高收益工具，有關工具在歐洲或北美的受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即合共至少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可將少於其淨資產的 30%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有可換股債券。

有關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霸菱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基金章程列明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高流動收益及（如適用）資本增值達致最高總回報，同時保障資本及謹慎投資管理。此意味著本基金的主要目標為提供高流動收益，以及作為次要目標（主要取決於當前市場情況），亦致力提供資本增值。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在正常情況下將其淨資產至少80%投資於積極管理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有關投資組合由新興市場國家的主權及／或半主權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或與新興市場國家有經濟聯繫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由與新興市場國家有經濟聯繫的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組成。

根據基金章程規定，本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及次投資級別證券。為免生疑，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最多 100%投資於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惟規定可投資其淨資產的最多 20%於獲標準普爾評為低於 B-或另一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的證券，或（如未獲評級）由投資經理決定為具可資比較質素的證券。

本基金對主權及半主權強勢貨幣發行人的投資將最少為本基金淨資產的 60%。半主權發行人為由政府 100%持有的企業。強勢貨幣一般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英鎊、日圓及瑞士法郎。

本基金可投資於由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其中大部份由政府持有大多數股權（在部份情況下可高達 99%股權）的企業所發行。

可透過直接投資或完全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由主權、半主權及／或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

預期基金將不會將多於其淨資產的 10%投資於被評為次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國（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政府）所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

本基金可能投資其淨資產的最多10%於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非槓桿貸款參與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貿易融資貸款參與）。

根據基金章程規定，於尋求實現其投資目標時，基金將管理其相對於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全球多元化（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基準」）的存續期。基準是一項包含由主權及半主權實體發行的美元計值布雷迪債券、歐元債券及交易貸款的美元新興市場債務基準。

本基金可將少於其淨資產的30%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有可換股債券。

有關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衍生工具風險淨額

就以下各基金而言，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 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
- 霸菱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霸菱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衍生工具風險淨額的定義載於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並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經不時更新）計算。

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標題為「風險考慮因素」一節及以下與投資於基金有關的風險的額外資料。

儘管基金章程標題為「風險考慮因素」一節載有「以下風險考慮因素詳列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特定風險，投資者應與其專業顧問討論。以下風險考慮因素並非與投資於本公司或個別基金相關的所有風險的全面概要。」的陳述，據基金經理所深知及確信，截至基金章程及香港說明文件日期，基金章程及香港說明文件載有可能適用於相關基金以及投資者應注意的風險說明。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因應其各自的投資政策須承受不同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在不斷轉變的環境下，基金可能須承受截至基金章程及香港說明文件的日期未能預計的風險。潛在投資者在投資基金前應考慮涉及的風險，以決定於基金的投資是否適合彼等。

投資於高級抵押債務工具的風險

投資於高級抵押債務工具仍然面臨債務工具發行人的信用／違約風險。雖然抵押品已被抵押作為高級抵押債務工具的違約擔保及有關工具的投資者在法律上有權先於由相同發行人發行的次級工具的投資者獲得償還，惟概不保證償還投資本金，及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

主權債務

本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會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已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本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倘主權及／或半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本基金可能承受重大損失。

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最多 100% 投資於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該基金可能承受較高風險，因為投資於此等證券的風險可能高於被評為投資級別的主權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除了基金章程標題為「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因素下所載風險外，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可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未必受證監會規管。

可換股工具

基金可能投資的可換股債券可能包括嵌入衍生工具（例如股票期權）。根據適用規例的要求，在運用承擔法計算基金的整體風險計量時須包括嵌入期權元素的整體風險（實際的槓桿影響）。然而，由於預期基金投資的可換股債券擁有行使價並非遠低於購買時的當前股價之股票期權，故預期基金可能投資的可換股債券不會有重大槓桿化，因此有關持倉的整體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從未變現資本收益及／或資本中作出分派

本公司可能在董事的酌情決定下，自各基金歸屬予分派類別股份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分派股息。

根據香港監管披露規定，自未變現資本收益中支付分派相當於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就若干分派類別而言，董事亦可自資本宣派股息，及／或於自資本中收取部份或全部費用及開支時自總投資收入宣派股息。於自資本中收取部份或全部費用及開支時自總投資收入宣派股息導致用作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意味著本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在該等情況下作出的分派相當於從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還或提取部份款項。任何與以未變現資本收益支付股息有關的分派（即指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實際上從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會令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從資本作出分派可能對收入分派產生不同的稅收影響，建議投資者就此尋求獨立意見。

缺乏對基金經理及投資經理的追索權

管理協議規定，基金經理對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在沒有故意違約、欺詐或疏忽的情況下，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或與之相關的基金經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對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而本公司將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對基金經理就間接、特殊或後果性損失或損害提出訴訟。同樣地，誠如基金章程標題為「投資經理」一節規定，投資管理協議亦載有條款，限制投資經理可能須承擔責任的情況。

倘股東與服務供應商（例如基金經理及投資經理）之間沒有直接的合同關係，股東一般對服務供應商沒有直接權利。相反，相關服務供應商違反管理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的行為的適當原告為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如適用）。然而，在股東能夠對服務供應商提出直接訴訟的有限情況下，限制責任的相關協議的條款可能具有相關性。

調整

只要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倘股份定價出現失誤，基金經理將按照中央銀行及證監會的適用規定處理有關定價失誤，包括計算及向受影響股東及／或受影響基金作出賠償（如有）。

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工具附帶的風險

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工具可能須承受以下風險（視乎特定工具的性質）：

基金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工具及可能須承受較大的風險。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有關工具在發生預先界定的觸發事件後被部份或全部註銷或轉換為發行人權益。有關觸發事件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一般包括發行人資本比率降至低於指定水平或基於發行人的持續財務可行性而採取的特定政府或監管行動。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有關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面下跌，令基金蒙受後果性損失。

例如，基金可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是混合股本證券，在發行人的股本跌至低於特定水平時吸收損失。在發生預定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將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由於發行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以折讓價轉換）或導致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性減記為零，致使投資的本金額可能永久或暫時損失。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須承受與債券及股票相關的一般風險及一般情況下可換股證券的特定風險。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亦須承受其結構特有的額外風險，包括：

觸發水平風險／轉換風險：特定工具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決定了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難以評估工具於轉換後的表現。該等工具可能以折讓價轉換為股份或投資的本金額可能損失。倘轉換為股本，基金經理可能於轉換後被逼出售該等新權益股份。鑑於觸發事件有可能屬於貶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若干事件，故有關被逼出售可能導致基金於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所有投資蒙受損失。

取消息票風險：若干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息票由發行人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支付或支付

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息票支付亦可能需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有關息票支付的不確定因素，該等工具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工具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並無損失。在若干情況下，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持有人將先於股本持有人蒙受損失，例如當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高觸發本金減記啟動時。這損害了資本架構等級制度中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損失的正常次序。

贖回延期風險：若干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可換股證券將於贖回日期贖回。該等可換股證券屬永久資本的一種。基金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估值和減值風險：須強制轉換而具有不持續／損失吸收可換股特徵的工具一般提供或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該等工具的價值或因該等資產類別於相關合資格市場的估價過高之較高風險而需要調減。因此，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次級工具：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可能以次級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市價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工具的供求；(iii)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的一般情況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流動性風險：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買家，故基金可能須要為出售而接受債券的預期價值大幅折讓。

嶄新且未經試驗的性質：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試驗。在受壓的環境下，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將如何表現尚未確定。

保管人風險

屬於金融工具／證券的本公司資產由保管人託管。本公司的有關資產將在保管人的帳簿中時刻被辨認為屬於本公司，並將與保管人的其他資產分開。保管人將就所託管持有的資產的任何損失負責，除非其可證明有關虧損乃因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外來事件所致（即使已盡一切合理努力，該外來事件的所致後果仍屬不可避免），則保管人將毋須承擔責任。保管人的責任將不受其將全部或部分託管事務委託予第三方／副託管人的事實的影響，而保管人仍將對有關資產的損失承擔責任，即使損失發生在第三方／副託管人層面。倘若出現損失（及並無證據證明由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保管人必須將相同的資產或相應的金額歸還予本公司，不得延誤。

就非託管資產而言（例如現金），保管人無須分隔該等資產，只需核實本公司對該等非託管資產的所有權並就該等資產備存紀錄。保管人將僅在因其疏忽或未能正確核實本公司對有關非託管資產的所有權而蒙受損失時方就該等資產的虧損承擔責任。本公司的現金存放於第三方銀行作為存款。倘若第三方破產，根據標準銀行業慣例，本公司將被列為無抵押債權人。在此情況下，保管人可能不就歸還有關現金承擔責任。

倘若保管人破產，股東將承受保管人無法完全履行其在短時期內歸還本公司所有資產的責任的風險。現金並無進行有關分隔，意味著破產時無法歸還的風險增加。股東可能在若干情況下承受第三方／副託管人破產風險及可能蒙受損失。

股息政策

根據基金章程規定，本公司擬於各曆季的最後一日或前後（或如屬 G 類別股份，則於各曆月的最後一日或前後）自淨投資收入宣派股息，並在董事的酌情決定下，自各基金歸屬予分派類別股份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宣派股息。誠如基金章程及／或本香港說明文件中訂明，就若干分派類別股份而言，董事亦可自該類別應佔的基金資本中宣派股息，及／或於自該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收取部份或全部費用及開支時類別自總投資收入宣派股息（即指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香港監管披露規定，自未變現資本收益中支付股息相當於從資本中支付股息。自未變現資本收益中支付股息（即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實際上從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從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還或提取部份款項。在該等情況下的任何分派或會令該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在該等情況下，在相關基金的存續期期間作出的分派必須被視為資本退還的一種。

就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而言，該等基金可對上述政策作出修訂，惟須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及向受影響的香港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有關股息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構成（即股息來自可分派的淨收入及資本的相對金額）可透過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barings.com 取得，或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於香港提供的股份

截至本香港說明文件日期，以下基金現正在香港普遍發售的股份載列如下。請參閱基金章程以了解有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

霸菱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A 類別美元累積*	F 類別美元累積^	G 類別美元累積	S 類別美元累積**
A 類別美元分派*		G 類別美元分派（每月）***	
		G 類別港元非對沖累積	
		G 類別港元非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	
		G 類別歐元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	
		G 類別英鎊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澳元對沖累積	
		G 類別澳元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加元對沖累積	
		G 類別加元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累積	
		G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新西蘭元對沖累積	
		G 類別新西蘭元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瑞士法郎對沖累積	
		G 類別瑞士法郎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日圓對沖累積	
		G 類別日圓對沖分派（每月）***	

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

G 類別美元累積	S 類別美元分派**
G 類別美元分派（每月）***	
G 類別港元非對沖累積	
G 類別港元非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	
G 類別歐元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	
G 類別英鎊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澳元對沖累積	
G 類別澳元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加元對沖累積	
G 類別加元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累積	
G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新西蘭元對沖累積	
G 類別新西蘭元對沖分派（每月）***	

霸菱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G 類別美元累積	F 類別美元累積^
G 類別美元分派（每月）***	
G 類別港元非對沖累積	

G 類別港元非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
G 類別歐元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
G 類別英鎊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澳元對沖累積
G 類別澳元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加元對沖累積
G 類別加元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累積
G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分派（每月）***
G 類別新西蘭元對沖累積
G 類別新西蘭元對沖分派（每月）***

* A類別股份一般僅供投資經理的關聯公司買賣（由分銷商酌情決定），否則一般僅供投資經理的非關聯公司在基金推出階段買賣。

^ F類別股份一般僅供基金經理或關聯公司亦擔任投資經理及在聯接基金或組合型基金（fund of funds）或與擔任投資經理的基金經理或關聯公司訂立個別費用安排的其他投資者的層面收取管理費的聯接基金或組合型基金買賣。不擬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F類別股份。

** S類別股份一般僅可由分銷商酌情提供予種子投資者。不擬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S類別股份。

*** 請注意，類別類別可自該類別應佔的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及／或於自該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收取部份或全部費用及開支時自總投資收入支付分派，這可能導致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有關上述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基金章程。最低認購及持有水平可能獲豁免或按酌情基準調低。

上文並無提及的其他股份類別並無向香港公眾提供。

香港投資者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

下文載列香港投資者的認購、贖回及交換程序。有關認購、贖回及交換程序的完整詳情、所有應付收費以及有關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其他重要資料載於基金章程；以及香港投資者應連同本香港說明文件一併仔細閱讀相關章節。

投資者應注意，不同的分銷商可就接收認購、贖回及／或交換股份指示實施較交易截止時間為早的不同交易截止時間並可能有不同的交易安排／程序。閣下於下達認購、贖回及／或交換指令前，請與分銷商確認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較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及分銷商的交易安排／程序。

開戶

首次申請基金股份的所有申請人必須於提交任何認購指令前，填妥開戶表格，連同有關反洗黑錢活動規定的證明文件，於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或之前向香港代表提交正本，再由香港代表轉交行政管理人。

申請股份

隨後認購可按照認購表格載有的指示透過傳真或電郵直接向行政管理人遞交認購表格（或不時同意的其他指定範本）以書面形式作出。隨後認購亦可透過向香港代表或行政管理人遞交已簽署的原件以書面形式作出。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經由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透過由董事或香港代表不時同意的其他方式提交的指令作出的基金股份申請。可向香港代表索取認購表格。

經過初次發售後，倘若由香港代表於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前或行政管理人於認購截止時間前收到認購指令，股份將按相關交易日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香港代表於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後或行政管理人於相關認購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認購指令，將不計利息持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將按下一個交易日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除非董事在特殊情況下決定於相關估值點前的任何時間接受該認購。於相關估值點後不會接受股份申請。

儘管有上文所述，香港代表於香港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後接獲（於估值點前收到申請及董事已決定接受有關申請的特殊情況除外）或被當作香港代表於並非香港營業日的交易日接獲的任何認購申請，將被視為香港代表於下一個亦為交易日的香港營業日接獲。

任何人不得向任何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從事第 1 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付款。

請參閱基金章程以了解有關股份申請的進一步詳情。

贖回股份

贖回要求亦可透過傳真或電郵直接向行政管理人遞交贖回申請（或不時同意的其他指定範本）以書面形式作出。贖回要求亦可透過向香港代表遞交（以轉交行政管理人）或直接向行政管理人遞交已簽署的原件以書面形式作出。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經由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透過由董事或香港代表不時同意的其他方式提交的指令作出的基金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應不遲於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送抵香港代表或不遲於贖回截止時間送抵行政管理人，以便於交易日生效。

於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後，香港代表將不會接受任何贖回申請，或贖回截止時間後行政管理人將不會接受任何贖回申請。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後由香港代表或於相關贖回截止時間後由行政管理人收到的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除非董事在特殊情況下決定於相關估值點前的任何時間接受該贖回。

儘管有上文所述，香港代表於香港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後接獲（於估值點前收到贖回及董事已決定接受有關贖回的特殊情況除外）或被當作香港代表於並非香港營業日的交易日接獲的任何贖回申請，將被視為香港代表於下一個亦為交易日的香港營業日接獲。

如會導致股東持有少於最低認購及持有水平，則該股東不得作出股份的部份贖回。最低認購及持有額可能獲豁免或按酌情基準調低。

贖回遞延政策

根據基金章程規定，基金經理有權將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股份數目限制於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只要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基金經理將於行使權利遞延相關基金的贖回前諮詢保管人。

請參閱基金章程以了解有關贖回股份的進一步詳情。

交換股份

股東或有權將其於基金任何類別（「原有類別」）的任何或全部股份，交換為當時可供發行的任何其他類別或基金（「新類別」）的股份。

有關原有類別股份的贖回及新類別股份的認購之一般規定及程序將適用於任何股份轉換。在不遲於相關補充文件所載(i)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如寄送予香港代表）或原有類別的贖回截止時間（如寄送予行政管理人）；或(ii)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如寄送予香港代表）或新類別的認購截止時間（如寄送予行政管理人）（以較早者為準）發出通知後，可於任何交易日交換股份。該通知可以香港代表提供的表格以書面方式（或不時同意的其他指定範本），透過傳真或電郵直接發送予行政管理

人。該通知亦可以書面方式透過將已簽署的原件遞交予香港代表（轉交行政管理人）或直接遞交予行政管理人（由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透過由董事或香港代表不時同意的其他方式提交）。

倘於相關截止時間後接獲交換要求，該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如只轉換部份持有，則餘下持有的價值亦必須至少相等於相關基金的任何最低持有。最低認購及持有額可能獲豁免或按酌情基準調低。

請參閱基金章程以了解有關交換股份的進一步詳情。

暫停交易

根據基金章程標題為「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一節下規定，董事經諮詢保管人後，可於在基金章程詳述的有關情況下隨時暫停任何基金股份的發行、估值、銷售、購買及／或贖回。任何該暫停均須知會證監會，不得延誤，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盡快結束任何暫停期間。此外，暫停買賣公告將以合適方式（包括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arings.com）即時刊登，及後於暫停期間最少每月刊登一次。

費用及開支

有關本公司的費用及開支詳情，載於基金章程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有意投資者應特別注意當中所載有關費用及開支的資料。

根據基金章程標題為「4. 費用及開支 - 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一節下規定，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的合計費用及開支，以及若干其他費用及經常性開支（詳情見基金章程），將不會超過相關補充文件所訂明相關類別應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儘管基金章程有所披露，目前倘實際產生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少於已披露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上限，則基金經理並未維持產生的實際金額與已披露上限之間的差額。如基金經理有意保留未來實際產生的費用及開支與相關披露開支上限之間的差額，則將向受影響股東提供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有權獲得薪酬總額每年不超過 100,000 歐元（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及向股東披露的其他總和）。截至本說明文件日期，董事有權於任何年度獲得最多 50,000 歐元的費用。倘將 50,000 歐元增加至董事的最高批准薪酬總額，須於給予股東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方可實行。

相關補充文件中載列的管理費率、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上限及／或與委任貨幣經理有關的對沖開支可透過給予受影響股東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增加，惟須遵守任何適用的監管要求（如有）。

只要本公司及基金仍在香港獲認可期間，不得向該基金收取銷售佣金、廣告或推廣開支。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一項流動性管理政策，有關政策可供基金經理透過投資經理的投資風險管理團隊（在功能上獨立於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投資團隊）識別、監察及管理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每一基金的投資流動性狀況將可促進遵循基金的相關責任。流動性情況的任何惡化均會通報予投資組合經理及相應的監督委員會。

有關股東贖回權利的詳情，包括股東於正常及特殊情況下的贖回權利，以及現有的贖回安排載於上文本節內。更具體而言，可能用於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包括以下項目：

- (a) 基金經理經事先諮詢保管人後可能限制於任何交易日變現的股份數目至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如施加有關限制，則股東於特定交易日全數贖回其有意贖回的股份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

- (b) 在董事酌情決定下，經諮詢投資經理及在贖回股東同意下，有關贖回的分派可以實物形式進行。如贖回股東同意以實物收取贖回所得款項，則贖回股東將以證券方式（而非現金）收取贖回所得款項。
- (c) 倘於任何交易日出現淨認購或淨贖回，董事可（基於其認為適當的該等合理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前市況及股東或潛在股東相對基金的規模要求的認購或贖回水平）決定於（或自）該交易日的認購（或贖回）金額上附加（或扣減，如適用）一項反攤薄徵費，以應付買賣差價等交易成本，以及為現有股東保留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贖回股東實際上將支付適用的反攤薄徵費。
- (d) 基金可暫時借入其淨資產最多 10%。概不保證相關基金能夠按有利條款借入款項。
- (e) 董事經諮詢保管人後可於基金章程分節「5. 本公司的行政管理－暫停交易」載列的若干情況下暫停贖回基金股份。於該暫停期間，股東將無法贖回其於相關基金的投資。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概覽

下文章節概述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有關該等政策及程序（包括應用的數量限制以及基金主要投資類別的風險及收益特徵的任何最新發展）的進一步詳情，可向香港代表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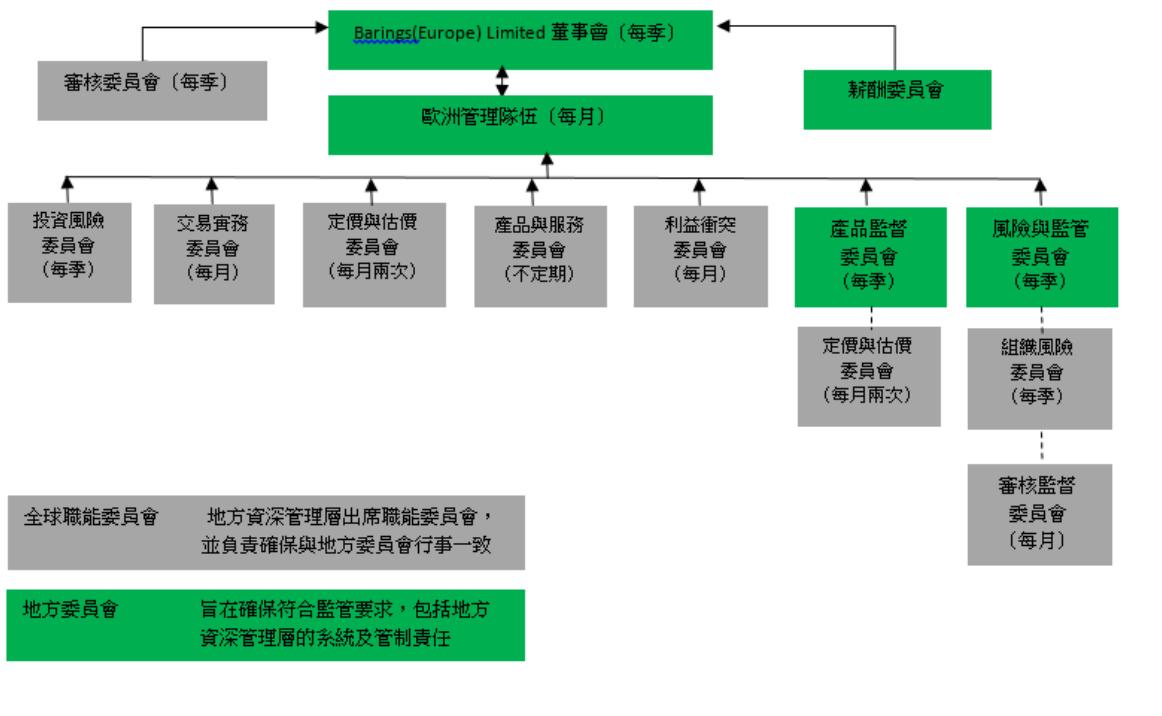
概覽

基金經理已委任投資經理負責每項基金的投資管理，投資經理亦將代表基金負責常設風險管理的職能。由於基金經理的董事會仍負責該等已對外授權的責任，基金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已對外授權的職務乃以遵守適用規則及指引的情況下進行，並受到適當監管及計量。投資經理會考慮基金經理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監控、計量及管理基金於衍生工具方面的投資及運用。

各基金涉及多項特定風險。與各基金相關的風險按以下層面監察及審閱，並向基金經理的董事會匯報：

- 由個別投資小組比較其自有策略及限制及透過部門風險審閱。
- 由營運合規小組進行。投資營運部門內的營運合規小組運用霸菱的自動指引管理系統、Bloomberg AIM 及 thinkFolio Compliance 於進行交易前評估每項建議交易，並就基金倉盤編撰每日交易後合規報告。被拒絕的交易於執行前必須先獲營運合規小組審批。
- 透過合規監控，以確保實施合適管制，以保證基金符合所有監管要求。

霸菱內有委員會及業務範圍職責涉及識別、計量及管理與基金相關的風險。對委員會的匯報關係如下。



管理衍生工具風險所用的監控措施及制度

投資經理負責投資及管理基金資產，並與投資風險小組合作，以考慮資產的風險及基金的整體風險特性。

投資風險小組負責評估風險，並制定及維持計量風險所需的方法及程序。

投資風險職能（Investment Risk function）透過運用行業標準指標監察基金的市場風險，例如風險值、槓桿及壓力測試，並輔以內部投資指引監察（如適用）。投資風險小組於每日上午以前一日的收市基金及標準倉盤監察每日風險報表系統。

倘發現與任何規定限制有別的任何例外情況，則由投資風險小組驗證並與相關持份者（例如營運合規小組）溝通以尋求解決方案。

可使用以下方法作風險計量及風險監察（已就該等方法及風險設立內部及（如適用）規管限制）：

- 風險值；
- 槓桿；及
- 場外交易對手方風險。

就採用承擔法計算整體風險的基金（見基金章程）而言，投資經理每日計算及監察槓桿方式。

投資經理將採用回溯測試，透過比較隨著時間產生風險值計算的模型，對比實際觀察所得收益及損失，以評估風險值模型的準確度及質素。回溯測試計劃將運用清晰的回溯測試方法每月進行。

投資營運部門內的營運合規小組運用霸菱的自動指引管理系統、Bloomberg AIM 及 thinkFolio Compliance 於進行交易前評估每項建議交易，並就基金倉盤編撰每日交易後合規報告。被拒絕的交易於執行前必須先獲營運合規小組審批。

有關系統亦發出與市場走勢有關的每日特例報告，列明超出載列於基金的基金章程的監管限額及／或投資限制及限額的倉盤。

所有特例均由投資經理的投資經理及營運合規小組審核，以取得合適及及時的解決方案。如有需要，有關複雜規則的特例將交予基金的保管人處理，以確保適當地應用監管規則及規例及資金數據。

以下主要系統負責風險監控、合規及匯報（並非所有基金均使用所有系統）：

- 就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匯報而言，採用 **MSCI RiskMetrics**。
- 就計算股票基金的追蹤錯誤而言，風險模式數據及分析軟件由 **MSCI** 或 **Axioma** 提供。
- 就固定收益基金而言，有關追蹤錯誤及追蹤錯誤的百分比貢獻計算乃採用 **MSCI** 所開發的專屬模型。
- 就多項資產基金而言，基金的風險值乃採用來自 **RiskMetrics** 的分析進行評估。

處理未領取的贖回所得款項

終止後任何未領取的所得款項或不可向投資者分派的款項將從基金終止之日起轉移至及存於傘子現金收款賬戶。存於傘子現金收款賬戶的基金的任何有關未領取的所得款項可能在基金終止之日起計三年屆滿後支付予慈善機構，惟保管人有權從中扣除作出有關付款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在未領取的終止所得款項存於傘子現金收款賬戶期間，有權獲得未領取的終止所得款項的相關部份的股東可就其權利向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提出款項申索，並將於提供基金經理及／或行政管理人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及／或文件後獲支付。亦請參閱基金章程中標題為「傘子現金收款賬戶」一節。

每股資產淨值的提供

除暫停釐定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情況外（在基金章程所述情況下），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可於霸菱網站 www.barings.com 查閱或以任何適當方式提供，並將於每個交易日更新。該等價格亦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查證。

股東會議及報告

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及報告以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基金經理將通知股東分別於相關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可索取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賬目（以印刷及電子方式）的地點，以及可索取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以印刷及電子方式）的地點。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賬目一經刊發，副本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索取。

香港的稅務

以下為就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時所承擔的若干香港稅務後果的摘要。香港稅務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詳盡列出所有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的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所承擔的香港或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顧問。

根據現行香港法例及慣例，於本公司獲證監會認可期間：–

- (a) 本公司預期毋須就其任何獲授權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 (b) 香港股東毋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內股份所產生任何資本收益繳稅，惟倘交易於香港成為一項買賣、行業或業務一部份時，或會產生香港利得稅；
- (c) 香港股東一般毋須就本公司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繳稅。

綜合組織共同匯報標準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AEOI**」）準則的法律框架。**AEOI**要求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有關在財務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之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提交有關資料。香港稅務局將繼而與該賬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只會向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財務機構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的資料。

投資者透過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本公司或相關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公司或相關基金，即得悉彼等可能須向相關財務機構提供額外資料，使相關財務機構可遵守**AEOI**。香港稅務局可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傳達投資者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股東有關聯而並非自然人的其他人士的資料）。

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透過香港財務機構於本公司的目前或擬進行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

只要基金仍為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基金股東不須就**FATCA**作出彌償。

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儘管基金章程提及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或 **KIID**，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並不擬作為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理解為香港的本公司的發售文件，並且不會向香港投資者派發。

文件的提供及查閱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下文所載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索取或查閱：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細則
- 公司註冊證書
- 各董事於過去五年的董事職位及合夥關係時間表
- 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賬目（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UCITS**規例

投資者亦可就有關基金的風險管理、薪酬政策的資料以及保管人的受委人及副受委人名單及有關轉授可能引起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聯絡香港代表。

其他資料

香港代表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
3401、3409-3410室及35樓

營業地址及聯絡詳情：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
35樓

電話：852-2841 1411
傳真：852-2845 9050

香港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Peter Clark
James Cleary
David Conway
Barbara Healy
Timothy Schulze
Julian Swayne
Alan Behen
Paul Smyth

由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轉交

基金章程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根據愛爾蘭法律組成為可改變資本投資公司的傘子基金，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並根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獲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

名列基金章程「各方名錄」標題下的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對本基金章程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審慎步驟查證後）所深知及確信，本基金章程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義的事宜。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重要資料

閣下如對本基金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獲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

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根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European Communities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Regulations, 2011）（經修訂）（「UCITS 規例」）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並已成立為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基金，將遵守中央銀行的 UCITS 規例。中央銀行的認可並不構成中央銀行對本公司的表現提供保證，而中央銀行毋須為本公司的表現或違約事宜負責。

中央銀行認可本公司，並不代表中央銀行對本公司的認可或擔保，中央銀行亦不會對本基金章程的內容負責。

本基金章程（此詞彙所指亦包括本基金章程中或與本基金章程相關的任何補充文件）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基金的資料。有意投資者須按開戶表格的其中規定，確認其已閱讀並理解本基金章程。本基金章程載有有意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前應當知道的資料，並應保留以供日後參考。副本可向本公司、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分銷商取得。本公司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副本可應要求免費提供。

本公司的股份僅根據本基金章程、相關補充文件、本公司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及（如其後刊發）半年度報告所載資料提呈發售。任何交易商、經紀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都應置之不理，因此亦不應加以依賴。概無任何人士已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本基金章程、各相關補充文件、本公司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及（如其後刊發）半年度報告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倘提供或作出有關資料或聲明，則一概不得視為已獲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基金章程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提呈購買本基金章程所涉股份以外之任何有關股份，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任何人士提呈購買任何有關股份。送交本基金章程或相關補充文件或發行股份，在任何情況下並非意味本公司的事務自本基金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亦非意味本基金章程所載資料於任何其後時間屬正確。

董事已作出合理審慎步驟，確保本基金章程所述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致使本基金章程所載有關事實或意見的任何陳述構成誤導。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本基金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可翻譯成其他語言。任何該等翻譯本只可載有與英文基金章程及補充文件相同的資料及具有與英文基金章程及補充文件相同的意思。英文基金章程及補充文件與其他語言的基金章程／補充文件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基金章程／補充文件為準，惟倘（亦僅在此情況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出售股份的司法管轄區的金融監管機構的規例或要求）規定根據英文版以外的基金章程／補充文件的披露採取任何行動時，則一概以該行動所依據的基金章程／補充文件的語言為準。

本公司為「傘子基金」，讓投資者可透過投資於一個或多個本公司發售的獨立基金，在一個或多個投資目標之間選擇。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成立的各基金應佔的資產及負債，將由保管人分隔。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下文「風險考慮因素」下的風險因素「本公司的負債」。將不會就各類別維持獨立的資產組合。於本基金章程日期，本公司提呈發售於本基金章程日期生效的最近期補充文件所述的各基金之股份。董事可在中央銀行的事先批准下，不時決定發售額外的獨立基金，並在事先通知中央銀行及取得其批准後，在現有基金提供額外類別。在該情況下，本基金章程將作更新及修訂，以載入有關新基金及／或類別的詳細資料，及／或另行編製有關該等基金及／或類別的補充文件或補編。該等經更新及經修訂基金章程或新的獨立補充文件或補編不會向現有股東分發，除非就其認購該等基金的股份而分發，則作別論。

投資者可在適用法律的規則下，投資於本公司發售的任何基金。投資者應選擇最適合其特定風險及回報預期以及其多元化需求的基金，並應就此尋求獨立意見。將會就各基金維持獨立的資產組合，並將根據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投資以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預期不同基金及其不同類別之股份資產淨值及表現類別各有不同。應謹記股份價格及來自股份的收入（如有）可升可跌，概不擔保或保證將達致某基金的所述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注意，如某基金的適用補充文件指明，可能就該基金收取高達贖回股份資產淨值3%的贖回費用。

股東應注意，當收入不足時，本公司基金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的部份或全部或會從資本中支付。因此，股東在贖回持股時未必能全數收回投資金額。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及開支的政策亦將可能會令閣下的投資資本價值下跌，並限制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

投資者應注意，董事可就若干分派類別自資本宣派股息，而倘於該情況下，該等類別的資本將被侵蝕，作出該等分派將放棄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這可能循環不止，直至股份的所有資本耗盡為止。自資本作出分派可能導致未來回報的價值減少。相關分派類別的股東亦應注意，自資本支付分派對彼等的稅務影響可能有別於分派收入，因此，建議閣下就此尋求稅務意見。投資者應注意，自資本作出分派屬於資本退還的一種。

一般注意事項

各股份買家必須遵守其購買、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股份或擁有或分發基金章程所在各司法管轄區生效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且必須根據其所屬或其作出該購買、提呈發售或出售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獲得其購買、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所需的任何同意、批准或許可，而本基金章程所指的公司、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聯公司）、保管人或行政管理人概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受到轉讓及轉售限制，不得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轉讓或轉售，並且只可根據組織章程及細則以及基金章程的有關條款轉讓或轉售。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或須無限期地承擔此投資的財務風險。

美國

於本基金章程日期，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該人士為現有美籍股東。任何股份申請人均須證明（其中包括）股份並非為任何美籍人士或為任何美籍人士的利益而購買，並且在任何時候均不會為任何美籍人士或為任何美籍人士的利益而持有。

任何美國聯邦或州份證券監管機構或委員會均未推薦、批准或反對發售股份，並且概無任何有關機構或委員會通過本基金章程的準確性或充分性。任何與此相反的陳述均屬刑事違法行為。

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1933年法案」）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外國證券法註冊。向現有美籍股東曾經及將會作出的任何股份發售（「發售」）乃根據1933年法案下的豁免註冊以及按該法案就不涉及公開發售的證券發售及銷售頒佈的法規進行。股份不會有公開市場。股份僅向身為「認可投資者」（定義見1933年法案下的 D 規例）的現有美籍股東提呈發售，而據此獲發售股份的每名美國買家必須為 D 規例所定義的「認可投資者」。每名美籍股東亦將須聲明（其中包括），其獲得所購買的股份乃作投資目的，而非作轉售或分銷。

依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1940年法案」）第3(C)(7)條規定對「投資公司」的定義之豁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1940年法案註冊為投資公司。第3(C)(7)條規定每名美國投資者須為1940年法案所定義的「合資格買家」，以及發行人並不或不擬公開發售其證券。因此，每名現有美籍股東過往及將須聲明（其中包括），其符合「合資格買家」的資格。本公司所受的規管及監管將明顯少於註冊投資公司。

儘管基金可買賣商品期貨及／或商品期權合約，投資經理根據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第4.13(A)(3)條規則獲豁免向 CFTC 註冊為商品基金經理（「CPO」）。因此，投資經理毋須提供符合 CFTC 規則所規定的 CFTC 合規披露文件或認可年度報告。然而，基金有意向投資者提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倘基金日後不得依據第4.13(A)(3)條規則的豁免，其將遵守適用的 CFTC 規則及規例，或依據該等規則及規例的適當豁免。

CFTC 豁免規則規定（其中包括）每名有意投資者須符合若干經驗準則，或以其他方式符合規則中規定的合格投資者。該等規則亦規定股份獲豁免根據1933年法案註冊，並可作出發售及銷售，惟不得向美國公眾作出推銷。本基金章程未經 CFTC 審閱或批准。

美籍人士持有的股份將受到轉讓及轉售限制，並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轉讓或轉售，除非根據組織章程及細則以及基金章程轉讓或轉售，則作別論。因此，美國投資者應知悉，彼等將須無限期地承擔本公司之投資的財務風險及缺乏流動性。股份不會有公開市場，並且預期日後不會發展有關市場。概無任何人士有責任根據1933年法案或任何美國州份證券法註冊股份。投資於本公司涉及若干重大投資風險，包括損失投資者全數投資或其他資本金額。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並考慮本基金章程所載的資料，並特別審閱本基金章程「風險考慮因素」標題下的特殊考慮因素。

《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ERISA」）對若干退休金及其他僱員福利計劃投資於本公司等投資施加若干限制。因此，任何退休金或其他僱員福利計劃如考慮本公司的投資，應諮詢其本身的律師，了解該投資的法律後果。本基金章程所載內容，連同任何修訂及補充以及任何其他資料（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提供）概不構成建議任何人士採取或不採取《美國勞工部規例》第2510.3-21(B)(1)條定義的任何行動。

本基金章程連同任何修訂及補充以及本公司可能向有意投資者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載有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定義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是預測或描述未來事件或趨勢，而不只涉及歷史事宜的陳述。例如，前瞻性陳述可能預測未來經濟表現，描述未來經營管理的計劃及目標，並對收益、投資回報或其他財務項目進行預測。有意投資者可大致將前瞻性陳述識別為包含「將」、「相信」、「期望」、「預期」、「打算」、「考慮」、「估計」、「假設」或其他類似詞語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所描述的事宜受到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不可預測的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了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概不對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許多相關風險於本基金章程「風險考慮因素」標題下有所描述，有意投資者在閱讀本基金章程並考慮投資於本公司時應考慮其中列出的重要因素。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派發本基金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可能受法律限制。在任何美國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邀請提呈購買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基金章程並不構成在有關州份或司法管轄區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提呈購買。本基金章程並非以及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被理解為廣告，而本基金章程中擬進行的發售並非以及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被理解為公開發售股份。本基金章程僅供就本次發售而獲發基金章程的人士機密使用。

新加坡

本基金章程及任何關連補充文件所載本公司或其基金的發售或邀請，並不涉及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授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87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本公司並無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授權或認可，而股份亦不得向零售公眾發售。本基金章程及就發售或出售而刊發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分別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法所定義的「基金章程」。因此，證券及期貨法下有關基金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將不適用。閣下應仔細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本基金章程及任何關連補充文件尚未向新加坡金管局註冊為基金章程。因此，本基金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文件或材料均不得在新加坡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發售或出售，或邀請彼等認購或購買股份，惟以下人士除外：(I)證券及期貨法第30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訂明的條件，證券及期貨法第305(1)條所指的相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305(2)條所指的任何人士（「相關投資者」），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條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其他人士。

在本公司或其基金所施加的所有其他轉讓限制下，倘：

- (A) 機構投資者根據第304條的豁免認購或購買股份，則股份隨後只可向另一名機構投資者出售；及
- (B) 相關投資者根據第305條的豁免認購或購買股份，則股份隨後只可向機構投資者或另一名相關投資者出售。

倘股份由一名相關人士根據第30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人士乃：

- (A) 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個別人士擁有，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B) 信託（倘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而信託的每名受益人為屬於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

則該法團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39(1)條）或該信託的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形容）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第305條所作出的發售收購股份後的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或證券及期貨法第305(5)條所界定的相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或第305A(3)(I)(B)條所述的發售而產生的任何人士作出；
- (2) 倘轉讓於現時或將來均不涉及代價；
- (3) 倘轉讓符合法律；
- (4) 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5)條所訂明者；或
- (5) 根據《2005年新加坡證券及期貨（發售投資）（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第36條所訂明者。

因此，投資者應確保其本身的轉讓安排符合限制。投資者應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符合以上安排。

日本

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1948年第25號法令）（經修訂）第4條第1段註冊。因此，股份或其任何權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任何日本人士或以任何日本人士為受益人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其他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供直接或間接於日本或向任何日本人士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惟在導致遵守相關日本政府及監管機構所頒佈及於相關時間生效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下，則屬例外。就此而言，「日本人士」指在日本居住之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成之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南韓

除非南韓特定文件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概不就接獲本基金章程的任何人士於韓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及據此頒佈的法規）下是否符合資格收購股份作出任何聲明。

澳洲

本基金章程並非《2001年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公司法）下的基金章程或產品披露聲明書，並不構成建議收購、邀請申請、要約申請或購買、要約安排發行或出售或要約發行或出售任何澳洲證券，惟下文所載情況除外。本公司並未認可或採取任何行動編製或向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提交一份符合澳洲法律的基金章程或產品披露聲明書。

因此，本基金章程不得於澳洲發行或派發，而投資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根據本基金章程於澳洲提呈發售、發行、出售或分銷本公司股份，惟透過或根據公司法第6D.2部份或第7.9部份或其他規例下毋須向投資者披露的要約或邀請而提呈發售、發行、出售或分銷股份，則作別論。

獲發行或出售股份的任何人士不得於發行後的12個月內向澳洲投資者提呈發售、轉移或轉讓該股份，惟屬根據公司法毋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情況則作別論。

本公司並無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

本基金章程並不構成或涉及建議收購、要約或邀請發行或出售、要約或邀請安排發行或出售，或發行或出售股份予澳洲「散戶」（定義見公司法第761G條及適用法規）。

科威特

本基金章程並不擬向科威特公眾人士廣泛傳閱。股份並未獲資本市場管理局（Capital Markets Authority）或科威特任何其他相關的政府機構發牌於科威特提呈發售。因此，根據1990年法令第31號（經修訂）及其實施規例以及2010年第7號法律及其附例（經修訂），以私人配售或公開發售方式在科威特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股份現時並無在科威特進行私人或公開發售，亦不會在科威特達成任何有關出售股份的協議。現時並無在科威特進行任何推銷或招攬或促銷活動以提呈發售或推銷股份。

阿曼

本基金章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阿曼商業公司法（皇室法令4/74）（Commercial Companies Law of Oman (Royal Decree 4/74)）或阿曼資本市場法（皇室法令80/98）（Capital Market Law of Oman (Royal Decree 80/98)）規定的在阿曼蘇丹國公開發售證券。由於阿曼蘇丹國資本市場管理局（Capital Market Authority）（「阿曼資本局」）頒佈的資本市場法的行政規例訂明的法律限制，本基金章程只提供予屬資本市場法行政規例第139條所述「成熟老練的投資者」的個人及公司實體。阿曼資本局對本基金章程所載資料是否正確或足夠概不負責，亦不負責辨識根據本基金章程提呈發售的證券對潛在投資者而言是否適合的投資。阿曼資本局對由於依賴基金章程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亦概不負責。

阿聯酋

本基金章程及其中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公開發售證券，因此，亦不應作如此解釋。股份現時僅向屬下列非自然合資格投資者類別之一的少數阿聯酋獲豁免投資者發售：(1)能夠自行管理其投資的投資者，即：(A)聯邦政府、地方政府、政府實體及機關或由上述任何實體全資擁有的公司；(B)國際實體及組織；或(C)在阿聯酋獲發牌從事商業活動的人士，條件是該投資是該人士的目標之一；或(2)由證券及商品管理局發牌的投資經理所代表的投資者（各為「非自然合資格投資者」）。

股份並未獲阿聯酋中央銀行、證券及商品管理局、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監管局（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或阿聯酋任何其他相關的發牌當局或政府機構（「有關當局」）核准或發牌或辦理登記。有關當局對指定收件人作為非自然合資格投資者所作的任何投資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基金章程僅供指定收件人使用，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與收件人考慮有關的僱員、代理人或顧問除外）傳送或出示。

目錄

各方名錄.....	3
釋義	4
1 本公司.....	10
2 風險考慮因素.....	19
3 借款政策.....	37
4 費用及開支	38
5 本公司的行政管理.....	40
6 股息政策.....	42
7 購買股份.....	43
8 瘟回股份.....	46
9 轉讓股份.....	48
10 交換股份.....	50
11 終止本公司、基金或類別	51
12 管理及行政管理	52
13 基金經理.....	54
14 投資經理.....	55
15 行政管理人	57
16 保管人	58
17 利益衝突.....	60
18 分銷商	62
19 股東會議及報告	64
20 稅務.....	65
21 一般資料.....	74
22 附錄A – 美籍人士的定義	76
23 附錄B – 合資格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	78
24 附錄C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82
25 附錄D – 投資限制	85
26 附錄E – 保管人的副託管人.....	89
27 補充文件 - 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	99
28 補充文件 - Barings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Fund	102
29 補充文件 - 霸菱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103
30 補充文件 - Barings U.S. High Yield Bond Fund	107
31 補充文件 - Barings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108

32	補充文件 - Barings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109
33	補充文件 - Barings Active Short Duration Fund	110
34	補充文件 - Barings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Strategies Fund.....	111
35	補充文件 -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Local Debt Fund	112
36	補充文件 -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113
37	補充文件 -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Debt Short Duration Fund.....	114
38	補充文件 -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Debt Blended Total Return Fund	115
39	補充文件 - 霸菱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116
40	補充文件 - Barings USD Liquidity Fund.....	120
41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投資者的額外資料.....	121

各方名錄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董事： Julian Swayne James Cleary Timothy Schulze Barbara Healy David Conway Peter Clark	投資經理：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UK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Barings LLC 300 S. Tryon Street, Suite 2500, Charlotte, North Carolina 28202, USA
基金經理：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法律顧問： Matheson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保管人：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公司秘書： Matsack Trust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核數師： KPMG Chartered Accountants 1 Harbourmaster Place, IFSC Dublin 1, Ireland
保薦經紀： Matheson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釋義

本基金章程中，以下詞彙及詞語應具有下文所指的涵義：

「 1933年法案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1934年法案 」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 1940年法案 」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 累積類別 」	相關補充文件指明為累積類別的相關類別；
「 開戶表格 」	基金的新股東以本公司不時規定的方式填妥的首次申請表格；
「 行政管理人 」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或當時獲基金經理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委任為行政管理人以作為其繼任人的有關其他愛爾蘭公司；
「 行政協議 」	本公司、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之間的經修訂及重訂的行政協議（經修訂），據此，行政管理人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
「 顧問法 」	《1940年美國投資顧問法》（經修訂）；
「 章程細則 」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 霸菱 」	指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 BAML 」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 基本貨幣 」	基金的基本貨幣，即指美元，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補充文件另有披露；
「 債券通 」	在 2017 年 7 月推出的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措施；
「 營業日 」	就每一基金而言，各補充文件界定的有關日子，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 資本取得稅 」	資本取得稅；
「 中央結算公司 」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中央銀行 」	愛爾蘭中央銀行或任何繼任實體；
「 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 」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第 48(1)章）（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2015 年規例（可能經不時修訂）；
「 CFTC 」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措施 」	於 2016 年 2 月推出的供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制；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成立的組織，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提供證券轉讓服務；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守則」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
「本公司」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根據《愛爾蘭公司法》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商品交易法」	美國商品交易法（經修訂）；
「資料保障法例」	(i) 1988年及2003年《資料保障法令》或實施指令95/46/EC的任何其他立法或規例，(ii) 2011年歐洲共同體（電子通訊網絡及服務）（私隱及電子通訊）規例，(iii) 《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的(EU) 2016/679號規例）以及任何隨後的國家資料保障法例及(iv) 愛爾蘭資料保障專員署或其他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歐洲資料保障委員會）頒佈的任何指引及／或行為守則。
「交易日」	(i) 每個營業日（除非因基金章程訂明的原因而已暫停釐定基金的資產淨值，惟倘該日為相關補充文件所界定以外的營業日，本公司將向基金的所有股東發出事先通知），或 (ii) 董事已釐定的任何其他日子，惟須事先通知基金的所有股東，以及每兩星期須至少有一個交易日；
「聲明」	就《稅務法》第739D節而言，愛爾蘭稅務局規定的形式之有效聲明；
「保管人」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或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當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資產的保管人以作為其繼任人的有關其他愛爾蘭公司；
「保管人協議」	本公司及保管人之間的協議（經修訂），據此，保管人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保管人；
「董事」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其任何正式成立的委員會；
「分銷費」	有關股份類別應付予分銷商的分銷費可能用以彌償向持有有關類別的股東提供服務的財務顧問、經紀交易商及其他中介人；
「分派類別」	相關補充文件指明為分派類別的相關類別；
「分銷商」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當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分銷商的有關公司；
「稅款及收費」	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款、稅項、政府收費、估值費、物業管理費、代理費、經紀費、銀行手續費、過戶費、註冊費及其他收費，不論是有關組成或增加資產或增設、交換、出售、購買或轉讓股份或購買或建議購買投資，或就任何交易、買賣或估值或於任何交易、買賣或估值發生之前或之時而可能或將會應付的其他項目；

「ERISA」	《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
「ESMA」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歐盟」	歐洲聯盟；
「歐盟成員國」	歐盟的成員國；
「歐元」	歐洲單一貨幣的單位；
「Euronext Dublin」	作為 Euronext Dublin 交易的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獲豁免投資者」	獲准（不論法例上或獲愛爾蘭稅務局明確特許）於本公司持有股份而毋須本公司扣減或繳納愛爾蘭稅項的愛爾蘭居民，如基金章程標題為「稅務」一節所詳述；
「基金」	本公司成立並由一個或多個類別代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惟於各補充文件中，「基金」應指該補充文件涉及的特定子基金；
「對沖類別」	相關補充文件指明為對沖類別並將就該類別進行貨幣對沖的相關類別；
「投資經理」	BAML 及／或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及於相關補充文件所詳載當時獲委任為基金的投資經理的有關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
「投資管理協議」	基金經理與相關投資經理之間的協議（經修訂），據此，投資經理就特定一項或多項基金的資產擔任投資經理；
「愛爾蘭居民」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就愛爾蘭稅務而言居於愛爾蘭的任何公司，或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其他人士。請見下文「稅務」一節；
「愛爾蘭稅務局」	負責稅務及關稅的愛爾蘭機關；
「低波動性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低波動性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基金經理之間的協議（經修訂），據此，基金經理擔任本公司的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及／或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當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基金經理的有關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
「經合組織成員國」	經合組織的成員國；
「MiFID」	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2014/65/EU)（可能經不時修訂）；
「最低認購及持有水平」	標題為「購買股份」一節所述，(i)股東作出的首次認購，及(ii)該股東維持的隨後持有之最低額；
「貨幣市場基金規例」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的(EU) 2017/1131號規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包括根據其採取的任何授權行為，以及中央銀行或 ESMA 可能據此不時施加的任何執行規則或條件；

「貨幣市場基金」	指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被規管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
「資產淨值」	按本基金章程所述計算的本公司或基金（視適用者而定）的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按本基金章程所述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其成員國為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韓國、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及美國；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影響相關類別的事情投票（視情況而定）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部份對沖類別」	相關補充文件指明為部份對沖類別並將就該類別進行部份貨幣對沖的相關類別；
「私隱聲明」	本公司及基金經理就本公司採用並經不時修訂的私隱聲明。現有版本可透過網站 www.barings.com 閱覽；
「中國」、「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基金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基金章程」	本文件、旨在與本文件一併閱讀及詮釋並構成本文件一部份的任何補充文件或補編；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規例」	中國的相關機構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發行的辦法；
「認可市場」	本文件附錄 B 所載的該等市場；
「贖回申請」	贖回股份的申請；
「贖回截止時間」	除非補充文件另有指明，否則為相關交易日的中午（愛爾蘭時間）或董事於特殊情況下可能釐定的該時間點；
「人民幣」	中國的貨幣；
「RQF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規例」	中國的相關機構就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發行的辦法；
「SEC」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半年度會計日期」	每年的6月30日；
「股份」	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或基金任何類別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上海清算所」	上海清算所，由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及指導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為中國人民銀行接受的合格中央交易對手方，亦為中國大陸中央證券存管處之一；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按照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定義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影響相關類別的事情投票（視情況而定）的股東以至少四份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標準貨幣市場基金」	按照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定義的標準貨幣市場基金；
「英鎊」	英國的貨幣；
「認購截止時間」	除非補充文件另有指明，否則為相關交易日的中午（愛爾蘭時間）或董事於特殊情況下可能釐定的該時間點；
「認購表格」	基金的投資者或股東以本公司不時規定的方式填妥並簽署的認購表格；
「認購股份」	300,002股無面值並以每股1歐元認購的初始股本；
「補充文件」	由本公司就某基金不時刊發的任何補充文件，附於基金章程或其形式為單獨的文件，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構成基金章程的一部份；
「TCA 1997」、「稅收法案」	經不時修訂的愛爾蘭《1997年稅收合併法案》；
「類別」	本公司就任何基金成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
「類別貨幣」	類別的指定貨幣；
「類別開支」	歸屬予某特定類別的任何開支，包括對沖成本（如有）、法律費、市場推銷開支及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受規管市場或結算系統註冊某類別的開支以及因該註冊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開支；
「UCITS」	UCITS 規例定義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指令」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09年7月13日有關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規定及行政條文的指令2009/65/EC（經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4年7月23日有關保管人職能、薪酬政策及認許（包括其強制執行規定）指令2014/91/EU修訂）；
「UCITS 規例」	《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以及據此作出的所有適用中央銀行條例或施加的條件或廢除的條文，可經不時修訂；
「美國」	美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具有本基金章程附錄 A 所載的有關涵義；

「 估值日 」	每一交易日，除非補充文件另有訂明或董事另行釐定，則不在此限；
「 估值點 」	就某基金而言，於補充文件訂明的該時間或董事釐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該其他時間，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較認購截止時間或贖回截止時間為早；及
「 可變更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為可變更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可變更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可能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或標準貨幣市場基金。

1 本公司

本公司是在2010年11月15日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註冊號碼為**491487**，並獲中央銀行根據 **UCITS** 規例認可為 **UCITS**。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所載，本公司的目標是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營運，將從公眾籌集所得的資本，根據 **UCITS** 規例集體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以傘子基金的形式組成，各基金之間承擔獨立負債責任。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發售獨立的基金。各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截然不同。本公司已取得中央銀行的批准，可成立下文所載的基金。基金的特定資料將載於各補充文件。

本公司的基金
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
Barings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Fund
霸菱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arings U.S. High Yield Bond Fund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Local Debt Fund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Barings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Barings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Barings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Strategies Fund
Barings Active Short Duration Fund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Debt Short Duration Fund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Debt Blended Total Return Fund
霸菱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Barings U.S. High Yield Bond Component Fund
Barings U.S. Short Duration High Yield Bond Component Fund
Barings USD Liquidity Fund

*本基金已停止接受進一步認購，並將於適當時向中央銀行申請撤銷其認可。

在獲得中央銀行的事先批准下，本公司可不時增設一個或多個基金，而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須於補充文件概述，並連同初次發售期的詳情、每股份的初次認購價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適當或中央銀行要求載列的一個或多個新基金的其他相關資料。每份補充文件不論是否載於本基金章程當中作為一份文件，均應構成本基金章程的一部份，並應與本基金章程一併閱讀。此外，本公司可於某基金增設額外類別，以提供不同收費及／或費用及／或經紀佣金安排，惟中央銀行須獲事先通知，並事先批准增設任何有關額外類別。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須以下列方式為各股份系列設立獨立基金並分開記錄：

- (a) 本公司應為各股份系列保存獨立賬簿，記錄所有與相關基金有關的買賣，特別是配發及發行各該等系列股份的所得款項亦應記錄於有關賬簿內，歸屬予各股份系列的投資及負債，以及收入及支出均應記入該基金或向該基金收取，惟須遵守下文所載者；

- (b) 任何基金中的任何其他資產所衍生的任何資產（不論是現金或其他）應在本公司的賬簿中記入衍生有關資產的相同基金，而該資產價值的任何增減均應記入相關基金；
- (c) 在董事不視本公司任何資產為可隨時歸屬予某一（或多個）特定基金時，董事須按其酌情認為公平及公正的方式及基準將該等資產分配予任何一個或多個基金；而董事應有權力可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就先前並未分配的資產改變有關基準；
- (d) 每一基金應就有關或歸屬予該基金的本公司的負債、開支、成本、收費或儲備金記賬，而任何該等並非可隨時歸屬予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基金的本公司負債、開支、成本、收費或儲備金，應由董事按其酌情認為公平及公正的方式及基準分配及收取，並且董事應有權力可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改變有關基準；
- (e) 如因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的若干資產作出的法律程序或其他事宜，有關負債、開支、成本、收費或儲備金應根據上文(d)段以外的方式承擔（或任何類似情況），則董事可在保管人的同意下，在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中將任何資產在任何基金之間來回轉讓；
- (f)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在每一基金持有的資產只可就該基金有關的系列股份運用，並由相關基金專屬擁有，不可用以直接或間接償付任何其他基金的負債或針對任何其他基金的申索，且不提供作任何有關目的之用。

根據愛爾蘭法律，本公司毋須整體向第三方負責，各基金之間並無潛在相互債務責任。然而，概不絕對保證倘若本公司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被提出法律訴訟，各基金之間的獨立分開性質一定會被接納。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將按照下文附錄 D「投資限制」所述的投資限制，投資於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資產，並在相關補充文件規定的範圍內，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的單位／股份。

此外，僅在投資經理認為符合基金投資政策的範圍內，基金可以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運用附錄 C 所述的投資技巧及工具。該等投資技巧及工具可包括金融衍生工具。僅在投資經理認為符合基金投資政策的範圍內，以及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基金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投資經理將運用風險管理程序，使其能夠準確地計量、監控及管理金融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有關此程序的詳情已向中央銀行提供。投資經理不會運用尚未納入風險管理程序的金融衍生工具，直至經修訂的風險管理程序已提交並獲中央銀行批准為止。

每項基金均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經理僅在其認為有關投資不會禁止基金向股東提供本基金章程及各相關補充文件所述的流動性水平時，方會投資於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可投資的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應包括但不限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Euronext Dublin 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倘若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亦可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基金。只有在某基金投資的基金本身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基金中持有股份的情況下，該基金方可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基金。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基金的任何基金，將投資於不收取管理或投資管理費的類別。基金作出任何有關交叉投資，均不會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

概不保證或擔保基金的投資將取得成功或將達致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章程及補充文件中的「風險考慮因素」，以了解投資於該基金時應考慮的因素詳情。

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載於該基金的補充文件。每項基金的投資目標不會在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改。如對投資政策的變更屬重大性質，必須以變更相關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出變更。如改變投資目標及／或重大改變投資政策，本公司將給予合理通知期，而本公司將為股東於此等變動實施前贖回彼等的股份提供方便。

如基金的投資政策規定將該基金的某特定百分比投資於或列明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某特定類別或種類範圍的投資，該項規定將不適用於特別市況，在該等情況下，可投資於基金一般投資以外的資產類別，從而減低基金的市場風險。特別市況的例子包括經濟狀況、政治風險或世界事件、不明朗情況下的較高下行風險或相關市場因突發事件（例如政治動盪、戰爭或大型財務機構破產）而關閉。於該等期間，基金可暫時將其高達10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存款、國

庫券、政府債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或大額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當有待投資的認購款項或待支付的贖回款項時，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或中國境內債券，惟該等投資須符合中央銀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除非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訂明，否則基金無意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及/或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誠如基金章程附錄 C「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所述以及在中央銀行規定的限制內，每項基金均可運用不同的投資技巧（包括待發行、延遲交收、遠期貸款協議、貨幣交易、回購及逆回購以及證券借貸交易）作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以及作對沖目的。投資者亦應參閱標題為「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以了解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相關風險，當中包括對手方風險及利益衝突風險。概不保證投資經理將成功運用該等技巧。

使用衍生工具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可在中央銀行規定的限制內，主要為投資及／或對沖目的而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使用衍生工具(i)作對沖目的及／或(ii)作投資目的。舉例來說，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僅以基金的投資政策准許的相關資產或界別為基礎）(i)以對沖貨幣風險，(ii)以在投資經理認為衍生工具投資於相關資產較直接投資更具價值時候，作為在相關資產持倉的替代，(iii)以根據投資經理對利率的觀點而調整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iv)以對符合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特定指數（包括企業信貸指數）的成份及表現取得投資參與，例如信貸違約掉期的指數（惟在任何情況下，基金不得透過指數對其不得直接投資的工具、發行人或貨幣取得間接投資參與）。

運用承擔法的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詳情載於相關補充文件。除了附錄 C「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所述獲准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對沖目的而使用的投資技巧外，及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訂明，運用風險價值法的若干其他基金（誠如下文「衍生工具資格表」中所詳述）可大量使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策略。在基金章程附錄 D 所列的 UCITS 規例的規限下，該等基金可進行於下表中分類為合資格的衍生工具種類的交易。

衍生工具資格表：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Local Debt Fund	Barings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Barings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Barings Active Short Duration Fund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Debt Blended Total Return Fund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Debt Short Duration Fund	霸菱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Barings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Strategies Fund
衍生工具種類	是否符合資格	是否符合資格	是否符合資格	是否符合資格	是否符合資格	是否符合資格	是否符合資格	是否符合資格	是否符合資格
債券期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利率期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貨幣期貨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指數期貨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股票期貨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債券期權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利率期權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貨幣期權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指數期權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期貨期權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掉期期權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股票期權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信貸違約掉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基準利率掉期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固定／浮動利率掉期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總回報掉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遠期貨幣合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Local Debt Fund	Barings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Barings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Barings Active Short Duration Fund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Debt Blended Total Return Fund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Debt Short Duration Fund	霸菱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Barings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Strategies Fund
債券遠期合約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待公佈證券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可轉換債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強制可轉換債券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可轉換優先股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股票掛鈎票據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信貸掛鈎票據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認股權證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待發行證券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延遲交收證券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遠期貸款協議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 儘管該等基金能夠使用總回報掉期，但目前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倘某基金有意使用總回報掉期，本基金章程將作更新以載入使用總回報掉期的最高及預期水平。

期貨及期權

倘若符合資格，若干基金可使用債券、利率、貨幣、股票及指數期貨。銷售期貨合約規定賣方有義務以指定的價格在指定的交割月份交付在合約中要求的金融工具類型。購買期貨合約規定買方有義務以指定的價格在指定的交割月份支付及提取在合約中要求的金融工具類型。

倘若符合資格，若干基金可使用債券、股票、利率、貨幣及指數期權以及期貨及掉期的期權。投資的認購期權（可以是備兌或無備兌）是一種合約，根據該合約，買方作為所付溢價的回報，有權在期權的期限內隨時以指定的行使價購買期權的相關證券。認沽期權（可以是備兌或無備兌）是一種合約，讓買方有權在期權的期限內以指定的行使價出售相關證券，作為所付溢價的回報。倘提供期權的一方並無持有根據期權可購買（認購）或出售（認沽）的相關證券，該期權為無備兌。概不會建立會產生在本基金章程所述限度外的有效投資組合期限或其他風險的期貨或期權倉盤。

若干基金可使用上文所述的期貨及期權對沖利率風險、平衡存續期，以及合成創造對若干證券的投資參與。期貨及期權的相關資產須為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直接投資的工具，即貨幣、利率、股票及固定收益工具，包括債券、票據、美國及 G10國家國庫債務、主權發行、備兌債券、商業票據以及其他定息及浮息收益證券、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及貸款參與。

掉期

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若干基金可能就企業、主權及美國市政發行使用信貸違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是一份（可雙邊交易或結算的）財務合約，在該合約之下保障買方支付一項定期費用（一般以名義金額的每年基點表示），以換取在某參考實體發生信貸事件（例如破產、違約或重組）時可獲得保障賣方的付款。參考實體並非信貸違約掉期的訂約方。用於確定或有付款的信貸事件及適用的結算機制由對手方在交易時進行協商。一旦宣佈發生信貸事件，保障買方有權結算合約。結算通常以實物進行，保障買方有權交付最多為合約名義金額的參考實體的債券。保障買方收取該等債務的面值作為回報。如果發生信貸事件，保障買方不一定需要承擔實際損失以符合資格獲得賠償。賣出保障變相相等於購買債券或其他形式的債務。在基準利率掉期下，雙方同意根據不同的貨幣市場交換浮動利率。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是雙方簽訂的外匯協議，以一種貨幣支付本金額的固定或浮動利息，交換以另一種貨幣支付本金額的固定或浮動利息。雙方不一定同意在掉期下交換本金額。根據固定／浮動利率掉期，雙方同意根據協定的名義金額，以固定利息付款交換浮動利息付款。

總回報掉期是雙邊財務合約，允許一方在並無實際擁有資產的情況下享受該資產的所有現金流利益。總回報掉期的相關參考資產（如有）須為符合其補充文件所述的基金的投資政策的任何證券、一籃子證券或指數。

所有掉期交易的對手方將為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並且屬於中央銀行批准的類別，其不會對基金的資產擁有酌情管理權。投資經理在訂立掉期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對手方的委任以推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惟須符合該等條件。由於在補充文件發佈日期尚未挑選對手方，而且對手方可不時變動，故並不可能完全列出所有對手方。

掉期的相關資產須為基金可以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直接進行投資的工具，即貨幣、利率、股票及固定收益工具，包括債券、票據、美國及 G10國家國庫債務、主權發行、備兌債券、商業票據以及其他定息及浮息收益證券、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及貸款參與。

貨幣遠期合約

貨幣遠期合約是在未來的某個日期以一種貨幣交換另一種貨幣的協議—例如，以一定數量的歐元交換一定數量的美元。日期（可能是未來的任何約定的固定日數）、換取的貨幣數量及進行交換的價格，在訂立合約時磋商並於合約期內固定。貨幣遠期合約可以以可交割或不可交割的形式買入或賣出。

遠期合約

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若干基金可使用貨幣遠期合約、遠期結算債券及「待公佈」證券。貨幣遠期合約是在未來的某個日期以一種貨幣交換另一種貨幣的協議—例如，以一定數量的歐元交換一定數量的美元。日期（可能是未來的任何約定的固定日數）、換取的貨幣數量及進行交換的價格，在訂立合約時磋商並於合約期內固定。貨幣遠期合約可以以可交割或不可交割的形式買入或賣出。

出售遠期結算債券使賣方有責任以指定價格在指定的未來時點交付指定債券。購買遠期結算債券使買方有責任以指定價格在指定的未來時點支付及接受指定債券。

待公佈合約意指一項遠期按揭抵押證券交易。在待公佈交易中，由交易一方交付予另一方的實際按揭抵押證券在進行交易時並未指定。該等證券將在確定的交易結算日期前48小時「待公佈」。

可轉換工具

可轉換工具（即可轉換債券、強制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優先股及股票掛鈎票據）是發行人的一般長期債務，可按照既定匯率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與所有債務證券一樣，可轉換工具的市價往往在利率上升時下降，相反，在利率下降時上升。

可轉換工具是有權轉換為固定數目股份的證券。因此，可轉換工具具備與債務及股票相似的特色。當可轉換工具的股票價值低，可轉換工具的價值表現會類似債務工具。隨著股票價值上升，可轉換工具的價值表現會與股票較為相似。可轉換工具的倉盤或會附有期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但不會構成重大槓桿。

信貸掛鈎票據

信貸掛鈎票據是一種有資金資助的衍生工具，其現金流取決於與違約、差價變化或評級變化等事件相關的事件。基金對信貸掛鈎票據的名義投資參與，將相等於該票據參考的相關信貸投資參與的名義金額，故不會附有槓桿。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乃用作取得對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參與。認股權證乃購入作為附於債券的單位部份，並可於陷入財困的公司重組時由債券持有人收取。

衍生工具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用風險管理程序，讓其可準確地量度、監察及管理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各種不同風險，此程序的詳情已向中央銀行提供。本公司不會使用並未列入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的衍生工具，直至經修訂的風險管理程序已向中央銀行提交為止。

使用衍生工具（不論是用作對沖及／或投資目的）可能使基金須承受下文「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衍生工具（指數基礎衍生工具除外）相關資產所涉及的持倉（不論是用作對沖及／或投資目的），連同直接投資所產生的持倉，不會超過下文附錄 D 所載的投資限額。

就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Barings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Fund、霸菱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arings U.S. High Yield Bond Fund、Barings U.S. High Yield Bond Component Fund 及 Barings U.S. Short Duration High Yield Bond Component Fund 而言，本公司將採用承擔法計算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詳情載於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當中。在任何情況下，該基金的整體風險（即槓桿水平）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或適用基金補充文件可能詳述的有關較低百分比）。

就其他基金而言，將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以風險價值法監控整體風險。基金的風險價值為對基金在一日內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進行每日估計，並透過以99%單側信心區間進行的歷史數據的定量模擬及使用至少250個營業日的歷史觀測期及相當於一個月（20個營業日）的持有期得出。然而，根據統計學，有1%的機會可能超過每日風險價值數字。下文載列風險價值按絕對或相對上限計量的詳情，以及相關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的詳情。

採用風險價值計算的基金整體風險上限及槓桿水平

基金	風險價值法	(就採用相對風險價值的基金而言) 基準 (如適用)	上限	(按「名義總和」計量的) 預計槓桿水平。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相對	摩根大通企業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多元分散 (JP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Broad Diversified)	基準風險價值的 200%	0% - 200%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Local	相對	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	基準風險價值的	200% - 500%

Debt Fund		元化 (JP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 – Emerging Markets Global Diversified)	200%	
Barings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相對	巴克萊環球綜合企業指數（美元對沖）(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Index (USD Hedged))	基準風險價值的200%	0% – 400%
Barings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Strategies Fund	絕對	不適用	資產淨值的20%	0% - 500%
Barings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相對	巴克萊美國信貸指數 (Barclays US Credit Index)	基準風險價值的200%	0% – 400%
Barings Active Short Duration Fund	絕對	不適用	資產淨值的20%	0% - 400%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Debt Blended Total Return Fund	絕對	不適用	資產淨值的20%	0% - 500%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Debt Short Duration Fund	絕對	不適用	資產淨值的20%	0% - 500%
霸菱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相對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全球多元化 (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	基準風險價值的200%	0% - 200%

「名義總和」法並無考慮到參考相同相關資產的衍生工具之抵銷或對沖交易及其他涉及衍生工具的風險減低策略，例如貨幣對沖、存續期管理及宏觀對沖。因此，根據「名義總和」法計算所得的槓桿水平有時可能會大幅超過基金承擔的經濟槓桿。

貨幣對沖

本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及毋須通知股東）發行以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對沖類別及部份對沖類別。該等類別擬參與貨幣對沖運作，包括遠期貨幣兌換合約，以減少部份或全部類別對類別貨幣的貨幣投資參與之間的不利貨幣走勢的影響。

由基金所持資產以及由基金訂立的任何貨幣交易（與類別有關者除外）所產生的基金貨幣風險，不會分配至不同類別，並將按比例分配至該基金的所有類別。倘就某類別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不論有關風險是否屬於在類別或基金層面訂立的交易），自該等交易產生的貨幣風險將僅歸於該類別的利益，而不得與就其他類別訂立的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合併計算或互相抵銷。每一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顯示對沖交易如何使用。

對沖類別

該等類別的外幣風險將通常對沖為對沖類別貨幣。儘管不一定就基金內的每一類別（例如，類別貨幣與基本貨幣相同的類別）使用對沖策略，惟執行該等策略所用的金融工具須為基金整體的資產／負債。然而，相關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及成本將只會累計至相關類別。投資經理會將對沖限於對沖類別股份的貨幣風險範圍內，並且投資經理須設法確保有關對沖不得超過各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105%，以及不得低於相關類別應佔資產淨值的95%。投資經理將監察對沖以確保有關對沖接近100%，並將檢討有關對沖以確保遠超或低於相關類別資產淨值100%的倉盤不會每月結轉。有關外匯對沖的對手方風險須時刻符合 UCITS 規例及中央銀行的規定。預期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類別一般不會因為對沖策略而產生槓桿，而股份類別對沖交易不得用作投機目的。

部份對沖類別

部份對沖類別對歐元、美元及英鎊（本文稱為「已發展貨幣」）的風險一般將對沖為部份對沖類別貨幣。部份對沖類別擬減低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已發展貨幣投資參與之間的不利貨幣走勢的影響。部份對沖類別不擬就類別內任何其他貨幣投資參與進行貨幣對沖運作。因此，部份對沖類別中的投資者將面對部份對沖類別貨幣與基金資產的計值貨幣（已發展貨幣除外）之間的貨幣波動。

由於部份對沖類別股份僅就已發展貨幣風險作對沖，投資經理須設法確保有關對沖不得超過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已發展貨幣投資參與應佔的相關部份對沖類別股份資產淨值的105%，以及不得低於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已發展貨幣投資參與應佔的相關部份對沖類別股份應佔的資產淨值的95%。

股份上市

董事可決定申請將若干股份納入正式牌價表，並可在 Euronext Dublin 的環球交易市場買賣。投資者應聯絡投資經理以確定基金中的哪些類別可在任何特定時間在 Euronext Dublin 供認購及／或上市。環球交易市場並非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2014/65/EU) (經修訂) 所界定的「受規管市場」。

董事預料，基金獲准在正式牌價表上市及在 Euronext Dublin 的環球交易市場買賣的任何上市股份，均不會發展活躍的次級市場。基金內多個類別可能會在不同時間推出及上市，因此，在推出某類別時，與該類別有關的匯集資產可能已開始進行買賣。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應要求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最近期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根據 Euronext Dublin 的上市規定將新股份類別納入正式牌價表並在 Euronext Dublin 的環球交易市場買賣或批准基金章程，概不構成 Euronext Dublin 對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或其任何其他關連方是否勝任、本基金章程所載資料是否足夠或本公司就投資目的而言是否適合作出保證或聲明。

本基金章程（包括 Euronext Dublin 上市規定要求披露的所有資料）組成新股份類別在 Euronext 上市的詳細上市資料。

於本基金章程日期，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緊密聯繫的人士（該董事知悉其存在或可以合理努力確定其存在）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本公司的股本擁有任何期權（不論是否由另一方持有）。

2 風險考慮因素

概不保證基金的投資會成功，亦不保證會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於基金的股份並不構成完整的投資計劃。投資者或須以其他類型的投資補足基金的投資。**於基金的投資不應佔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及可能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

基金股份的銷售與贖回價格之間於任何特定時間的差異，表示投資應被視為中長期投資。

儘管部份風險與若干基金更為相關，但在風險與基金有關的情況下，投資者仍應確保其理解本基金章程所述的所有風險。此外，相關補充文件在相關情況下提供與個別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的更多資料。

投資者應閱讀所有風險考慮因素，以決定投資者有意投資的特定基金是否適合。以下風險考慮因素詳列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特定風險，投資者應與其專業顧問討論。以下風險考慮因素並非與投資於本公司或個別基金相關的所有風險的全面概要。

一般風險

發行人一般須在不同的國家遵守不同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交投量、價格波幅及發行人的流動性可能不同，政府對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商及公司的監管及規管也可能不同。部份國家的法律可能限制基金投資於位於該等國家的若干發行人的證券或將所投資金額調出的能力。不同的市場亦可能有不同的結算及交收程序。延遲結算可能導致基金資產的一部份暫時未能投資並且無法賺取該投資回報或基金可能暫時錯失投資良機。因結算問題以致未能出售基金證券，可能導致基金因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隨後下跌而蒙受損失，或倘基金已訂立合約出售該證券，則可能導致須向買方承擔責任。若干市場可能規定於交付證券前付款，使有關基金須承受附帶的信貸風險。

投資可能因徵用或沒收稅項的可能性、對股息或利息付款徵收預扣稅、調動基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的限制、政治或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證券發行人可能在工具計值貨幣所屬國家以外的國家註冊。預期在不同國家的證券市場的投資價值及相對收益率以及其相關風險將各自獨立地改變。

由於上文所述或下文所載任何其他風險，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會下跌，故股東在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新興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的證券承擔下文所述的大部份國外投資風險。此外，投資新興市場比投資已發展的國外市場涉及特別考慮因素及較大風險，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且波幅很可能偏高（如下文詳述）。具體而言，新興市場的經濟結構比已發展國家的經濟結構較為缺乏多元化及較不成熟，其政治體係亦較為不穩。於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會受到限制外國投資的國家政策所影響。有關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資料未必能夠隨時獲得，申報及披露規定亦可能不及已發展市場般先進。新興市場的結構可能並未發展完善，其證券市場規模小及交投量低，可能導致投資欠缺流動性及較於已發展國家的投資更為波動。因此，倘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可能需要在投資前訂立特殊託管或其他安排。

許多新興國家的股票市場規模相對較小及具有較大風險。投資者的投資及撤資活動往往受到限制。在緊急情況下可能施加額外限制。新興市場證券可能因新興市場政府的經濟及政治行動及欠缺規管或流動性的證券市場而下跌或波動。投資者如持有證券，亦可能須承受新興市場貨幣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兌相關基金基本貨幣將會波動的可能性）。

基金可能投資的新興市場的法律基礎設施及會計、審計及報告準則未必如國際上一般適用者般，向投資者提供相同程度的資料。特別是，資產評估、折舊、匯兌差額、遞延稅項、或然負債及合併的處理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不同。

股東亦應注意，新興市場國家的結算機制通常不及較發達國家的結算機制發展完善及可靠，因此增加結算違約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基金在新興市場國家的投資遭受重大損失。股東亦應注意，在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公司的證券比在較發達的股票市場註冊的公司證券流動性較低及更為波動，這可能導致股票價格波動。

倘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其資產價值可能受到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變化、稅務、對外國投資及貨幣匯回的限制、貨幣價格波動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發展。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尚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倘基金的資產在該等市場買賣，並且在必須使用副託管人的情況下已委託予該等副託管人，則該等資產可能會面臨風險。

政治及／或監管風險

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變化、稅務、對外國投資及貨幣匯回的限制、貨幣價格波動以及基金因其投資所涉及國家的法律法規的其他發展。

英國脫歐的潛在影響

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英國舉行公投並投票決定脫離歐盟，已導致英國以至歐洲各地的金融市場出現波動，亦可能導致該等市場的消費者、公司及財務信心減弱。現階段尚未清楚英國脫離歐洲聯盟的程度及過程，以及英國與歐洲聯盟之間將制定的較長期的經濟、法律、政治及社會框架，故可能導致英國以至歐洲市場在一段時間內的政治及經濟持續不明朗以及出現波動加劇的時期。此中至長期的不明朗情況可能對整體經濟以及本公司及其投資執行其各策略及收取可觀回報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脫離歐洲聯盟亦可能導致英國法律和法規出現重大改變。目前無法評估這些變動對本公司、其投資或股東情況造成的影響。投資者應注意，公投後產生的此等及其他類似後果可能會對股份的價值及本公司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歐洲 -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

部份基金可對歐洲作出大額投資。鑑於若干歐洲國家的財政狀況及對該等國家主權債務的關注，目前的歐元區危機繼續帶來不明朗因素，且並無清晰的長久的解決方法。任何不利事件（例如某一歐洲國家的信貸評級下降、歐元區內的一個或多個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部份或全部相關歐盟成員國撤出歐元區，或任何上述多項同時發生或其他經濟或政治事件）均可能對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鑑於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關注，基金於該地區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與歐洲投資相關的較高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責風險。

如若干國家停止使用歐元作為其當地貨幣、歐盟成員國脫離歐元或歐元解體，則或需要對部份或所有以歐元計值的主權債務、企業債券及證券（包括股票證券）重新計值。這或會對基金的歐元計值資產的流動性及持有該等資產的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歐元區解散或脫離歐元亦可能會對基金帶來額外的表現、法律及營運風險，並可能會對受脫離歐盟的成員國的法律監管的若干協議條款的運作帶來不明朗因素。

儘管多個歐洲國家的政府、歐洲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其他機構正採取多項措施（例如進行經濟改革及對市民實施緊縮措施）以解決現有的財政狀況，但或會有該等措施的效果可能未如理想的憂慮，故歐洲日後的穩定性及增長仍屬未知之數。如有出現危機，經濟復甦可能需時，而日後增長亦將會受到影響。基金的表現及價值或會因任何或所有上述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除上述各項外，亦可能會因潛在歐洲危機而產生預期以外的後果，繼而對基金的表現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亦可能會有大量投資者會在同一時間決定贖回基金投資。投資者亦應緊記，在歐洲發生的事件可能會蔓延至世界其他地區，影響全球金融體系及其他地方經濟，以至最終對基金的表現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與投資於中國相關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會作出在經濟上與來自中國的發行人有關連的投資。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帶有新興市場風險及國家特定風險。政治變動、貨幣兌換限制、外匯監管、稅務、外資投資限制及匯回資本限制亦可影響投資表現。

投資於中國證券可能涉及若干託管風險。例如在中國擁有交易所買賣證券的證據就只記載於在相關交易所相關的託管人及／或登記處的電子賬面記錄中。該等託管人及登記處的安排可能並未完全就其效率、準確性及安全性進行測試。

中國的投資仍然對中國的經濟、社會及政治政策上的任何重大改變非常敏感。該等投資的資本增長以至表現亦可能會因上述敏感性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對未來的匯率及貨幣兌換走勢的控制或會對該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會計準則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有所不同。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受到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所規限。以基金基本貨幣計量的基金資產價值可能受到貨幣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或重新估值，亦不保證不會出現外幣供應短缺。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於基金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相同貨幣，但按不同匯率交易。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付款及／或股息付款或會因外匯管制及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而受到延誤。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政策，擁有海外投資的中國公司可獲若干稅務優惠。然而，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予更改，而該等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並不保證現時提供予海外公司的稅務優惠日後不會被廢除。此外，透過投資於中國證券（包括中國A股、中國B股及中國境內債券）（包括透過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間接投資），基金可能會被徵收中國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此等稅項並不能被任何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及／或任何適用的稅項豁免消除。就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RQFII額度、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措施及／或債券通或任何其他旨在使基金進入中國金融市場及／或投資於中國發行人的舉措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或利息／股息而言，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中國稅務機構亦並無就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款的處理方式提供具體書面指引。因此，基金就任何中國證券投資的稅務責任尚未確定。基金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增加，均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該不明朗因素可能使基金需要在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就外國稅項作出稅項撥備，同時亦可能導致基金產生真誠地相信需要向財政機關支付但最終發現毋須支付的成本。由於中國證券投資之稅務待遇的潛在不明朗因素、稅務法規有可能改變，以及可能以追溯方式徵收稅項或稅務負擔，相關基金於任何時候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證實為過多或不足以應付任何最終稅務負擔。因此，視乎中國稅務當局日後的立場及投資者在認購或贖回相關基金的股份時的稅項撥備水平屬過多或不足而定，投資者可能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倘若已作出稅項撥備，則將從基金資產中扣除的撥備與實際稅務負擔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負擔可能低於已作出的稅項撥備。視乎彼等認購及／或贖回的時機，投資者可能因稅務撥備的任何差額受到不利影響及將無權就任何部分的過度撥備（視情況而定）進行申索。

現時，外國投資者一般僅可(1)透過根據QFII規例及／或RQFII規例獲批准的額度；(2)透過互聯互通機制；(3)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以策略投資者身份；及／或(4)透過境外投資機制(定義見下文)，投資於中國A股、中國境內債券及中國境內證券市場。外國投資者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相關監管機構日後可能批准以其他方法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境內債券。倘若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一致並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預計基金可透過上述的適用方式直接獲得中國A股及／或中國境內債券，惟須在必須時取得適當的許可、註冊及／或配額。亦可能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而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中國B股及／或中國境內債券。

境外投資機制（定義見下文及相關風險）

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措施、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須遵守中國內地機關頒佈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及行政程序（「境外投資機制」）。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擬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通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如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措施所述）或境外託管代理人（如債券通所述）進行，而該代理人將向有關當局進行相關報備及開戶手續，並不涉及額度限制。因此，相關基金須承受該代理人本身違約或出現錯誤的風險。

境外投資機制規則及規例或會有變，且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內地當局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賬戶開立或買賣，則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若干債務證券的交投量低所引致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該等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基金因此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基金於出售該等證券時或會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會蒙受損失。

倘若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進行交易，基金亦可能會承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於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作出有值付款以結算交易時，或會違反其責任。

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亦可能須承受信貸評級風險。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機制尚未與國際標準統一化。除了政府實體、大型銀行及由國際信貸標準評級的企業發行的若干債券外，大部份債券信貸評估仍然建基於國內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的評級。這可能使基金難以正確評估其債券投資的信貸質量及信貸風險。基金投資的中國境內債券可能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或未被任何具國際水平的信貸評級機構評級。有關證券一般承受較高的信貸風險及較低的流動性風險，這可能導致更顯著的價值波動。該等證券的價值亦可能更難以確定，故投資有關證券的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更為波動。因此，投資者應注意，相比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的債券產品，對有關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更高的波動性、價格波動及風險。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措施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亦須承受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有變，且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內地當局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賬戶開立或買賣，或自投資債券範圍調出任何類型的債券產品，則基金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及在用盡其他交易方式後，該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措施要求基金透過有關舉措進行投資，以委任境內託管人／代理銀行。倘若該託管人／代理銀行拒絕按照基金的指示行事，或在罕有的情況下，如託管人／代理人破產，交易文件及相關資產的執行可能須承受延遲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根據中國法律，如清盤或破產，儘管由中國託管銀行保管的有利於基金的資產乃受到託管人專有資產的限制，託管人資產的檢索仍可能受到各種耗時的法律程序所約束。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於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進行。概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其可能須承受配售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根據債券通，交易指令僅可由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作為交易對手方的境內做市商執行。根據適用規則，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務證券一般不得透過債券通以外的渠道出售、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倘若交易對手方違約，可能使基金面臨結算風險，而基金與不同交易對手方執行交易的能力亦會受到限制。

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務證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名義持有。基金對該等債務證券的擁有權可能不會直接反映在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的紀錄條目，反而將反映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紀錄中。因此，基金可能視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根據債券通購買的債務證券的記錄持有人的能力或意願，以代表基金並為基金的利益強制執行所有權。倘若基金欲對債券發行人直接執行其所有權或債權人權利，中國缺乏司法先例以釐定有關行為是否將得到中國法院的認可及執行。

QFII制度及相關風險

QFII制度允許合格境外投資者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的若干證券，乃受中國內地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或其他相關機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監管。透過QFII機制進行的投資須通過QFII牌照持有人及適用的投資額度進行。符合QFII規例下的相關規定資格要求的若干投資經理，可於日後申請獲發QFII牌照及額度。倘若日後獲得所需的QFII牌照及投資額度，若干基金可透過QFII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

倘若基金將來透過QFII制度進行投資，投資者應注意基金能否進行相關投資或充分實施或奉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受限於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當時的現行外匯管制及中國的其他現行規定，如投資限制及匯出及匯入本金與利潤的規則），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有所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此外，無法保證QFII規例不會被廢除。透過QFII制度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基金可能因該等更改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基金透過QFII制度投資於中國A股或其他證券，該等證券將會由QFII委任的當地託管人（「QFII 託管人」）按照QFII規例持有。QFII 託管人可能按照中國法律以QFII牌照持有人的名義為相關基金開立一個或以上證券賬戶，而基金可能須承受託管風險。倘若QFII 託管人違約，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倘QFII 託管人清盤，相關的中國法律將適用，存放於相關基金於QFII託管人處開立的現金賬戶的現金將構成其在中國的部份資產，而基金將成為有關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透過QFII 機制投資的基金亦可能因QFII 託管人或中國經紀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違約事宜、行動或遺漏招致損失。在此情況下，透過QFII 機制投資的基金可能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時受到不利影響。

QFII規例目前規定了與調回資金有關的若干要求，而調回過程或因完成任何有關要求而延遲。外管局亦可能視乎中國的經濟及金融趨勢、外匯市場的供求及國際貿易收支，實行措施管理QFII的資金調回。在此情況下，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或受影響。

此外，由於適用法律、規例、政策、慣例或其他情況的變化、QFII牌照證持有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任何其他原因，QFII牌照持有人的QFII牌照可能隨時被撤銷或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

QFII 規例訂明規則和限制，包括有關匯入本金、投資限制及匯出資金等規則，有關規則將整體適用於QFII牌照持有人及不僅適用於為基金作出的投資。由於QFII牌照持有人的QFII額度亦可由基金以外的其他方使用，投資者應注意，因有關其他方的活動而引致違反QFII規例中有關投資的部份，可導致QFII牌照持有人的整個QFII額度（包括任何基金已使用的部分）遭撤銷或面對其他規管。因此，基金進行投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透過相同QFII牌照持有人投資的其他基金或客戶的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QFII牌照持有人會繼續提供其QFII額度，或基金將獲分配足夠部分的QFII額度以應付基金的擬議投資。如基金獲分配的 QFII 額度不足以進行投資，或 QFII 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廢止無效而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或如任何關鍵的營運者或相關方（包括QFII託管人／經紀）破產／違責及／或喪失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RQFII 制度及相關風險

RQFII制度允許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將在中國內地以外籌集的人民幣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的若干證券，乃受中國內地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外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及／或其他相關機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監管。

符合RQFII規例下指明的相關資格要求的若干投資經理，可於日後申請獲發RQFII牌照及額度（分別及統稱為「霸菱 RQFII」）。

由於RQFII規例的歷史相對較短，其應用及詮釋亦相對未經試驗，故日後中國機關將如何應用及詮釋該等規例或監管機構可如何行使規例賦予其的廣泛酌情權尚存在不明朗性。基金能否進行相關投資或充分實施或達成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受限於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和匯出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變更及有關變更可能有潛在追溯效力。相關規則的任何變更可能對股東在基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基金透過RQFII制度投資於中國內地的能力亦受限於霸菱RQFII是否有足夠的RQFII額度分配予該基金。

如該基金獲分配的 RQFII 額度不足以進行投資，或 霸菱RQFII 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廢止無效而相關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該基金的資金，或如任何關鍵的營運者或有關方（包括RQFII託管人（定義見下文）／中國經紀）破產／違責及／或喪失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基金可能受到RQFII 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包括投資限制、對境外擁有或持有的限制）所影響，並可能對其表現及／或其流動性有不利影響。RQFII就開放式RQFII基金（定義見RQFII規例）進行的匯出現時並不受匯出限制亦毋須獲得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RQFII規例不會變更或日後不會實施匯出限制。對匯出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相關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於極端情況下，相關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因RQFII 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的流動性不足以交易執行或交易交收時有所延誤或阻礙而未必能夠全面實施或實現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倘基金透過RQFII制度投資於中國內地，該等證券將會由當地託管人（「RQFII 託管人」）根據中國法規持有。現金應保存在於RQFII 託管人開立的現金賬戶。存放於相關基金於RQFII託管人開立的現金賬戶中的現金，將不會分開存放但將成為RQFII 託管人欠負相關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有關現金將與屬於RQFII 託管人的其他客戶之現金混合。倘RQFII 託管人破產或清盤，相關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賬戶的現金將無任何所有權，而相關基金將成為RQFII 託管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與RQFII 託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同等地位。相關基金在追回有關債務時可能會遭遇困難及／或有所延誤，或未必能夠追回全部債務或甚至完全無法追回，在該情況下，相關基金將蒙受損失。

此外，由於RQFII託管人或中國經紀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方面的作為或不作為，基金可能會招致損失。在該情況下，相關基金可能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投資限制

政府規例及限制可能限制基金可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目及類型。基金投資於若干國家的公司或政府的證券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甚或在若干情況下遭到禁止。因此，基金資產的較大部份可能投資於並無該等限制的國家。該等限制亦可能影響市場價格、流動性及證券的權利，並可能增加基金的開支。此外，若干國家政府所制定的政策可能對各基金的投資以及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投資收入及資本的調回往往受到限制，例如須取得若干政府的同意，而即使並無公然限制，調出的機制可能會影響基金若干方面的運作。

高度波動的市場

基金可能因金融市場及經濟環境衰退而受到不利影響，部份情況下可能增加本文所述的風險以及帶來其他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在**2008**年末至**2009**年出現的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導致全球信貸、債務及股票市場的整體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不斷增加。出現該等情況時，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下降以及信貸大幅收緊，均可能導致若干證券的流動性下降及估值更為困難，因而更難以出售該等證券。該等情況可能因（其中包括）財務機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不確定性、增加避險、對通脹的擔憂、能源成本的不穩定、複雜的地緣政治問題、缺乏信貸及信貸成本上升以及美國及其他地方的房地產及按揭市場下降等原因而加劇。這些因素連同可變商品定價、商業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失業率上升以及對可預測的全球金融市場的期望下降，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放緩，並產生對全球經濟衰退的擔憂。無法預測任何該等市場狀況的持續時間及最終影響，亦無法得知該等情況會否惡化或惡化的程度。任何該等市場狀況的持續或進一步惡化以及有關整體經濟市場的持續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潛在投資的市場價值進一步下降或市場價值下降。該等下降可導致基金損失及減少投資機會，可能妨礙基金成功實現其投資目標，或者可能致使基金在出現該等不利市況時在虧損的情況下出售投資。在該等市場狀況持續的同時，基金亦可能面臨因經紀人、對手方及交易所潛在破產而增加的風險，以及因一個或多個系統重要性機構的潛在破產而增加的系統性風險。請參閱「一對手方及結算風險」。

債務證券及其他債務工具的一般事項

債務證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須承受發行人或擔保人未能履行本金及利息付款責任的風險（信貸風險），亦可能須承受因利率敏感度、市場對發行人借貸能力的看法及整體市場流動性等因素而出現的價格波動（市場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隨後遭下調。倘評級遭到下調，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未必能夠出售遭下調評級的債務工具。

與結構較簡單的證券相比，結構性證券亦可能較為波動、流動性較低及較難以準確地定價。債務債券的買賣交易時間可導致資本升值或貶值，因為定息債務債券的價值一般與當時的利率成反比。

投資於次投資級別企業債務工具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次投資級別企業債務工具，例如高收益債券，與投資級別工具相比，次投資級別企業債務工具具有較高的信貸風險及較低的流動性。如相關補充文件有所指明，基金可主要投資於該等工具。次投資級別企業債務工具在傳統投資標準下主要被視為投機性質。在部份情況下，該等債務可能高度投機性並且達到投資級別的前景並不可觀。與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次投資級別企業工具因發行人未能履行本金及利息責任而須承受增加的本金及利息損失風險。該等工具因特定的企業發展、利率敏感度、對金融市場的普遍負面看法及較低的次級市場流動性等因素而可能須承受較大的價格波動。投資經理為基金作出投資決策時，將考慮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

次投資級別企業債務工具一般就公司架構重組或重整或作為合併、收購、接管或類似事件而發行。較小規模的公司在尋求擴充時亦會發行該等工具。該等發行人通常高度借貸，而且相比較具規模或較少借貸的實體，在出現不利發展或業務狀況時按時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較低。

次投資級別企業債務工具的市值往往比較高評級工具的市值更能反映個別企業發展，因為較高評級工具的市值主要反映一般利率水平波動。因此，倘基金投資於該等高收益工具，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相對於投資於較高評級工具的基金，可能較大程度上取決於投資經理對發行人借貸能力的判斷。次投資級別企業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未必能夠利

用較為傳統的融資方法，相對較高評級工具的發行人，其償債能力可能更受到經濟衰退、特定企業發展或發行人無法達到特定預期業務預測的不利影響。有關高收益市場的負面宣傳及投資者對較低評級工具的看法，無論是否基於基本分析，均可能會降低該等工具的價格。

倘任何次投資級別企業債務工具出現違約情況，且基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對該工具的投資參與，則所得收益可能會低於未付本金及利息。即使該等工具持有直至到期，仍未能確定基金是否可收回其初始投資以及任何預期收入或升值。

次投資級別企業債務工具的次級市場可能集中在相對較少的做市商，並以機構投資者為主，包括互惠基金、保險公司及其他財務機構。因此，該等工具的次級市場不及較高評級工具的次級市場具有流動性，並且更為波動。此外，高收益工具的市場交易量一般較低，該等工具的次級市場可能會在不利的市場或經濟狀況下收縮，而不受特定發行人狀況的任何特定不利變化所影響。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旨在評估獲評級工具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安全性。然而，該等信貸評級並不評估次投資級別企業債務工具的市場價值風險，因此未必完全反映投資的真實風險。此外，信貸評級機構未必會及時更改評級，以反映影響工具市值的經濟或發行人狀況的變化。因此，信貸評級僅用作為投資質素的初步指標。與投資級別證券的投資比較，於次投資級別及可比較未獲評級債券的投資將更為取決於投資經理的信貸分析。投資經理採用自己的信貸研究及分析，包括研究現有債務、資本結構、償債及支付股息的能力、發行人對經濟狀況的敏感度、其經營歷史及現時的收益趨勢。

投資於貸款

若干基金可透過(i)轉讓／轉移或(ii)參與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貸款金額，投資於一間或多間財務機構（「貸方」）向借款人（「借方」）借出的定息及浮息貸款。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相關基金將只投資於符合貨幣市場工具資格的貸款。

在轉讓或參與兩種情況下，該等貸款均必須能夠在貸款投資者之間自由買賣及轉移。參與一般將導致相關基金僅與貸方（作為參與的授予人）而非借方產生合約關係。只有投資經理釐定介入基金以及借方當中的貸方為信譽良好的情況下，基金方獲得參與權益。基金在購買貸款參與時，承擔與企業借方有關的經濟風險及與介入銀行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有關的信貸風險。貸款轉讓通常涉及貸方向第三方轉移債務。基金在購買貸款轉讓時，僅承擔與企業借方有關的信貸風險。

該等貸款可以為有抵押或無抵押。在未有如期繳付利息或本金的情況下，有十足抵押的貸款較無抵押貸款提供更多保障予相關基金。然而，概不保證清算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可償還企業借方的負債。此外，透過直接轉讓投資於貸款所涉及的風險包括在終止貸款時，相關基金可能成為任何抵押品的部份擁有人，並將承擔與擁有及出售抵押品相關的成本及負債。

貸款參與通常指直接參與向企業借方作出的貸款，並且一般由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或貸款集團提供。

貸款通常由擔任所有持有人的代理的代理銀行所管理。除非根據貸款或其他債項的條款，相關基金可向企業借方直接追索，否則可能需依賴代理銀行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向企業借方採取適當的信貸補救措施。

相關基金有意投資的貸款參與或轉讓可能不獲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服務評級。

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有關貸款抵押證券的監管發展

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可能須遵守現時適用於各類別歐盟規管投資者（包括信貸機構、認可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投資公司、保險及再保險企業及職業退休計劃機構）的若干風險保留及盡職審查規定（「歐盟風險保留及盡職審查規定」）。其中，該等規定限制受限於歐盟風險保留及盡職審查規定的投資者投資於證券化投資，除非(i)相關證券化投資的發起人、保薦人或原貸方已明確披露，其將就若干指定的信貸風險類別或證券化投資持續保留不少於5%的淨經濟權益；及(ii)該投資者能夠證明已就各項事宜進行若干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其票據狀況、相關資產及（如屬若干類別的投資者）相關保薦人或發起人。

現時，該等歐盟風險保留及盡職審查規定並不適用於UCITS。然而，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7年12月12日的(EU)2017/2402號規例為證券化投資制定了整體架構，並為簡單、透明及標準化的證券化投資構建特定架構（「證券化規例」），證券化規例已於2018年1月17日生效，並將於2019年1月1日起適用於本公司。

當證券化規例生效並開始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代表投資經理）將須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證券化規例以及根據該規例而向本公司施加的任何監管技術標準。特別是，證券化規例將規定本公司須確保各相關基金持有證券化投資（包括於證券化規例生效前發行的若干證券化投資）乃合規，及本公司可能須出售任何該等不合規的持有。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主權債務

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會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已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倘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基金可能承受重大損失。

新興市場政府、其代理、部門或其中央銀行發行的證券（「主權債務」）涉及重大風險。許多新興市場發行的主權債務被視為低於投資級別，並且就發行政府支付利息及本金的能力而言應被視為投機性。部份主權債務可能相等於獲認可評級機構授予最低信貸評級的債務。主權債務的次級市場曾經出現流動性不足的時期，基金可能難以不時出售若干主權債務。許多個別新興市場為商業銀行、外國政府及國際金融組織的大債務人。部份新興市場曾在償還外債方面遇到困難。這些困難已導致協議重組該等債務，一般乃透過重新安排本金付款期限、降低利率及本金額，以及給予新信貸以為現有債務的利息付款提供資金。若干國家未能在到期付款時支付主權債務的利息或本金。若干新興市場不時宣佈暫停償還未償還債務的本金或利息。

本文所述風險乃投資於主權債務的固有風險。

監控主權債務償還的政府實體未必能夠或願意根據該債務的條款償還已到期的本金或利息。政府實體如期償還到期本金和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包括其他因素）其現金流動狀況、其外匯儲備水平、到期還款日當天是否有足夠的外匯、債務償還的規模相對整體經濟的負擔、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政策，和政府實體可能受制的政治限制所影響。政府實體亦可能倚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和其他外國組織的預計支款以減低其債務的本金和利息欠款。該等外國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作出該等支付的承諾可能是以政府實體推行經濟改革及／或達致某水平的經濟表現，和準時履行債務人責任作為條件。倘未能推行改革、達到該等水平的經濟表現或準時償還本金或利息時，可能導致該等第三者取消向政府實體借款的承諾，繼而削弱債務人準時還債的能力和意願。因此，政府實體可能拖欠其主權債務。

新興市場準時償還其主權債務的能力，很可能受到其國際收支差額（包括出口表現）及其獲得國際信貸及投資的強烈影響。出口集中於少數商品的國家可能容易受到一種或多種該等商品的國際價格下降的影響。某國家貿易夥伴的貿易保護主義加強亦會對其出口構成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減少國家的貿易賬戶順差（如有）。

如果新興市場無法產生貿易順差，則必須依靠外國政府、多邊機構或私營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款項及外國投資的流入。各國能否獲得有關外部資金並不確定，撤回有關外部資金可能對主權債務的付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包括主權債務在內的外債成本可能受到國際利率變化的影響，因為該等債項通常根據國際利率定期調整利率。

國際儲備水平的波動亦可能影響可用於外債償付的外匯金額，因此可能限制新興市場償還其主權債務的能力。

發生違約時的法律追索權可能有限。主權債務責任與私人實體的責任不同，因為可能必須在違約方本身的法院尋求違約的補救措施，這在新興市場可能尤其困難，因而削弱了法律追索權。一般而言，並無破產程序可以收回全部或部份拖欠的主權債務。在新興市場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破產、暫停及其他類似法律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有重大差異。以政府實體履行其債務條款的意願表示出的政治場景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主權債務的收益率反映已認知信貸風險、與本地非流動金融市場的其他本地投資競爭的需要，以及籌集若干強勢貨幣以滿足外債償還要求時的困難。

基金可能投資的主權債務工具被視為投機性，並須承受與新興市場發行人的投機性債務證券所面對的相同風險。同樣地，基金在出售若干主權債務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因為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交投淡靜。

公共證券

倘基金購入公開買賣的固定收益證券及／或股票證券，基金將承受投資於公共證券的固有風險。此外，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獲得在進行私人商議債務投資的情況下可獲得的財務契約或其他合約權利。此外，倘基金投資於公共證券，不論在研究潛在投資時或在進行投資後，均未必如私人商議的投資般有相同的途徑獲取資料。

可轉換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可轉換工具（即可轉換債券、強制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優先股及股票掛鈎票據），是發行人的一般長期債務，可按照既定匯率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可轉換債券是債務與股票之間的混合體，准許持有人於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可轉換債券將面對股本變動及較傳統債券投資承受較大波動性。於可轉換債券的投資承受與可比較傳統債券投資相關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與所有債務證券一樣，可轉換工具的市值往往在利率上升時下降，相反，在利率下降時上升。可轉換工具一般較質素相若的不可轉換工具提供較低利息或股息收益率。然而，當可轉換工具相關的普通股的市價超出轉換價，可轉換工具的價格傾向反映相關普通股的價值。當相關普通股的市價下跌，可轉換工具傾向按收益基準進行更多交易，因此其貶值程度未必與相關普通股相同。可轉換工具通常在發行人的資本結構中排名高於普通股，因此較發行人的普通股具有較高質素及較低風險。然而，風險降低的程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可轉換工具作為固定收益證券的出售價格高於其價值的程度。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及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

基金的股份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資產淨值將因應利率及貨幣匯率波動而變更。除了價值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個別受到影響的情況外，當利率下降時，預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一般會上升，反之亦然。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固定收入證券的投資表現亦將取決於發行該貨幣的國家的利率環境。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各基金除了承擔各基金應付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外，亦將按比例承擔該基金可能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與投資經理關聯的基金）所付任何費用及開支部份。各基金亦可能須支付以業績為基礎的費用或自獲分配資產的相關基金獲得分配，而不論有關基金的其他相關基金的業績表現。因此，即使基金的整體表現負面，業績表現正面的相關基金仍可能間接從基金收取以業績為基礎的賠償。

倘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或其關聯公司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或其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有權就於該基金的投資為其本身收取初期手續費，則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或其關聯公司（如適用）須豁免該初期手續費。倘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因投資於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或關聯公司所建議或管理的基金而獲得任何佣金，則該佣金須支付予相關基金的資產。

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將承受與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基金無法控制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故概不保證將成功達致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

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時可能會涉及額外的費用。概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將時刻具備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基金的贖回要求。

衍生工具的一般事項

基金可在其投資計劃中使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是指其至少部份業績來自相關資產、指數或利率的表現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掉期協議、期貨合約、期權合約及期貨合約的期權。

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風險有別於或可能大於直接投資於證券或更傳統投資相關的風險，視乎特定衍生工具的特性以及整個基金的整體投資組合而定。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容許投資者提高或降低其投資組合的風險程度，或改變其投資組合所承受的

風險特性，與投資者透過投資於特定證券，提高或降低其投資組合的風險程度或改變其投資組合的風險特性大致相同。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份可導致損失遠大於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可導致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衍生工具的投資風險可能比其成本所顯示的大，即衍生工具的少量投資可能對基金的表現有重大潛在影響。倘基金在不利時機投資於衍生工具或錯誤判斷市況，該等投資可能減少基金的回或導致可能重大的損失。衍生工具亦須承受其他各類型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與結算違約相關的風險、結構風險、對手方財政穩健性、借貸能力及表現風險、法律風險及操作風險。此外，如衍生工具與其其他投資之間沒有緊密關聯，又或基金因次級市場缺乏流動性而未能平倉，則基金可能遭受損失。許多衍生工具的市場缺乏流動性或可能突然缺乏流動性。流動性的轉變可導致衍生工具的價格出現重大、急速及無法預料的變動。

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涉及基金的損失風險，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特定合約於任何特定時間會有流通的市場。

場外衍生工具涉及額外風險。有別於有標準相關工具、屆滿日期、合約規模及行使價的交易所買賣工具，場外衍生工具的條款一般透過與工具的另一方協商制定。儘管此類安排讓基金可更靈活地按其需要調整工具，但場外衍生工具可能較交易所買賣工具涉及更大的法律風險，因為在場外衍生工具被視為法律上不可執行或並無正確記錄的情況下，可能存在損失風險。

若干衍生工具的交易或須遵守適用法律下的結算規定及接受監管監督，而其他衍生工具則須承受於場外市場交易的風險。影響衍生工具交易的若干擬定及最終規則可能要求對基金的業務及營運作出重大變動或對基金構成其他不利影響。在歐盟，該等責任源於《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EMIR」）的實施，而在美國，該等責任則主要源於《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多德－弗蘭克法案」）的頒佈，然而，其他司法管轄區亦已實施或正提出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立法。結算衍生工具交易的責任很可能視乎眾多不同因素而有所不同，特別是相關資產類別以及對手方、股東及投資經理的司法管轄區等因素。任何責任將取決於中央結算規則實施的時間及方式，而有關時間及方式在不同地區亦有所不同。

除結算規定外，該等規則亦包括其他責任，例如申報交易及對非結算衍生工具的其他規定。該等規定最終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各方（包括本公司）交換及分隔抵押品，這可能增加交易成本及影響投資回報；及(ii)增加保證金規定。該等規定的影響將對使用衍生工具的該等基金有更大的影響，進一步詳述於相關補充文件。

儘管 EMIR、多德－弗蘭克法案及相關 CFTC 及 SEC 規則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下的若干責任已經生效，仍有許多規定須逐步引入及若干重要事項於本基金章程日期前尚未落實。尚未清楚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將如何適應新監管制度以及 UCITS 指令會否作出修訂以反映該等規定。EMIR 下的抵押品及申報規定、遵守多德－弗蘭克法案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立法，可能增加本公司及其基金的成本並影響表現。此外，該等規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因此，無法完全得知有關立法最終對基金及其買賣及投資的市場的全面影響。該不確定性可能本身不利於市場的有效運作及若干投資策略的成功。適用於本公司及基金的現有規例或任何新規例可能對基金有重大不利影響。

對手方及結算風險

各基金將面對與其交易一方的信貸風險，亦可能承擔結算違約的風險。這可能包括面對商業票據及類似工具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此外，有關結算交易及託管資產的市場慣例可能增加風險。

貨幣及集中風險

由於投資於跨國發行人涉及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不同國家的貨幣，以基金基本貨幣計量的基金資產價值，將受到貨幣匯率變動的影響，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影響，而與其證券投資的表現無關。此外，股份類別可指定以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基金未必尋求對沖其外幣風險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然而，即使基金嘗試該等對沖技巧，亦不可能全面或完全對沖影響以非基本貨幣計值的證券價值的貨幣波動，因為該等證券的價值很可能因與貨幣波動並不相關的獨立因素而波動。

貨幣匯率可能在短時間內大幅波動，連同其他因素導致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同樣波動。貨幣匯率一般從國際視野根據貨幣兌換市場的供求力量及投資於不同國家的相對優點、利率的實際或預期變化以及其他複雜因素決定。貨幣匯率亦可能因政府或中央銀行干預或未能干預或全球的貨幣管制或政治發展而受到不可預測的影響。倘基金總資產的重大部份（經過調整以反映基金在實施貨幣交易後的持倉淨額）以特定國家的貨幣計值，基金將更容易遭受該等國家的經濟及政治不利發展的風險。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資產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類別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不利影響。

倘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行業界別、工具及／或地理位置，相對於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的基金，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該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到影響某一國家或地區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貨幣交易

基金可進行各種貨幣交易。就此而言，現貨及遠期合約以及場外期權須承受對手方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由於現貨或遠期合約或場外期權不受交易所或結算所保證，不履行合約將剝奪基金於該合約的未變現利潤、交易成本及對沖利益，或逼使基金以當前市場價格承擔其買賣承擔（如有）。倘基金完全投資於證券而同時維持貨幣持倉，則可能面臨更大的綜合風險。貨幣交易的使用是一種非常專業化的活動，當中涉及的投資技巧及風險與普通基金證券交易相關的投資技巧及風險不同。投資經理如對市場價值及貨幣匯率的預測不正確，則基金的投資表現將遜於沒有運用該投資技巧時本該有的表現。

基金可能因不同貨幣之間的兌換而產生成本。貨幣兌換交易商根據其買賣不同貨幣的價格差異實現利潤。因此，交易商通常以某匯率向基金出售貨幣，但當基金向交易商出售貨幣時則以較低匯率進行。

估值風險

基金的投資之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的決定。如該估值並不正確，則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股份貨幣計值風險

本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在不通知股東的情況下，發行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對沖類別。然而，基金尋求以其基本貨幣達致其投資目標。為了讓任何對沖類別的投資者以適用類別貨幣收取的回報與基金的投資目標大致相符，投資經理擬透過外匯對沖，尋求對沖該等利息的外幣風險。概無法保證外匯對沖將會有效。例如，外匯對沖未必考慮在相關基金交易日之間的期間內可分配予對沖類別的基金資產的升值或貶值所導致的外匯風險變化。此外，外匯對沖未必完全保障投資者免受基本貨幣兌相關類別貨幣價值下跌的影響，因為（其中包括）就外匯對沖使用的基金相關資產的估值可能與實施外匯對沖時該等資產的實際價值有重大差異，或因為基金資產的重大部份可能並無一個可隨時確定的市場價值。此外，儘管持有對沖類別的股份應可保障投資者免受基本貨幣兌相關類別貨幣價值下跌的影響，但在基本貨幣兌相關類別貨幣升值時，對沖類別的投資者一般不會受惠。任何對沖類別的股份價值將面對反映外匯對沖盈虧及成本的波動。

基金就對沖類別使用的任何外匯對沖將僅為適用對沖類別的利益而進行，而有關的盈虧及成本將僅計入該對沖類別。儘管上文所述，用以實施任何外匯對沖的技巧及工具將構成基金的整體資產及負債。

儘管投資經理在基金使用的任何外匯對沖產生的負債超過代其進行該等對沖活動的適用有關類別的資產時，將尋求限制任何外匯對沖，但仍可能對基金其他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外匯對沖一般要求將基金資產的一部份用於保證金或結算付款或其他目的。例如，基金可能不時（包括在相關基金的交易日之間）須要就若干對沖工具的使用而作出保證金、結算或其他付款。任何外匯對沖的對手方可能要求在短時間內付款，包括即日付款。因此，基金可能較在其他情況下更早變現資產及／或較在其他情況下將其更大部份的資產（可能重大部份的資產）保留在現金及其他流動證券中，以獲得現金應付目前或未來的追加保證金、結算或其他付款，或用於其他目的。基金一般預期自任何有關金額的現金賺取利息，然而，該等金額不會根據基金的投資計劃進行投資，這可能對基金的表現（包括基本貨幣計價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貨幣市場的波動及市場環境的變化，投資經理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的保證金要求，這可能導致基金就該等目的持有過多或不足的現金及流動證券。倘基金沒有可用於該等目的的現金或資產，基金可能無法履行其合約性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履行追加保證金或結算或其他付款責任。如果基金違反其任何合約性責任，基金及其股東（包括基本貨幣計價股份的持有人）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某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可能決定在一段時間內不進行全部或部份外匯對沖，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經理全權酌情釐定外匯對沖為不切實際或不可能或可能對本基金或其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者（包括基本貨幣計值股份的持有人）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在該段期間的外匯風險可能完全或部份未被對沖。股東未必就外幣風險並未對沖的若干期間接獲通知。

概不保證投資經理將能夠對沖或成功對沖任何對沖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貨幣風險。此外，預期在基金資產變現或基金清盤期間，基金不會使用外匯對沖，但投資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使用外匯對沖。投資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將全部或部份外匯對沖的管理委託予其一個或多個關聯公司或行政管理人。

貨幣類別

基金的若干類別是以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類別貨幣計值。該等類別的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以基本貨幣計算，並將按基本貨幣與該類別貨幣之間的當前匯率以類別貨幣列示。該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該類別的股份的表現，而與基金投資的表現無關。與購買、贖回及交換該類別的股份有關的貨幣兌換交易的成本將由相關類別承擔，並將反映在該類別的資產淨值中。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人民幣匯率為一個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匯率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釐定。人民幣目前在兩個市場買賣：中國內地的在岸人民幣（CNY）及主要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CNH）。在岸人民幣（CNY）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中國政府的匯率管制及若干規定所規限。另一方面，離岸人民幣（CNH）可自由交易。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使用的匯率為離岸人民幣（CNH）。離岸人民幣（CNH）的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與在岸人民幣（CNY）的價值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資金限制。因此，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可能須承受較大的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或重新估值，亦不保證不會出現外幣短缺的情況。

不可隨時變現的投資

儘管基金可能打算將其資產的重大部份投資於流動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工具，但基金的若干其他投資可能受到限制或流動性不足。此外，若干投資在購買時可能具有流動性，但隨後可能會因市場環境轉變而缺乏流動性，這種情況可能會在並無警告的情況下突然發生。該等非流動證券及金融工具未必能夠隨時出售。基金投資的市場價值可能會隨著（其中包括）現行利率、整體經濟狀況、金融市場狀況、任何特定行業的發展或趨勢以及基金投資的證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的變化而波動。該等投資可能並無現成的市場，並且可能不時難以獲得與該等投資相關的風險價值及程度的可靠資料。在流動性有限及價格波動較大的期間，基金按本公司認為有利的價格及時間收購或出售投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因此，在市場價格上升期間，倘基金無法迅速購入所需的持倉，則可能無法完全分享價格上升；相反，由於未售出持倉的價值被標為較低的價格，基金無法在市場下滑時完全及即時出售持倉將導致其資產淨值下跌。

上述情況可能阻止基金迅速變現不利的持倉，並可能使基金遭受重大損失。由於在基金收到贖回要求時，並無責任在其投資組合中按比例變現其資產，基金投資者要求基金變現相關持倉的贖回要求可導致：

- 基金變現更大部份的較流動證券，導致基金較以往更集中持有該等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權益，故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會變得更偏向流動性相對較低的證券；及／或
- 基金在不利時間及／或不利條件下變現較少流動資產，這可能對該等資產變現的價值及／或基金在其正常結算週期內結算贖回要求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基金於某特定日期的資產淨值可能大幅高於或低於基金資產在該日期變現的情況下釐定的基金資產淨值。舉例來說，倘基金須於某特定日期出售若干資產或其資產的全部或重大部份，基金在出售有關資產時變現的實際價格可能大幅低於基金資產淨值所反映有關資產的價值。市場環境波動亦可能導致若干資產的市場流動性降低，這可能導致變現價值遠低於基金資產淨值所反映有關資產的價值。

鑑於並無可隨時確定的市場價值的資產估值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基金資產淨值所反映的該等資產的價值可能與基金能夠變現該等資產的價格有重大差異。並無可隨時確定的市場價值的資產價值可能會根據本公司當時可得的估值資料進行後期調整，包括例如因年終審計而進行調整。

如果投資經理或任何其他方參與本公司資產的估值，包括並無可隨時確定的市場價值的資產，投資經理或有關其他方可能在有關資產估值時面對利益衝突，因為其價值可能影響欠付投資經理或有關其他方的賠償。

於交易所買賣

基金可以在任何地方的交易所直接或間接買賣期貨及證券。與總部設於美國的交易所相比，部份交易所是「主人的市場」，在該等市場中，履行完全是交易商與之簽訂商品合約的個人成員的責任，而非交易所或其結算所（如有）的責任。如在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承受對手方無能力或拒絕履行合約的風險。此外，若干司法管轄區對全球證券交易所、結算所及結算公司的政府監管及規例一般較（例如）美國寬鬆，基金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亦承受其持倉進行買賣的交易所或其結算所或結算公司破產的風險，並可能有較高的金融違規風險及／或缺乏適當的風險監控及管制。

貨幣對手方風險

外匯市場的合約不受監管機構規管，而該等合約亦不獲交易所或其結算所保證。因此，在記錄保存、財務責任或分開處理客戶資金或持倉方面並無規定。與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相反，銀行間買賣工具依賴簽訂合約的交易商或對手方履行其合約。因此，買賣銀行間外匯合約可能較於受規管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或期權承受更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與其簽訂遠期合約的對手方破產而導致的違約風險。儘管投資經理有意與負責的對手方進行交易，惟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性責任，可能令基金蒙受無法預料的虧損。

小型公司／有限的經營歷史

倘相關投資目標及政策表明，基金資產的一部份可投資於小型公司及最近組成的公司的證券。在若干情況下，倘相關投資目標及政策表明，該部份可能重大。小型公司一般不及大型公司般為投資大眾所熟知，並且有較少投資者追隨。因此，小型公司往往被投資者忽視，或者被低估其盈利能力。市場上這些相對低效率的現象可能為長期資本增長提供更大機會。然而，相比納入標準普爾500指數或富時100指數的更大型及更成熟的公司，該等證券過往的價格波動較大，面對不利經濟發展時亦較為波動。一般而言，小型公司的股票亦可能較大型公司的股票有較低流動性。小型公司及最近組成的公司的證券構成較大的投資風險，因為該等公司的產品線、分銷渠道以及財務及管理資源可能有限。此外，與更大型、更成熟的企業相比，有關該等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通常較少。小型公司的證券通常於場外或地區交易所買賣，並且未必以國家證券交易所的一般交易量進行交易。因此，相對於就更大型及更成熟公司的證券所進行的出售或補倉，基金可能須在較長（並且可能較為不利的）期間出售該等證券或進行補倉。由於上述考慮因素及較低的成交量，在小型公司的投資亦可能較其他類別的證券更難以估值。投資於經營歷史有限的公司較投資於具有久遠經營記錄的公司更為投機並須承擔更大風險。此外，該等類別投資的交易成本往往高於較大型公司的投資交易成本。

ESG 指引風險

倘相關投資目標及政策有所指示，基金可尋求投資於被視為符合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指引的發行人。因此，該等基金可進行的投資範圍可能比並無應用該等指引的其他基金更為有限。該基金可能無法購買或須出售原來可達致其目標及策略以及本身可能有利持有的若干投資。應用 ESG 指引可導致表現優於或遜於類似基金的表現。

預期基金的 ESG 指引將大致基於投資經理不時制定及修訂的指引，有關指引可能包含行業資料。投資經理保留權利可酌情釐定基金的 ESG 指引的範圍及內容，以及修改及詮釋 ESG 指引。根據 ESG 準則投資屬於定性及主觀的性質，概不保證 ESG 指引將反映任何特定股東的信念或價值。基金的 ESG 指引可有效地滿足若干股東的要求但不能滿足其他股東的要求，並可能較某特定股東可能偏好的具有較多或較少限制。

付款代理人風險

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歐洲經濟區的成員國）的當地規例可規定委任付款代理人，以及由該等代理人維持供支付認購及贖回款項的賬戶。股東如選擇或必須按照當地規例透過中介機構而非直接由行政管理人（例如是當地司法管轄區的付款代理人）支付或收取認購或贖回款項或分派，須承擔中介機構就(a)在為基金而向行政管理人傳遞認購款項之前的有關款項及(b)由該中介機構向相關股東應付贖回款項及股息之信貸風險。

投票權

本公司可酌情行使或促使行使就基金所持投資（包括基金在另一基金持有的股份）而可予行使的所有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本公司可就行使該等權利制訂行使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指引，而本公司可酌情選擇不行使或促使行使該等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旨在評估評級證券的本金及利息支付的安全性。但該等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並不評估較低質素證券的市場價值風險，因此未必完全反映投資的真實風險。此外，信貸評級機構可能或可能不會及時更改評級以反映影響證券市值的經濟或發行人狀況之變動。因此，信貸評級僅用作為投資質素的初步指標，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可靠性。與於投資級別債務的投資相比，較低質素及可比較的未獲評級債務的投資將更大程度上取決於投資經理的信貸分析。一般而言，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債務企業發行人的評級在政策上不會高於給予該企業註冊所在國家的評級。因此，新興市場企業發行人的評級上限通常受到主權評級的限制。

依賴投資經理

基金的成功有重大部份取決於投資經理的人員的技術及專門知識，以及投資經理制定及成功實施基金投資計劃的能力，惟概不保證投資經理有此能力。此外，投資經理作出的決定可能導致基金招致損失或錯失其原本的獲利良機。股東並不獲准參與基金的積極管理及事務。因此，有意投資者將無法在彼等須要就基金股份付款前自行評估基金購入的投資的優點。相反，該等投資者必須依靠投資經理的判斷來進行適當的評估並作出投資決定。股東將完全依賴該等人士管理本公司的資產。概不保證任何主要投資專業人士在基金期限內將繼續與投資經理有聯繫。

概無與存款保障相等的投資保證

基金投資與存款於銀行賬戶的性質並不相同，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關或其他可能為銀行存款戶口持有人提供保障的保證計劃所保障。

未識別投資組合

基金可投資的證券類別在相關補充文件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中有所描述，但由於尚未識別基金的所有特定投資（即特定發行人），故股東必須依靠投資經理對基金進行適當投資以及管理及出售該等投資的能力。基金擬只進行小心挑選的投資，而投資經理可全權酌情挑選該等投資工具，惟該等工具必須符合基金的投資準則。

缺乏對基金經理及投資經理的追索權

管理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限制基金經理及投資經理可能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的情況。因此，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享的訴訟權利可能比並無該等條款的情況下所享的更為有限。

重大贖回

根據董事於任何交易日暫停贖回及／或限制任何可能贖回的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的權力及在不損害該權力的情況下，股東集中於一段期間提出的重大贖回要求（可能特別適用於股東數目相對較少的基金）可致令基金須比本身預期的速度更快地變現其若干投資，以籌集現金為贖回提供資金及達到適當地反映較小資產基礎的投資組合。這可能限制投資經理成功實施基金投資計劃的能力，並可能對贖回的股份價值及仍未贖回的股份價值構成負面影響。此外，接獲贖回要求後，基金可能須於適用交易日前變現資產，這可能導致基金在該交易日前持有現金或流動性高的投資。在任何有關期間，投資經理成功實施基金投資計劃的能力可能受損，而基金的回報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不論提出重大贖回要求的期間的長短，因此而導致的基金資產淨值減少可能使基金更難以產生利潤或收回損失。股東不會自基金接獲任何特定交易日的重大贖回要求的通知，因此未必有機會早於贖回股東或與彼等同一時間贖回其股份或部份股份。

強制贖回

在若干情況下（誠如「強制贖回股份、沒收股息及扣減稅項」及「終止本公司、基金或類別」所詳述），某特定股東的股份或某特定基金的所有股份可能被本公司強制贖回。任何有關強制贖回均可能對相關股東構成不利稅務後果。

基金終止風險

倘基金提早結束，本公司將須按股東於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資產。在作出有關出售或分派時，基金所持有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最初投資成本，導致股東出現重大虧損。此外，任何尚未全面攤銷的基金相關組織成本將從基金當時的資本中扣除。基金可能被終止的情況載於基金章程中標題為「終止本公司、基金或類別」一節。

從資本扣除的收費

每一基金一般以收入支付其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然而，如沒有充足收入，基金經理可從已變現資本收益或（如需要）資本中，支付其部份或全部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如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乃自基金的資本而非相關基金所產生的收入中扣除，則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並可能會侵蝕資本，原因是相關基金可供日後投資及資本增長的資本可能減少。因此，在贖回所持股份時，股東未必收回投資的全額。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及開支的政策亦可能降低閣下投資的資本價值，並限制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由於費用及開支可能會以資本支付，投資者應注意，缺乏潛在的資本增長可能造成資本侵蝕的風險較大，以及由於資本侵蝕，基金未來回報的價值亦可能減少。

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此較其他非對沖類別出現較大的資本侵蝕。

有限的經營歷史；不可依靠過往表現

基金可供有意投資者據此評估其可能表現的經營歷史可能有限。投資經理及基金過往的投資表現不應被視為投資經理或基金未來業績的指標。投資經理、其關聯公司現時或過去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及管理的賬戶（其現時或過往的投資計劃與基金的投資計劃不同或類似）的業績，並非基金可能會實現的業績指標。

本公司的負債

基金的表現可能因經濟及市場推廣環境以及法律、監管及稅務規定的變化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負責支付其費用及開支，而不論其盈利水平高低。根據愛爾蘭法律，本公司一般毋須對第三方承擔責任，並且基金之間並無互相承擔負債的可能性。然而，如果在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對本公司提出訴訟，則概不明確保證必然可維持基金獨立負債的性質。

於接獲認購款項前及認購生效日期前進行交易

基金可在其投資經理全權酌情決定下，基於行政管理人接獲的認購申請在股份認購生效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開始交易。此外，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基金可在其投資經理全權酌情決定下，基於就認購而接獲的資金於認購生效日期後進行交易，即使並無於該生效日期接獲該等資金。根據認購表格，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將須就不繳付或延遲繳付認購款項所產生或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成本負責，包括因基金於認購生效日期基於接獲該等款項而進行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成本。這些做法可能對基金構成不利影響。不繳付或延遲繳付認購款項可導致基金產生損失及成本，並且基金最終可能無法向適用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收回該等損失或成本。此外，投資經理可能因預期的認購而為基金作出投資或其他投資組合決定，而該等決定在得知不會進行或將延遲進行認購的情況下不會作出，則可能對基金的投資組合產生不利影響。

臨時配發

由於本公司可於接獲基金股份的必需認購款項前向有意投資者臨時配發該等股份，基金可能因不繳付該等認購款項而蒙受損失，包括例如在更新基金記錄以反映臨時配發但隨後並無發行的股份時涉及的行政成本。本公司將透過向投資者取得彌償，嘗試減輕此項風險，惟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根據該彌償追回任何相關損失。

調整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由於在交易日生效的資產淨值不正確，導致向某股東發行錯誤數目的股份，本公司將實施其全權酌情釐定為公平對待該股東而必需的有關安排，該等安排可包括贖回該股東的部份持股而無需額外代價或按零代價向該股東發行新股份（如適用），致使該股東於有關贖回或發行（視情況而定）後持有的股份數目，為按正確資產淨值發行的股份數目。此外，倘於贖回股份（包括與股東完全贖回任何股份有關）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根據有關贖回向該股東或前股東支付的金額相當錯誤（包括因為股東或前股東購買該等股份的資產淨值並不正確），本公司將向該股東或前股東支付本公司釐定該股東或前股東有權收取的任何額外金額，或在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下，向該股東或前股東追討（而該股東或前股東須支付）本公司釐定該股東或前股東收取的任何超出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均不計利息。倘本公司選擇不向股東或前股東追討有關金額，或未能向股東或前股東收回有關金額，則資產淨值將少於收回該等金額的情況下的資產淨值。

毋須註冊；股份的可轉讓性有限

就美籍人士而言，股份只會向現有美籍股東提呈發售，而毋須根據1933年法案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法律註冊。現有美籍股東將不得在美國或向其他美籍人士出售及轉讓該等股份，除非任何有關承讓人為現有美籍股東。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並且預期不會發展公開市場。鑑於對任何有關轉讓施加的限制，於本公司的投資應被視為缺乏流動性及存在高風險。

投資公司法案

本公司依據1940年法案第3(c)(7)條所規定之豁免註冊，將毋須亦無意根據該法案註冊為「投資公司」。第3(c)(7)條之豁免將本公司的股份限於向1940年法案第2(a)(51)條所定義的「合資格買家」及向根據1940年法案頒佈的規則所定義的「知情僱員」發售。因此，1940年法案的若干條文（可能為投資者提供若干監管保障）將不適用。如果本公司、董事或投資經理須受1940年法案所規限，則本公司基金的表現可能因與遵守1940年法案相關的各種負擔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本公司、董事及投資經理將毋須遵守該規例。

多德－弗蘭克法案

多德－弗蘭克法案旨在改革對美國許多以往不受監管的市場、市場參與者及金融工具的監管。由於多德－弗蘭克法案的許多條文規定制訂規則以及機構報告及研究（可導致額外的立法及監管行動），因此難以預測多德－弗蘭克法案對董事、本公司、基金、彼等投資的市場及／或本公司執行其預期投資策略的能力的影響。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守則第1471–1474條及據此頒佈的美國財政部及美國國稅局（「國稅局」）指引（統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一般規定本公司取得足夠的資料以識別股東（及可能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人）在FATCA下或在美國與外國政府簽訂的適用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下的身份。

倘股東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遵守FATCA或跨政府協議，本公司可能須就美國來源利息、股息及與直接美國投資（及可能就間接美國投資）有關的若干其他付款根據FATCA繳納30%的預扣稅，包括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投資時變現的所得款項總額。任何有關FATCA預扣稅將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股東在該等情況下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愛爾蘭及美國政府於2012年12月21日就FATCA的實施（進一步詳情可參閱「稅務」一節下標題為「其他」一節）簽署跨政府協議（「愛爾蘭跨政府協議」）。根據愛爾蘭跨政府協議（以及相關實施中的愛爾蘭法規及法律），海外財務機構（例如本公司）一般毋須繳納FATCA預扣稅。然而，倘本公司因FATCA須就其投資繳納美國預扣稅，或未能遵守FATCA的任何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行政管理人可就股東於本公司的投資採取任何行動，以糾正該不合規及／或確保該預扣由相關股東（其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未能成為參與海外財務機構或因其他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預扣或不合規）經濟上承擔，有關行動包括強制贖回該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的部份或全部股份。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代表本公司行事）應以真誠、根據合理理據及適用法律法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措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美國聯邦、州份、當地及非美國稅項申報、FATCA對彼等及本公司的可能影響及認證規定，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美籍人士的稅務考慮

預期各基金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作「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並可能為「受控制外國公司」，於下文進一步詳述。見「美國聯邦稅務考慮」。美籍人士可能因基金中的投資而蒙受不利稅務後果，故於投資基金前應諮詢其稅務顧問。

向其他稅務機關自動申報股東資料

被稱為「共同匯報標準」的自動交換資料制度於愛爾蘭適用。根據該等措施，本公司須向愛爾蘭稅務局申報有關股東的資料，包括股東的身份、居住地及稅務識別編號，以及股東就股份收取的收入及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金額的詳情。因此，股東可能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該等資料僅出於合規原因而收集，不會向未經授權的人士披露。

傘子收款賬戶

於發行股份前就基金收取的認購款項將以本公司名義存於傘子現金收款賬戶。投資者將就認購金額為有關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直至發行該等股份為止，並且不會受惠於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升值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股息權益)，直至發行股份為止。如果基金或本公司無力償債，概不保證基金或本公司將有足夠資金全數支付無抵押債權人。

待行政管理人接獲認購文件正本及遵守所有反洗黑錢程序後，基金方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股息。儘管如此，自相關贖回日期起，贖回股東將不再為所贖回股份的股東。贖回股東及有權收取分派的股東將就贖回或分派金額自贖回或分派日期(如適用)起成為相關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並且不會受惠於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升值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其他股息權益)。如果基金或本公司於該期間無力償債，概不保證基金或本公司將有足夠資金全數支付無抵押債權人。因此，贖回股東及有權收取分派的股東應確保及時向行政管理人提供任何尚未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否則該股東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倘若本公司的另一基金無力償債，基金有權收取但可能因為傘子現金收款賬戶的運作而已轉移至有關其他基金的任何金額的收回將須符合愛爾蘭信託法律的原則及傘子現金收款賬戶的營運程序條款。收回有關金額時可能出現延誤及／或糾紛，及破產基金可能並無足夠資金償還結欠相關基金的金額。因此，概不保證有關基金或本公司將收回有關金額。此外，概不保證基金或本公司在該等情況下將有足夠資金償還任何無抵押債權人。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穩定的資產淨值風險

就目標為實現穩定的每股資產淨值1美元的若干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的設計旨在投資經理透過分派相關基金產生的收入，以合理努力維持每股資產淨值於固定價值，尋求使用穩定的資產淨值。然而，當相關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合理地認為於投資時具有較高信貸質素的證券時，始終存在相關發行人違約或投資須承受其價值減損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將分派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維持於固定價值，而在此情況下可能招致資本損失。並無就相關基金將分派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維持於固定價值作出聲明或保證。有關資本損失可能重大及事出突然。分派類別股份的股東應注意投資經理將不會自相關基金購買不良資產、將資金注入相關基金、與相關基金訂立資本支持協議或採取其他行動以幫助相關基金維持穩定的每股資產淨值。

流動性費用及贖回上限風險

誠如相關補充文件中標題為「流動性管理程序」一節所述，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於出售股份後徵收流動性費用或可於若干情況下暫停買賣股份，包括如由於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相關基金的流動性低於規定的最低要求。因此，股東未必能在若干時期出售股份或贖回可能需支付流動性費用。

低波動性資產淨值風險

誠如相關補充文件中標題為「固定資產淨值及市價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相關基金應就發行及贖回股份用途使用固定資產淨值，固定資產淨值及市價資產淨值的差異高於20個基點者除外，則相關基金應就發行及贖回股份用途使用

市價資產淨值。股東應注意在固定資產淨值較市價資產淨值高20個基點的情況下，贖回將按市價資產淨值（將少於固定資產淨值）進行。

貨幣市場基金改革

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規例 2017/1131自2019年1月21日起適用於基金。此規例最終將對本公司、相關基金及該相關基金交易與投資的市場帶來的全面影響仍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有關不確定因素本身或不利於相關基金。再者，對未來監管規定的潛在影響或適用於相關基金的監管規定的變化（不論透過實施規例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乃屬未知之數及可能不利於相關基金。這可能影響相關基金執行其策略的能力，亦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的成本增加。為確保本公司及相關基金繼續按股東的最佳利益執行各自的策略，本公司及基金經理將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安排，以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

利率風險

在利率上升期間，相關基金的收益率（及其證券的市價）將傾向低於現行市場利率；在利率下跌期間，相關基金的收益率將傾向上升。低利率環境為相關基金帶來額外的風險。相關基金投資組合持股的低收益率可能對相關基金向其股東提供正收益率、從相關基金資產支付開支或就分派類別股份不時維持穩定的每股資產淨值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負收益率環境

由於通縮環境持續及低增長預期，相關基金投資的若干貨幣市場工具可能按負收益率淨額進行交易。該等工具包括政府證券以及公司或商業銀行發行或擔保的債務、銀行存款及回購協議。該等工具將對累積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可分派予分派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收入金額帶來負面影響。再者，相關基金可能因此無法實現其保障資本的目標及其投資組合可能錄得負收益率（即相關基金的成本及費用可能超過其投資組合在營業日的收入及收益）。這將導致累積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就分派類別股份而言可供分派的收入金額相應減少。

與回購或逆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進行回購或逆回購交易的主要風險為已破產或無法或拒絕履行按交易條款規定歸還證券或現金予基金的義務的交易對手方違約的風險。可透過轉讓或抵押有利於相關基金的抵押品以減輕交易對手方的風險。然而，回購或逆回購交易可能未完全獲抵押（例如根據回購或逆回購交易結欠相關基金的費用及回報可能未獲抵押）。此外，抵押品的價值可能在抵押品重整日期期間下跌，或可能被錯誤釐定或監測。在此情況下，如交易對手方違約，相關基金可能須按現行市價出售獲得的非現金抵押品，從而導致相關基金蒙受損失。另外，概無保證於任何特定時間就任何特定抵押品存在流通市場。

相關基金亦可能因再投資收到的現金抵押品而蒙受損失。可能因投資價值下跌而招致有關損失。有關投資價值的下跌將導致相關基金按交易條款規定歸還予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金額減少。相關基金須支付最初收到的抵押品及可供歸還予交易對手方的金額之間的價值差異，從而導致相關基金蒙受損失。

回購或逆回購交易亦涉及法律、營運或監管風險，例如與非結算或延遲結算指令或與該等交易所用文件有關的風險。

3 借款政策

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在 **UCITS** 規例下的限制下行使本公司所有借款權力，並有權將本公司資產押記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抵押。

根據 **UCITS** 規例，基金不可批出貸款或擔任第三方擔保人，亦不得借入款項，惟不超過其淨資產10%的款額的暫時借款以及 **UCITS** 規例另行准許者除外。基金可以對銷貸款協議的方式取得外幣。倘基金的外幣借款超過對銷存款的價值時，本公司須確保超出的金額就 **UCITS** 規例而言被視為借款。

根據 **UCITS** 規例及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的規定，倘基金須就衍生工具交易向相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本公司可不時把價值與所需抵押品相關金額相等的相關基金投資，質押予相關衍生工具對手方。

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未償還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的任何借入資本（包括長期貸款），或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款，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分期付款或融資租賃、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開支

本公司的成立及組織開支（包括與草擬本基金章程、磋商及編製重大合約有關的開支、在 Euronext Dublin 上設立股份上市的成本以及其專業顧問的費用及開支）均由投資經理承擔。

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可不時及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以其本身的資源向部份或全部股東或向中介機構退還其部份或全部費用，而不通知其他股東。

並非明確歸屬於某特定基金的收費可根據基金各自的淨資產或按收費的性質根據任何其他合理準則分配予各基金。

董事有權於任何年度收取高達50,000歐元（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並向股東披露的其他金額）的費用。

與本公司及其基金向愛爾蘭以外的任何監管機關註冊的經常性費用有關的費用及合理的實報實銷開支將以相關基金的資產支付。該等成本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評級機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維持股份上市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就一切法律意見、翻譯、付款代理人、在報章公佈資產淨值及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披露要求而按正常商業費率應付的費用。

股東或投資者可能須向經其進行投資的中介機構支付額外費用，而有關金額由彼等與相關中介機構所協定，這可能導致不同投資者就其股份有不同的回報。

基金的成立成本

各基金的成立成本預期不會超過某特定金額，並且通常以相關基金的資產支付，惟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投資經理承擔。將由基金承擔的最高預期金額及攤銷期（如有）的詳情將於相關補充文件詳述。

分銷、銷售及交易費

分銷商、行政管理人或董事可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全部或部份購買。本公司可決定就發行股份修改其分銷安排以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受僱為股東代理人的銀行及服務或其他代理人可根據股東與該等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之間的安排，向股東徵收行政或其他收費。

分銷商亦有權就其在履行其於分銷協議下的職責時，為基金的利益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及附證明之實報實銷開支獲基金彌償。

初期手續費

倘於相關補充文件詳述及倘透過中介機構認購，在投資經理酌情決定下，可能須向分銷商委任的財務中介機構或直接向投資經理支付最高為投資基金金額的5%的初期手續費。初期手續費可自行政管理人就股份認購收取的淨金額或自財務中介機構從投資者收取的金額中扣除。

反攤薄徵費

倘於任何交易日出現淨認購或淨贖回，董事可（基於其認為適當的該等合理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前市況及股東或潛在股東相對基金的規模要求的認購或贖回水平）決定於（或自）該交易日的認購（或贖回）金額上附加（或扣減，如適用）一項反攤薄徵費，以應付買賣差價等交易成本，以及為現有股東保留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

可附加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或贖回金額的反攤薄徵費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相關補充文件所詳述的金額。

管理費

基金經理將就其服務收取一項費用（「管理費」），該費用每日累計，並按月期末以各基金的資產支付，最高達相關補充文件所訂明相關類別應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份比。基金經理將自管理費支付投資經理的費用及實報實銷的開支。

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期間選擇在不通知股東的情況下就任何類別豁免其費用的一部份。

從資本扣除的收費

每一基金普遍會自收入中支付其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然而，如沒有充足收入，基金經理可從已變現資本收益或（如需要）資本中，支付其部份或全部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對沖開支

投資經理將有權就於進行對沖類別的對沖交易時，因委任任何貨幣代理而產生的開支獲各基金彌償，而該等開支須分配於相關對沖類別。

該等就委任貨幣代理而產生的開支將每日累計並按季期末支付，並且不得超過對沖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0.10%。

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開支

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的合計費用及開支（將每日累計並按月期末以各基金的資產支付），以及若干其他費用及經常性開支，例如應付本公司董事、各基金常駐代表及其他代理的費用的按比例部份，及若干其他開支，例如各基金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的費用及開支，及向愛爾蘭及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登記及維持登記基金所涉及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包括有關投資組合貨幣對沖的開支、報告及出版開支，包括印刷、編製、廣告及分派基金章程、解釋備忘錄、定期報告或註冊表的費用以及向基金股東報告的費用，不會超過相關補充文件所訂明相關類別應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份比。倘該等費用及開支超出任何財政年度的百份比，基金經理已同意豁免管理費的一部份，豁免金額相等於該超出部份，及／或彌償相關基金，致使不會超過開支上限。作為同意該豁免的回報，倘於任何財政年度實際產生的該等費用及開支金額少於相關百份比，基金經理有權收取實際產生的費用及開支金額與相關百份比之間的差額。

上述開支上限並不包括任何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對基金投資收取的預扣稅、印花稅或其他稅項（包括與處理及收回該等稅項相關的專業代理人的費用）、就基金投資產生的佣金及經紀費、按一般商業費率計算的副託管人費用及交易收費、借款利息及在磋商、實施或更改該等借款的條款（包括就基金訂立的任何流動性融資額度）時產生的銀行收費、中介人就投資於基金收取的任何佣金、與貨幣交易及對沖類別的貨幣對沖安排有關的成本（應分配予相關對沖類別）以及可能不時產生的非常或特殊成本及開支（如有），例如有關本公司的重大訴訟。

基金可於每年或其他期間根據估計金額按比例累計定期或經常性開支。

地方代表及付款代理人費

基金經理就某一個或多個基金委任的地方代表及付款代理人可按本公司認為的一般商業費率自相關基金的資產收取費用。地方代表及付款代理人的開支將分配予相關基金。該等地方代表及付款代理人的詳情載於第18章「分銷商」。

5 本公司的行政管理

除非適用於某特定基金的補充文件另有訂明，否則有關計算資產淨值的條文適用於下文所載的所有基金。

釐定資產淨值

行政管理人須於各估值點根據章程細則及本基金章程釐定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如適用），並計算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或董事可能就某基金不時釐定的其他小數位）。保管人就計算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給予的一切批准或作出的決定，將於諮詢投資經理後給予或作出（視乎情況而定）。

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是將相關基金的資產減去其負債後，除以基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預期基金股份的表現會各有不同，而各基金將承擔明確歸屬於該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本公司任何並非歸屬於任何基金的負債可根據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在基金之間分配，或按董事在諮詢保管人並考慮到負債的性質後批准的任何其他合理理據在基金之間分配。

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基金的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須通過計算各類別應佔的基金資產淨值的金額來確定。某類別應佔的基金資產淨值的金額的釐定，須透過確立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分配類別開支及管理費予類別並作出適當調整以計及自基金支付的分派（如適用），以及相應地分配基金資產淨值。可為某特定類別的利益而使用貨幣相關交易，在該等情況下，其成本及相關負債及／或利益僅應計入該類別。因此，該等成本及相關負債及／或利益將反映在任何有關類別的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基金資產的貨幣投資參與不會個別分配予類別。

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乃將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非歸屬予某特定類別的類別開支或管理費或收費，可根據類別各自的資產淨值或按董事在諮詢保管人並考慮到費用及收費的性質後批准的任何其他合理理據在類別之間分配。與類別明確相關的類別開支或管理費將由該類別支付。如果發行的類別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價，則貨幣轉換成本將由該類別承擔。

在釐定資產價值時，在任何認可市場或根據任何認可市場的規則報價、上市或交易的證券（包括債務及股票證券）須按每個估值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估值日並非同時為營業日，則於緊接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最近期可得市場中間報價（即所報買賣價的平均值）進行估值，前提是於認可市場上市但在相關認可市場以外或之外按溢價或折讓價收購或買賣的任何投資價值，可考慮截至投資估值日期的溢價或折讓水平進行估值，而保管人必須確保就確定證券的可能變現價值而言採用該程序是合理的。

倘若證券一般在一個以上的認可市場或根據一個以上的認可市場的規則報價、上市或交易，則相關認可市場須為董事或（由董事委任並分別獲保管人就此批准的）合資格人士（可能為投資經理）確定為證券提供最公平的價值準則的市場。如果在相關時間不能取得在相關認可市場上報價、上市或交易的證券的價格，或董事或合資格人士認為該價格不具代表性，則該證券須按董事或（由董事委任並分別獲保管人就此批准的）合資格人士（可能為投資經理）謹慎並真誠估計為投資的可能變現的價值進行估值，或按通過任何其他方式謹慎並真誠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進行估值，惟該價值須獲保管人批准。倘董事或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或保管人合理相信為最近期可得價格的某價格並非最近期可得價格，則上述各方概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並非在一般認可市場或根據認可市場的規則報價、上市或交易的任何證券（包括債務及股票證券），或董事或合資格人士認為上文所述其最近期價格並不代表其公平市價的證券，須按董事或由董事委任並獲保管人就此批准的合資格人士謹慎並真誠釐定為其可能變現的價值進行估值。

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須根據該等股份的最近期公佈資產淨值進行估值。如並無該等價格，股份將按董事或由董事就此委任並獲保管人就此批准的合資格人士謹慎並真誠估計為其可能變現的價值進行估值。

現金存款及類似資產須按其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

在認可市場交易的衍生工具，包括掉期、利率期貨合約及其他財務期貨合約，須按相關認可市場於估值日該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估值日並非同時為營業日，則於緊接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的結算價進行估

值，惟倘報出結算價並非相關認可市場的慣例或倘因任何原因並無結算價，該等工具須按董事或由董事就此委任並獲保管人就此批准的合資格人士謹慎並真誠估計為其可能變現的價值進行估值。

並非於認可市場交易的衍生工具須於各估值日按從對手方或由董事委任並獲保管人就此批准的合資格人士取得的價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估值，惟該價值須獲保管人批准。儘管有上述規定，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可參考自由可得市場報價估值。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董事或其受委人考慮到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性及／或彼等視為相關的該等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須作出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更公平反映上市投資的價值，則董事或其受委人可在保管人的事先批准下，(a)調整任何上市投資的估值或(b)准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

在釐定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時，以外幣表示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按估值點的最近期可得匯率兌換為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如並無報價，則根據董事或其受委人真誠制定的政策釐定匯率。

每股資產淨值的提供

除暫停釐定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情況外（在下述情況下），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該等資料將與前一個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相關，並僅供參考，並非作為按該每股資產淨值認購或贖回股份的邀請。每股資產淨值亦將於計算後立即通知 **Euronext Dublin**，並可於網站 www.ise.ie 上查閱。

暫停交易

董事可於下列期間，經諮詢保管人後，隨時暫停釐定任何基金股份的發行、估值、銷售、購買及／或贖回：

- (a) 相關基金當時所包含的重大部份投資進行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任何有組織交易所因一般假期以外原因被關閉，或於任何該等有組織市場進行買賣受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因董事的控制、責任及權力以外的政治、軍事、經濟或貨幣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董事認為無法正常或在不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或完成相關基金當時所包含的投資的出售或估值之任何期間；
- (c) 一般用於釐定相關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投資的價值之通訊方式出現任何故障，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董事認為未能迅速或準確釐定相關基金當時所包含的投資的價值之任何期間；
- (d) 相關基金未能調動資金以支付贖回款項，或董事認為變現相關基金當時所包含的投資或有關贖回或變現所涉及資金轉讓或支付未能按正常價格進行的任何期間；
- (e) 因不利市況導致董事認為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對相關基金或相關基金的其餘股東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期間；
- (f) 任何市場或交易所停市的任何期間（一般假期或慣常周末停市除外），而有關工具或倉盤的重大部份是以該市場或交易所為主要市場或交易所，或在該市場或交易所進行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g) 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未能轉入或轉出相關基金賬戶的任何期間；
- (h) 董事認為贖回股份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的任何期間；
- (i) 已向股東發出有關本公司清盤決議的任何期間；或
- (j) 董事釐定此舉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期間。

中央銀行、股東及 **Euronext Dublin** 須即時獲通知任何有關暫停或延遲。股東如已要求發行、購買、轉換或贖回股份，而於上文所列任何暫停期間開始前尚未進行有關發行、購買、轉換或贖回，則除非於解除暫停前已撤銷該等要求，否則其要求將於解除暫停後的首個交易日處理。股東須於暫停期間持有股份，猶如並無作出贖回要求一樣。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盡快結束任何暫停或延遲期間。

6 股息政策

投資者應注意，除非適用於特定基金的補充文件另有訂明，否則每一基金均提供分派類別股份及累積類別股份。

分派類別股份

除非補充文件另有指明，本公司擬於各曆季的最後一日或前後（或，如僅屬 G 類別股份，則於各曆月的最後一日或前後）自淨投資收入宣派股息，並在董事的酌情決定下，自各基金歸屬予分派類別股份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宣派股息。

如補充文件有所指明，董事亦可在適當情況下為維持合理分派水平而自基金的資本宣派股息。

該等股息將於宣派後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相關基金記錄上的分派類別股份的股東。

基金就相關基金的已發行股份宣派的每股股息將按各股東的選擇以現金或相關基金的額外股份支付。該選擇最初應在股東的開戶表格作出，並可透過在特定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向相關基金發出書面通知以作改更。如無作出選擇，所有股息分派將以額外股份的形式支付。該等再投資將按相關基金於支付該等股息的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

向基金股份的持有人宣派任何股息後，相關基金的分派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減去該等股息的金額。股息須按股東的開戶表格所指示（經不時修訂），支付至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賬戶。

如就基金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於宣派後六年內尚未領取，將被沒收並支付予相關基金。不得就任何股息支付利息。

累積類別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就累積類別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因此，基金的投資所得並歸屬予累積類別股份的淨投資收入預期將由相關基金保留，這將導致累積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上升。

然而，董事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就基金的投資所得並歸屬予累積類別股份的淨投資收入宣派股息。倘董事決定就基金的累積類別股份宣派股息，股東將於股息政策（包括支付股息的日期及支付股息的方法）有任何變更前獲得通知，而詳情將於經更新的補充文件披露。

7 購買股份

除非適用於特定基金的補充文件另有訂明，否則釐定認購價及申請基金股份的程序載列如下。

基金的股份可根據下文所述條款及程序，於任何交易日按相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購買。

認購指令按相關交易日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

開戶表格

首次申請基金股份的所有申請人必須於提交任何認購指令前，填妥並向行政管理人提交董事就基金指定的開戶表格。開戶表格可向分銷商索取。開戶表格（除非董事釐定）不可撤銷，並透過傳真（或開戶表格詳述的其他電子方式）發送，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開戶表格的正本（及有關防止清洗黑錢檢查的證明文件）應在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交後寄出以便及時送達。

如未能及時提供開戶表格的正本，則在董事認為持有相關股份可能導致相關基金或整體股東的監管、金錢、稅務或重大行政不利情況下，董事可酌情決定強制贖回相關股份。申請人將無法按要求贖回股份或就相關股份收取分派付款，直至收妥開戶表格正本及完成反洗黑錢程序為止。

在「轉讓股份」一節的規限下，申請人一般亦有責任證明彼等並非美籍人士。身為美籍人士的任何申請人必須聲明並保證其(i)為1933年法案下的D規例所界定的「認可投資者」及(ii)符合1940年法案所界定的「合資格買家」的資格。本公司及行政管理人保留拒絕任何股份申請的全部或其中部份的權利。如遭拒絕受理股份申請，則認購款項須在有關申請的日期後十四日內退回給申請人，成本及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並且不會就該退回的款項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補償。

申請股份

基金股份的申請應透過可向分銷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的認購表格以書面申請進行。填妥的認購表格應根據認購表格所載指示寄交行政管理人。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經由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的指令作出的基金股份申請。

董事或其受委人概無責任考慮向某申請人配發及發行基金的股份，除非及直至已收到填妥的認購表格，並且可時刻酌情決定是否接受某項認購。

如於認購截止時間前收到認購指令，股份將按相關交易日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惟倘該股份所屬類別現時並無發行股份，股份將按首次發售價100美元、100歐元、100澳元、100英鎊、100瑞士法郎、100瑞典克朗、100日圓、100新加坡元、100加拿大元、100挪威克朗、100丹麥克朗、100紐西蘭元或100港元（按相關類別的貨幣而適用）發行。如股份所屬類別現時並無發行股份，首次發售期將於2019年9月13日上午9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於2020年3月13日下午5時正（愛爾蘭時間）結束，或董事可能同意並通知中央銀行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於相關認購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認購指令，將不計利息持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將按下一個交易日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除非董事在特殊情況下決定於相關估值點前的任何時間接受該認購。於相關估值點後不會接受股份申請。根據基金章程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將不會處理認購指令。

代表認購款項的已結算款項必須在相關交易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由本公司收訖。認購款項必須支付，並且必須通過電匯支付至分銷商通知投資者有關認購的行政管理人的銀行賬戶。如果本公司在相關交易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前並未收訖代表認購款項的已結算款項，則董事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股份認購及／或取消臨時配發股份（如適用）。在該情況下，投資者須就其於有關認購的截止日期前未有匯寄其認購款額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遵守該認購表格的條款而導致任何有關人士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一切索賠、損失、責任或損害賠償（包括律師費及其他相關實報實銷的開支），彌償本公司及基金、基金經理、適用分銷商、投資經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關聯公司。倘若即使本公司在相關截止時間後仍未收訖已結算款項，董事仍決定不取消臨時配發股份，則董事保留權利在相關交易日後的第四個營業日開始就該等認購款項收取利息。此外，如股東未能於截止日期前支付認購款項，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贖回股東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並根據上述彌償以贖回所得款項償還股東對本公司、基金、基金經理、適用分銷商、投資經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關聯公司的負債。請參閱「強制贖回股份、沒收股息及扣減稅項」一節。

開戶表格及認購表格可與行政管理人或分銷商聯絡索取。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應注意，彼等填妥開戶表格及認購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這可能構成資料保障法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有意投資者及登記股東的個人資料須按私隱聲明處理。

有意投資者向基金或行政管理人提交認購表格後，在有關認購的生效時間之前或之後，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在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但毋須）按預期收取有關認購的金額進行交易，儘管基金尚未收訖有關認購的款項。請參閱「風險考慮因素一於接獲認購款項前及認購生效日期前進行交易」。

本公司、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或分銷商可基於任何原因或毋須任何原因，包括特別是在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如適用）合理認為認購指令可能意味就相關本公司的過度交易或選時交易活動的模式時，全權酌情拒絕全部或部份的股份認購指令。倘股份申請遭拒絕，認購款項須在有關申請之日起計十四日內退還給申請人，成本及風險由申請人承擔，並且概不會就該退回的款項支付利息或其他賠償。

針對防止洗黑錢的措施可能需要詳細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視乎各項申請的情況，倘(i)申請人自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ii)申請乃經認可中介機構作出，則可能未必需要進行詳細核實。該等例外情況僅於上述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愛爾蘭認可為具有同等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時方會適用。本公司、基金經理及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行政管理人保留要求為核實申請人身份所需資料的權利。如申請人延遲或未能為核實目的出示任何所需資料，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行政管理人）可拒絕接納申請，並將不計利息退回投資者的款項。除非行政管理人已接獲開戶表格正本，並且已就相關認購完成中央銀行規定的所有反洗黑錢檢查，否則股東將不得要求贖回其股份。待接獲文件正本後，方會修訂投資者的登記資料及付款指示。在向記錄賬戶作出付款的情況下，方會處理贖回指令。

本公司可發行最多為股份千份之一的零碎股份。

最低認購額

除非分銷商另有決定，否則每位股東的每項首次認購必須至少達到某指定金額。該金額按類別及貨幣而各有不同，並在相關補充文件中訂明。

最低認購規定不適用於隨後認購。

實物認購

章程細則准許董事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批准可由相關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及限制購買的實物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代價。與實物認購有關的成本應由投資者負擔。董事可酌情拒絕任何實物認購的要求。

擁有權書面確認書

行政管理人須負責備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其中將記錄所有股份的發行、贖回及轉讓。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且不會發出股份證明書。擁有權將透過在股份名冊登記作證明。每次購買及贖回股份後，將向每位股東發送擁有權書面確認書。儘管章程細則授權進行，惟本公司並不打算發出不記名股份證明書。股份可以單一名稱或最多四個聯名登記。股東名冊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認購及贖回收款賬戶的運作

本公司已以本公司的名義在傘子層面設立收款賬戶（「傘子現金收款賬戶」），但並未在基金層面設立該等賬戶。透過認購流入基金及透過贖回及分派流出基金的所有款項將支付至傘子現金收款賬戶。傘子現金收款賬戶中的款項（包括就基金收取的提早認購款項）並不符合資格享有基金服務提供者應遵循的《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第48(1)章）2015年投資者資金規例（可能經不時修訂）提供的保障。

待發行股份及／或支付認購款項至以相關基金名義開立的賬戶時，及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時，傘子現金收款賬戶中的款項為其歸屬的相關基金的資產，而相關投資者將就其支付或應收的款額成為相關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

基金應佔的所有認購款項（包括在發行股份前收到的認購款項）及基金應付的所有贖回收款項、股息或現金分派，將透過傘子現金收款賬戶傳送及管理。支付至傘子現金收款賬戶的認購款額將支付至以保管人的名義代表相關基金開

立的賬戶。贖回款項及分派（包括凍結的贖回款項或分派）將於付款截止日期（或准許支付凍結款項的較遲日期）前存放在傘子現金收款賬戶，並其後支付予相關贖回股東。

保管人將負責保管及監管傘子現金收款賬戶中的款項，並確保傘子現金收款賬戶中的相關款項歸屬予適當的基金。

本公司及保管人已就傘子現金收款賬戶協定一項運作程序，該程序識別參與基金，確定自傘子現金收款賬戶轉移資金所需遵循的程序及方式、日常對賬過程以及因延遲支付認購款項而導致基金出現短缺時所需遵循的程序，及／或因時間差異而向某基金轉移歸屬予另一基金的款項時所需遵循的程序。

如果傘子現金收款賬戶收到認購款項，但並無足夠的文件識別投資者或相關基金，則須向相關投資者退還該等款項。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完整及準確文件，投資者須自行承擔風險。

8 贖回股份

股東可要求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基金的股份，方法為填妥並向行政管理人提交贖回申請，並不遲於贖回截止時間送達，以便在交易日生效。

於贖回截止時間後不會接受任何贖回申請。於相關贖回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除非董事在特殊情況下決定於相關估值點前的任何時間接受該贖回。根據本基金章程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將不會處理贖回申請。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於贖回生效的交易日前仍將有權獲得股息（如有）。

贖回價

股份須按進行贖回的交易日當時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如基金的補充文件訂明（如適用），可收取最高為所贖回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3%的贖回費。

除基金章程所訂明的特殊情況外，贖回的分派一般於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但於相關交易日後的5個營業日內，以贖回的股份的適用類別貨幣不計利息全數（根據未經審核數據）支付。款項將以電匯支付至股東的賬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股東須於開戶表格通知行政管理人有關其賬戶的詳情。

實物分派

有關贖回的分派可在董事經諮詢投資經理後，酌情決定以實物作出，惟只可在贖回股東的同意下方可作出實物贖回。將予轉讓的資產須由董事酌情挑選並經保管人批准，該等資產的價值視為釐定贖回股份的贖回價時的價值。因此，將只會在董事及保管人認為該等分派不會對相關基金的整體股東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及以保管人信納分派的資產相等於宣派的分派金額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該等分派。股東將承擔所分派證券的任何風險，並可能須支付經紀佣金或其他成本以出售該等證券。如股東有所要求，投資經理須出售將分派予該股東的資產，並向股東分派現金所得款項。

最低持有額

如會導致股東的持有額少於最低認購及持有水平，則該股東不得作出股份的部份贖回。

倘股東要求部份贖回其股份，並會導致該股東的持有額少於相關最低認購及持有水平，則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a)將該贖回要求視為贖回相關股東對相關類別的全部持有；(b)拒絕該部份贖回要求；或(c)接受該部份贖回要求，並在董事酌情決定下，將該股東持有的餘下股份轉換為基金中（類別貨幣及股息政策相同，但最低認購及持有水平較低並有較高經常性費用）的另一類別。倘分銷商決定(i)將該贖回要求視為贖回相關股東對相關類別的全部持有；或(ii)拒絕該部份贖回要求；或(iii)接受該部份贖回要求，但將該股東的餘下股份轉換為基金中的另一類別，該股東將會在相關交易日前或後收到通知。

倘股東的股份價值因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或貨幣匯率的不利變動而跌至低於最低認購及持有水平，則不應被視為違反最低持有要求。

贖回遞延政策

基金經理有權將可於任何交易日變現的股份數目限制於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贖回遞延政策」）。贖回遞延政策將按比例適用於有意於相關交易日變現股份的所有股東，而在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將進行合計佔基金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贖回。倘基金經理決定應用此贖回遞延政策，超出10%而又尚未變現的股份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變現（須受於下一個交易日繼續操作贖回遞延政策所限）。如果贖回要求被結轉，基金經理將即時通知受影響的股東。

強制贖回股份、沒收股息及扣減稅項

在不損害補充文件就某特定類別或基金載列的任何較高的最低持有額及在其規限下，如贖回導致股東於基金的持有跌至低於最低持有水平，本公司可贖回該股東的全部持有。本公司在贖回前，將書面通知股東並給予股東三十日的時間購買額外股份以符合最低要求。

如股東成為愛爾蘭居民或美籍人士，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行政管理人及分銷商。成為美籍人士的股東可能須於下一個交易日向並非美籍人士的人士出售其股份。成為愛爾蘭居民的股東將導致本公司在隨後出售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時（不論以贖回或轉讓方式），及就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分派時須繳交愛爾蘭稅項。本公司將有責任繳交並向愛爾蘭稅務局匯寄該稅項。然而，本公司有權從因應課稅事件產生的付款扣減一項相等於適當稅款的金額及／或（如適用）贖回及／或註銷股東或該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若干數目的股份，以解除稅務負擔。如無作出有關扣減、贖回或註銷，相關股東應就發生應課稅事件而導致本公司須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繳付稅項，對本公司因而產生的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本公司獲得彌償保證。董事須以真誠及根據合理理據應用或行使該彌償保證，董事無意根據該等條文應用或行使任何預扣、抵銷或扣減權利，惟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者除外。股東出售股份的愛爾蘭稅務影響於下文標題為「稅務」一節概述。

在董事認為持有相關股份可能導致相關基金或整體股東的監管、金錢、稅務或重大行政不利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要求任何股東贖回其部份或全部股份。倘股東未能於到期支付日期前支付認購款項，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贖回該股東的部份或全部股份，並根據「購買股份」下所述的彌償，動用該贖回所得款項以償還股東對本公司、適用分銷商、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聯公司的負債。

倘就某些股份於六年期間並無兌現任何股息的支票，及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股份證明書或其他擁有權確認書沒有確認收到，則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准許本公司贖回該等股份，並規定本公司於獨立的計息戶口持有贖回款項，該款項為本公司的永久債務。章程細則亦規定，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可於六年後被沒收，並於沒收時成為相關基金資產的一部份。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一項流動性管理政策，有關政策可供基金經理識別、監察及管理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每一基金的投資流動性狀況將可促進遵循基金的相關責任。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將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及其他相關責任納入考慮。流動性管理系統及程序包括適當的升級措施，以應付預計或實際的流動性不足或本公司的其他困境。

總括而言，流動性管理政策監察由本公司及每一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並確保該等投資就上文贖回股份所載的贖回政策而言為適當，並將促進其遵循每一基金的相關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投資經理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以管理各基金在特殊及特別情況下的流動性風險。

基金經理尋求確保每一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及贖回政策相一致。在投資者有能力以與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對待一致的方式，並按基金經理的贖回政策及其責任贖回其投資時，將視為本公司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及贖回政策一致。在評核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及贖回政策是否一致時，基金經理將須考慮到贖回可能會對每一基金的獨立資產之相關價格或差價造成的影響。

有關股東贖回權利的詳情，包括股東於正常及特殊情況下的贖回權利，以及現有的贖回安排載於上文本節內。

9 轉讓股份

除非適用於特定基金的補充文件另有訂明，否則轉讓基金股份的程序載列如下。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任何一般或常用方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以書面轉讓方式進行，各轉讓方式均應說明轉讓人及承讓人的全名及地址。股份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股份記入股份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於任何轉讓後，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持有價值未達到相關補充文件所載相關類別及／或基金的最低認購或持有水平，董事可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在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可暫停登記轉讓，惟不得於任何曆年暫停登記超過30日。除非轉讓文據正本及董事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表格）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地方，連同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及核實承讓人身份的其他證據，否則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該證據可包括關於建議承讓人是否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行事的聲明。

如董事認為轉讓為不合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相關基金或其整體股東的重大行政不利情況或任何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務後果，董事將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如承讓人為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行事，董事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請參閱下文「美籍人士認購及轉讓至美籍人士」一節，以了解董事准許轉讓予美籍人士的情況詳情。

倘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承讓人確認其並非愛爾蘭居民或確認其為豁免投資者的聲明，本公司將須就支付予承讓人的任何付款或就任何股份銷售、轉讓、註銷、贖回或其他付款扣減適當稅款，詳載於下文標題為「稅務」一節。

美籍人士認購及轉讓至美籍人士

如董事對下列各項有足夠信心，可酌情決定批准(a)身為現有美籍股東的美籍人士或其代表購買股份或(b)向身為現有美籍股東的美籍人士轉讓股份：

- (i) 該現有美籍股東為美籍人士，並為1940年法案及據其頒佈的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買家」；
- (ii) 該現有美籍股東為1933年法案下的D規例所界定的「認可投資者」；
- (iii) 該現有美籍股東為適用CFTC規例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
- (iv) 該現有美籍股東一般獲豁免繳交美國聯邦所得稅；
- (v) 該購買或轉讓根據1933年法案或美國或任何美國州份的適用法律獲豁免登記，以及不會導致違反1933年法案或美國或任何美國州份的適用法律，並且符合任何美國州份的適用規定；
- (vi) 合理預期該購買或轉讓不會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基金須根據1940年法案登記；
- (vii) 該購買或轉讓不會導致違反1934年法案，或致使本公司或任何基金須根據1934年法案登記；
- (viii) 該購買或轉讓不會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資產構成須受ERISA的Title I或守則第4975章所規限的「計劃資產」；及
- (ix) 該購買或轉讓不會導致對本公司（包括任何基金）或其整體股東的不利稅務、金錢、法律、監管或重大行政不利情況。

此外，如居於美國境外的美籍人士聲明其為一名非美籍人士的實益賬戶而作出申請，則董事可批准該美籍人士購買股份或向該美籍人士轉讓股份。身為美籍人士的每名股份申請人（包括有意承讓人）將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有關陳述、保證或文件（包括律師意見），以確保董事於批准有關銷售或轉讓前已達到有關要求。董事須不時釐定可納入本公司的美籍人士數目。

如並未符合上述有關美籍人士進行投資的任何條件，董事有權拒絕股份申請或要求強制轉讓或贖回股份。

股份受到轉讓及轉售限制，不得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轉讓或轉售，並且只可根據組織章程及細則以及基金章程的有關條款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轉讓或轉售。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或須無限期地承擔此投資的財務風險。

10 交換股份

股東或有權將其於基金任何類別（「原有類別」）的任何或全部股份，交換為當時可供發行的任何其他類別或基金（「新類別」）的股份。

有關贖回原有類別股份及認購新類別股份的一般規定及程序將適用於任何股份轉換，惟認購及贖回所得款項的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子同時進行。

除了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外，任何有關轉換均不會收取轉換費，惟反攤薄徵費可能適用於新類別股份的發行或原有類別股份的贖回。因轉換而需進行任何外匯交易的成本將由轉換股東承擔。股東應聯絡行政管理人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股東在要求轉換股份作為對基金的初始投資時，應確保所轉換的股份資產淨值相等於或超過基金相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如有）。如只轉換部份持有，則餘下持有的價值亦必須至少相等於相關基金的任何最低持有。如將於轉換時發行的新類別股份數目並非股份整數，本公司可酌情決定發行零碎新股或將產生的盈餘退還予尋求轉換原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基金可付款以代替小於千份之一股份的任何零碎金額。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保留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交換股份的權利。

股東應索取並閱讀基金章程及有關任何基金或基金任何類別的補充文件，並於要求交換為該基金或基金任何類別前考慮其投資目標、政策及適用費用。

有關贖回原有類別股份及認購新類別股份的一般規定及程序將適用於任何股份轉換。在不遲於相關補充文件所載原有類別的贖回截止時間或新類別的認購截止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發出通知後，可於任何交易日交換股份。該通知必須以行政管理人可提供的表格以書面發出，並可透過傳真方式（或經本公司認可的其他電子交易解決方案之一）發送。

倘於相關截止時間後接獲交換要求，該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董事將確保嚴格遵守交換要求的相關截止時間，因此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防止稱為「逾時交易」的做法。

在發生下文「暫停交易」所述的若干事件後，基金可暫停交換基金的股份。

交換股份可能對股東造成稅務後果。股東如對該等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一般稅務顧問。

11 終止本公司、基金或類別

除非適用於特定基金的補充文件另有訂明，否則有關終止基金或類別的規定載列如下。

本公司及各基金的設立並無限期，並可持有無限資產。然而，如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贖回其全部股份或任何基金或類別的已發行股份：

- (a) 某類別或基金股份的贖回獲該類別或基金（如適用）的全體股份持有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批准；
- (b) 基金的資產淨值並無超過或跌至低於**2,500萬美元**（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
- (c) 董事因影響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不利政治、經濟、財政或監管變動而視之為適當；
- (d) 保管人已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退任，而在該通知日期起計**90日**內尚未委任另一名保管人。見「保管人」；或
- (e) 相關補充文件可能載列的有關其他情況。

在終止或合併的情況下，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或類別的股份須在法律可能規定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贖回。該等通知期至少為期兩個星期並可長達三個月。股份將按相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去其佔一筆款項的按比例部份贖回，而該筆款項為本公司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為有關基金資產的估計變現成本及有關贖回及註銷將予贖回的股份之稅款及收費所作的適當撥備。

如果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不論該清盤是自願、受監管或由法院進行），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的授權下，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價值（根據章程細則釐定）比例，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實物分配予股東，惟須已取得相關股東的同意，並且不論資產是否包含單一類別的財產，以及可就該等目的按章程細則的估值條文對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財產進行估值。清盤人可在類似授權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即告結束及本公司即告解散，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如股東有所要求，投資經理須出售將分派予該股東的資產，並向股東分派現金所得款項。股東將承擔所分派證券的任何風險，並可能須支付經紀佣金或其他成本以出售該等證券。

在任何有關終止時的未攤銷成立及組織開支應由相關基金承擔，並應根據當時已發行的每一股份的資產淨值，按比例減少各有關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及投資經理有權收取彼等應得的任何費用，直到通過將本公司清盤的有效及生效決議案的日期為止。

12 管理及行政管理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全面負責管理本公司（及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作出一般政策決定及審查基金經理、保管人及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行動。

董事負責根據章程細則管理本公司的商業事務。董事可將若干職能轉授予基金經理及其他方，惟須受董事的監督及指導，並須經中央銀行批准。現有意在愛爾蘭集中管理及控制本公司。基金經理繼而將若干該等權力轉授予行政管理人及投資經理，如下文所述。

下文載列各董事及其主要職業。本公司所有董事均以非執行董事身份任職。基金經理已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轉授予行政管理人（一間愛爾蘭稅務居民公司），並將其資產的收購、管理及出售轉授予投資經理。

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董事

Julian Swayne：（英國居民）Swayne 先生為霸菱在歐洲的行政總裁。彼負責霸菱的英國主要經營實體的日常及整體管理。他曾擔任霸菱的國際首席財務官，於 1989 年在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成立時加入該公司。Swayne 先生於 1997 年成為財務總監，其後於 2016 年成立新霸菱集團時成為國際首席財務官。在加入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之前，彼曾於 Baring Brothers & Co 工作。在此之前，Swayne 先生曾在位於倫敦市的審計公司 Neville Russell 工作。Swayne 先生持有 Leicester University 的經濟學學位，並於 1985 年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

James Cleary：（愛爾蘭居民）Cleary 先生自2002年6月起擔任於愛爾蘭設立並經營基金顧問業務之 Cleary Consulting 的主人。1986年至1990年間，其於倫敦及盧森堡擔任公職，主要為金融服務部門服務。自1990年以來，彼直接專注於境外基金之管理，並於1990年2月至1993年10月期間，為 State Street Bank 在盧森堡及多倫多建立並管理基金管理辦公室；於1993年10月至1997年6月，於都柏林擔任 PFPC 之財務總監；於1997年6月至2002年6月，於都柏林擔任 SEI Investments 之董事總經理。彼曾為愛爾蘭基金業協會（Irish Funds Industry Association）之委員會成員以及另類投資管理協會（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的成員。彼曾於業內發表著作並進行演講，並且為多間互惠基金公司及多間於愛爾蘭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營運公司之董事。彼為特許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並取得 University of Limerick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榮譽學位）。

Timothy B. Schulze：（美國居民）Schulze 先生為 Barings LLC 之風險總監及環球風險管理主管。Tim 負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計劃之全球監督，包括投資、對手方及組織風險職能。彼目前擔任數間設立於愛爾蘭及盧森堡之霸菱聯屬基金公司之董事會成員。Tim 自2001年起於業內工作。在2003年加入 Barings LLC（先前為 Babs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之前，Tim 花兩年的時間參與 MassMutual 之行政人員發展計劃（Executive Development Program）。Tim 持有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 之文學士學位及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是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證人，並受任為財務風險經理及專業風險經理，亦為 CFA 協會、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及專業風險管理人員國際組織協會（Professional Risk Manager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之成員。

Barbara Healy：（愛爾蘭居民）Healy 女士是專業特許會計師，在資產管理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Healy 女士曾擔任 JPMorgan Hedge Fund Services 的全球業務主管，兼任執行董事及歐洲、中東和非洲以及亞洲地區的技術解決方案主管（2004年至2009年）。在 Healy 女士任職期間，資產從50億美元增長至1,000億美元，使公司成為對沖基金管理市場的頂級服務提供者。Healy 女士曾為 Tranaut Fund Administration Ltd 運營業務（2002年至2004年），該公司後來被 JPMorgan 收購，此前則擔任 SEI Investments Europe 的會計主管。Healy 女士亦曾於 Banker's Trust 及 Chase Manhattan Bank 擔任基金會計職位。自2009年起，彼一直擔任愛爾蘭及開曼登記投資基金及對沖基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ealy 女士持有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的商業學士學位（榮譽）及專業會計研究生文憑。彼為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成員，亦為愛爾蘭董事學會的成員。Healy 女士曾於2011年出席在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舉行的 High Performance Boards Corporate Governance Programme。

David Conway : (愛爾蘭居民) Conway 先生為一名公司董事，曾任 Ulster Bank 的高級行政人員。彼於投資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的領導經驗，包括投資組合管理、資產管理、基金行政管理、保管服務、私人客戶及財富管理。Conway 先生為愛爾蘭人，在 Ulster Bank 工作逾 26 年，擔任多個不同職務，最近擔任 Ulster Bank 財富管理部門的董事。彼目前為多個資產類別的多個集體投資計劃的董事。Conway 先生持有 Trinity College Dublin 的經濟學榮譽學位，並為一名經認許之投資基金董事 (Certified Investment Fund Director, CIFD)。

Peter Clark : (英國居民) Clark 先生為霸菱的歐洲固定收益及私人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彼於 2007 年加入霸菱，此前於 Latham & Watkins 的倫敦辦公室擔任金融部門的資深成員。Peter 負責領導及管理霸菱的法律團隊。彼參與分析投資機會的法律問題，設立新基金，就不良貸款投資及法律監督進行測試及重組討論。彼於 1999 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的律師資格，並於 2001 年成為 California State Bar 的成員。

上述每位董事均以非執行董事身份行事。

概無董事於任何性質不尋常或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交易中，擁有或自註冊成立起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的地址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公司秘書為 Matsack Trust Limited。

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的退任年齡，亦無規定董事須輪值退任。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以是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於當中有權益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的一方，惟須已向董事披露其可能有的任何重大權益的性質及程度。董事不得就其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投票。在董事作為包銷或分包銷安排的參與者而於股份發售中擁有權益的情況下，董事亦可就有關該股份發售的任何建議投票。董事亦可就董事向本公司借出款項而提供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或就董事已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債務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投票。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借入款項，以按揭或質押其保證、財產或其任何部份，並可將該等權力轉授予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

本公司的董事：

- (i) 並無就可公訴罪行有任何未喪失時效的定罪；或
- (ii) 並無在任何公司或合夥公司宣佈破產、被接管、進行清盤、行政或自願安排之時或之前 12 個月內，身為該公司或合夥公司具有執行職務的董事或合夥人；或
- (iii) 並無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包括指定專業機構）的任何官方公開指控及／或制裁；亦無被法院取消擔任公司董事或管理或進行任何公司事務的資格。

13 基金經理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已根據管理協議獲本公司委任為基金經理。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基金經理在董事整體監察及控制下，負責本公司事務的管理和行政及股份分派。

基金經理於 1990 年 7 月 16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的已發行股本為 100,000 英鎊，經已全部繳足股款。基金經理的公司秘書為 **Matsack Trust Limited**。

每位董事均為基金經理的董事。基金經理有兩名額外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Alan Behen：(愛爾蘭居民) 為基金經理的行政總裁。Alan 負責霸菱的愛爾蘭實體的日常管理。Alan 在投資行業擁有超過 20 年的經驗，當中涉及離岸基金、資產管理及固定收益市場。在獲霸菱委任之前，Alan 曾擔任 **State Street International Ireland 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Alan 持有 **Columbia University** 之文學士學位。

Paul Smyth：(愛爾蘭居民) 為基金經理的投資總監。Paul 於 2019 年 3 月加入基金經理，並負責監督投資團隊及其監管義務。Paul 自 2000 年起於投資管理行業內工作，加盟前於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擔任環球客戶團隊的資深成員，亦負責管理多元資產事宜。

除了 Alan Behen 及 Paul Smyth 外，基金經理的每位董事均以非執行董事身份行事。

管理協議規定，基金經理的委任在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

管理協議載有規管基金經理職責的條文，並規定基金經理於若干情況下將獲得彌償，惟因其故意失責、欺詐行為或疏忽大意等例外情況除外。

基金經理為 **MassMutual Financial Group** 旗下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ssMutual Financial Group** 旗下的成員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資產超過 6,750 億美元，為以增長為目標的全球性多元化金融服務機構，提供人壽保險、年金、傷殘收入保險、長期護理保險、退休計劃產品、結構性結算年金、信託服務、財務管理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

除管理本公司外，基金經理亦管理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Barings China A-Share Fund plc**、**Barings Alpha Funds plc**、霸菱貨幣傘子基金、霸菱新興市場傘子基金、霸菱環球組合傘子基金、霸菱環球傘子基金、**Baring Institutional Funds**、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韓國聯接基金、**Barings Component Funds** 及 **Barings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plc**。

基金經理將時刻充份顧及對其管理的每一基金（包括本公司中的每一基金）所負責的職務。倘在任何該等基金之間產生了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考慮到其於管理協議下的義務，以其客戶的最佳利益為先行事，以求確保公平地解決該衝突。

基金經理已制定好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其薪酬常規可推動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並與其相一致，並不鼓勵冒險，並與基金的風險概況一致。基金經理視薪酬政策為適合其規模、內部運作、性質、比例及複雜性，並符合基金的風險概況。如已識別員工的專業活動對基金經理及基金的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基金經理則負責釐定該等員工的所屬類別。基金經理的董事會及代表基金經理擁有預先批准控制職能的員工現時屬於薪酬政策的條文範圍之內。薪酬政策將適用於已識別員工所獲得的固定及浮動（如有）薪酬。薪酬政策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識別負責給予薪酬及利益的人員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如有薪酬委員會），有關詳情可於 www.barings.com/remuneration-policies 上瀏覽，投資者亦可索取印刷本。

就任何投資管理受委人而言，基金經理規定：*(i)*獲分授該等活動的實體須遵守與薪酬有關的監管規定，該等規定與該等在 ESMA 指引／UCITS 指令的第 14 條下適用的規定同等有效；或*(ii)*與獲分授該等活動的實體訂立適當的合約安排，以確保其並無規避 ESMA 指引／UCITS 指令所載的薪酬規則。

14 投資經理

本公司由董事管理，惟受法律通過股東大會賦予股東的權力所規限。董事對各基金的投資管理及行政管理擁有最終責任。基金經理轉授若干權力予投資經理，詳述如下。

BAML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為本公司的促進人及可擔任若干基金的單獨或共同投資經理，詳情見相關補充文件。

BAML乃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並由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認可及監管。**BAML**通過共同基金及獨立賬戶為全球客戶提供國內及國際市場的各種股票與固定收益基金。

BAML為**MassMutual Financial Group**的一部份，並為由**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最終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Barings LLC

Barings LLC可擔任若干基金的單獨或共同投資經理，詳情見相關補充文件。

Barings LLC是一家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的投資管理公司。**Barings LLC**為**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MassMutua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arings LLC**為廣泛的機構投資者管理資產，並利用其在固定收益、股票、另類投資、結構性產品及企業與商業房地產債務融資方面的廣泛專業知識提供各種產品及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協議

基金經理與**BAML**及基金經理與**Barings LLC**之間的相應投資管理協議分別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九十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在下列情況下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立即予以終止：**(a)** 另一方進行清盤（就根據經另一方事先書面批准之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之自願清盤除外）或已委任接管人或審查員或類似的高級職員，或無論在適當的監管機構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指示或其他情況下發生任何類似事件；**(b)** 另一方違反相應投資管理協議的任何規定，而該違反不能補救，或該違反能夠補救但並未於要求予以補救的其他方提供書面通知後30日內予以補救；**(c)** 另一方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以其他方式破產或就債權人的利益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組合或安排或**(d)** 另一方被法律禁止或無法履行相應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義務或職責。

根據相應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不就因投資經理履行其職責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除非有關損失或損害乃由於重大過失、故意違約、欺詐或不真誠或由投資經理於履行其職責時引起或與之相關。基金經理應就投資經理（或其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在沒有任何有關重大過失、故意違約、欺詐或不真誠的情況下，因履行其義務及職責產生或與之有關而可能作出或引起或直接或間接承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損害、損失、債務、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由此引起或附帶的開支）作出彌償保證、一直作出有關彌償及使投資經理（及其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害。

根據相應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人或副承包商，以履行及／或行使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所有或任何職能、權力、酌情權、職責及義務，並負責任何有關受委人或副承包商的費用，惟須獲得董事的事先批准。投資經理應負責於挑選及監督有關受委人或副承包商時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任何有關受委人或副承包商的詳情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並將納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額外投資經理

有關基金的任何額外投資經理的詳情將載列於相關補充文件。

貨幣代理

投資經理可委任第三方代表投資經理擔任貨幣代理（「貨幣代理」）。貨幣代理將在投資經理的指導下，在投資組合及／或對沖類別的層面執行貨幣對沖計劃。投資經理日後亦可選擇自行履行對沖職責或委任其他方擔任貨幣代理。

15 行政管理人

基金經理已委任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負責履行本公司的日常行政管理及為本公司提供會計服務，包括計算資產淨值及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行政管理人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於**1992年3月23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行政管理人在中央銀行註冊為認可基金行政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為全球多家企業及合作夥伴提供行政管理服務，並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的全資附屬公司。

行政管理協議的初步有效期為六(6)個月，其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百二十（12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如在任何時候發生下列情況，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行政管理協議：**(a)**被通知的一方進行清盤或被接管，或根據《1990年公司（修訂）法》委任一名審查員（就根據經通知方事先書面批准之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之自願清盤除外）或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b)**中央銀行不再允許被通知的一方履行其在行政管理協議項下的義務；或**(c)**被通知的一方嚴重違反行政管理協議的任何規定，以及倘有關違反行為能夠得到補救，並未於要求予以補救的其他方提供書面通知後30日內予以補救。

行政管理人將直接或透過其代理負責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行政管理、會計、註冊、轉讓代理及相關服務。根據行政管理協議，本公司將對行政管理人其自身及其批准的受委人、受僱人及代理因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及職責而可能帶來、遭受或產生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及索償（包括聲稱為本公司或股份任何部份投資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人士的索償）及其引致的一切成本、索求及開支（包括合理法律及專業開支）及本公司利潤或收益的所有稅收（可能經行政管理人或其批准的受委人、受僱人及代理評估或支付）作出彌償保證，惟若行政管理人或其受委人、受僱人及代理疏忽大意、欺詐、不真誠、故意違約或罔顧後果，則不應作出有關彌償保證。

16 保管人

根據保管人協議，本公司已委任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擔任所有本公司資產的保管人。

保管人為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保管人主要活動為擔任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保管人。於**2018年12月31日**，保管人託管資金超過**10,173億美元**。保管人受中央銀行監管。保管人不得轉授其信託義務。

保管人的職能

保管人已被賦予以下主要職能：

- 確保股份的出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乃按照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進行。
- 確保股份價值乃按照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計算。
- 執行本公司的指示，除非其與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互相抵觸。
- 確保於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均在一般時限內匯出。
- 確保按照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應用本公司的收入。
- 監察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流。
- 保管本公司資產，包括保管將由託管持有的金融工具以及與其他資產相關的所有權核查及記錄保存。

此外，保管人將有責任在每個財政年度研究本公司的行為，並就此向股東報告。

保管人的責任

在履行其職責時，保管人應誠實、公平、專業、獨立行事，並且完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在遺失由託管持有的金融工具的情況下，按照**UCITS**規例確定，保管人應將相同類型或相應金額的金融工具退還本公司，不得無故拖延。

按照**UCITS**規例，倘若保管人可證明由於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外部事件，即使作出所有合理努力，後果仍然是不可避免的，而導致遺失由託管持有的金融工具，則保管人不應承擔責任。

股東可直接或間接通過本公司援引保管人的責任，前提是這不會導致重複補救或對股東的不平等待遇。

按照**UCITS**規例，保管人將對本公司就由於保管人疏忽或故意未能妥善履行其義務而導致本公司遭受的所有其他損失而承擔責任。

保管人不對因保管人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及義務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後果性或間接或特殊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

轉授

保管人有權全權轉授其全部或任何部份保管職能，但其責任不受其委託予第三方保管的部份或全部資產的事實影響。保管人的責任不受保管人協議下的保管職能的任何轉授影響。

有關已轉授保管職能的資料及相關受委人及副受委人的身份載於本基金章程附錄**E**。

未經中央銀行批准，不得更換保管人。章程細則載有關於以另一保管人替換保管人應遵循的條件，並載有確保在任

何有關更換的情況下保障股東的規定。

終止

行政管理協議的初步有效期為六個月，其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九十（9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視乎替換保管人的委任。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下，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保存協議（前提是，已委任替換保管人（如適用））：(i)被通知的一方在到期時無法償還其債務或進行清盤或被接管，或根據UCITS指令委任審查員；(ii)被通知一方重大違反保管人協議的規定，並且在提出要求補救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沒有補救；(iii)或保管人協議中包含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與被通知一方有關的任何重大方面不再真實或準確。

除非根據中央銀行的要求委任新保管人或撤銷本公司的認可後，否則保管人應無權自願退休。

利益衝突

保管人作為國際企業集團及業務的一部份，在彼等業務過程中同時為大量客戶及其自有賬戶行事，此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衝突。倘若保管人或其關聯公司根據保管人協議或單獨合同或其他安排從事活動，則會引起利益衝突。該等活動包括：

- (a) 向本公司提供代名人、行政管理、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研究、代理證券借貸、投資管理、財務意見及其他諮詢服務；
- (b) 從事銀行、銷售及貿易交易，包括外匯、衍生工具、主要借貸、經紀、做市活動或與本公司（無論作為委託方或為其自身利益）或其他客戶的其他金融交易。

與上述活動有關的保管人或其關聯公司：

- (c) 將尋求從該等活動中獲利並有權以任何形式接收及保留任何利潤或補償，並且無義務向公司披露任何有關利潤或補償的性質或金額，包括與任何該等活動有關接獲的任何費用、收費、佣金、收益類別、差價、加價、減記、利息、回佣、折扣或其他收益；
- (d) 可為其自身利益、其關聯公司或其他客戶的利益作為主人，購買、出售、發行、交易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e) 可以對所進行的交易的相同或相反方向交易，包括根據其擁有的本公司無法獲得的信息進行之交易；
- (f) 可向其他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包括本公司的競爭對手；
- (g) 可由本公司授予債權人權利，並行使此權利。

本公司可利用保管人的關聯公司為本公司賬戶執行外匯、即期或掉期交易。在此情況下，關聯公司應以主人身份行事，而非作為本公司的經紀、代理或受信人。關聯公司將尋求從該等交易獲利，並有權保留及不向本公司披露任何利潤。關聯公司應根據與本公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交易。

倘若屬於本公司的現金存入作為銀行的關聯公司，則會產生與關聯公司可能向該賬戶支付或收取的利息（如有）及其可能從作為銀行家（並非作為受託人）持有有關現金衍生的費用或其他利益相關的潛在衝突。

基金經理及投資經理亦可能為保管人或其關聯公司的客戶或對手方。

有關保管人的最新資料、其職責、可能產生的任何衝突、保管人轉授的保管職能、受委人及副受委人名單及有關轉授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將按要求提供給股東。

17 利益衝突

董事、保管人、基金經理、分銷商、行政管理人及投資經理與彼等受委人及關聯公司可不時擔任有關（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公司投資目標相若的其他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或客戶的董事、經理、過戶登記處、行政管理人、受託人、保管人、投資經理、顧問或分銷商。因此，彼等任何一方均可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各方將於所有時間考慮其在章程細則及／或其作為協議方或其因本公司受到約束的任何協議下的義務，尤其是（但不限於）在進行任何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投資時就股東的最佳利益而行事的義務，將盡力確保公平解決有關衝突，特別是投資經理將以其真誠考慮為公平公正的方式為本公司分配投資機會。章程細則規定行政管理人可在釐定非上市證券的可能實現價值時，接受董事經保管人批准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投資經理）的估計。行政管理人可接受為該等目的作出的估計，而投資者應注意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因為證券的估計可能變現價值越高，應付予投資經理的費用越高。

保管人、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分銷商及投資經理及彼等受委人與關聯公司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時與本公司訂立交易。然而，任何該等交易必須按公平原則磋商的原則進行及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獲批交易受限於(a)獲保管人認可為獨立及合資格的人士（或如屬與保管人的交易，則董事批准的實體）對該交易的認證估價；或(b)根據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所的規則的最佳條款執行；或(c)倘(a)及(b)並非切實可行，根據保管人（或如屬與保管人的交易，則董事）信納該等交易符合按公平原則磋商的原則及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條款執行。保管人（或如屬涉及保管人或保管人的關聯公司的交易，則董事）應載明其如何遵守上文(a)、(b)或(c)項。倘交易乃按照(c)進行，則保管人（或如屬涉及保管人或保管人的關聯公司的交易，則董事）應載明其信納交易符合本段概述的原則的理由。

在向經紀及交易商下單以為基金作出購買及出售時，投資經理將採取所有足夠的措施以獲取基金的最佳執行，並確保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於確定構成最佳執行的因素時，投資經理可能持續考慮其視為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的廣度、證券的價格以及在特定交易中的經紀或交易商的財務狀況與執行能力。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及彼等聯繫人士將不會就本公司交易自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佣。基金交易將按照最佳執行準則執行。

在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過程中，投資經理禁止接受及保留由任何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行事的人士支付或提供的任何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或接受任何非金錢利益（可接納的少量非金錢利益及許可的研究除外）。投資經理認為：

- (a) 有關金融工具或投資服務，屬普通性質或為反映個別客戶的情況而特設的資料或文件；
- (b) 由公司發行人或潛在發行人委託並支付的第三方為宣傳該發行人的新發行而提供的書面材料，或倘第三方公司由發行人以合約委聘並支付以持續編製有關材料，惟該材料須清楚披露該關係並同一時間向有意獲得材料的任何公司或向一般公眾提供；
- (c) 參與有關特定金融工具或投資服務的利益及特性的會議、研討會及其他培訓活動；
- (d) 具合理最低價值的款待，包括本條文所指明的商業會議或會議、研討會及其他培訓活動的食物及飲料；
- (e) 有關發行人發行股份、債權證、認股權證或代表若干證券的證明書的研究，而有關研究：
 - 於完成發行前由就該次發行向發行人提供包銷或配售服務的人士編製；及
 - 向該次發行的有意投資者提供；及
- (f) 於試用期間接獲，讓投資經理可根據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規則評估研究提供者的研究服務的研究。

被視為可接納的少量非金錢利益，因該等利益可提高投資經理向股東提供服務的質素；其規模及性質不能被評為損害投資經理遵守其誠實、公平及專業地為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以及合理、合比例及其規模不大可能會以任何方式影響投資經理行為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

倘投資經理收取任何該等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其將為相關基金的利益轉讓該等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並將於標準報告中通知相關基金。

於本基金章程日期，除「管理及行政管理—董事會」項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任何連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利益（實益或非實益）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重大利益。董事將盡力確保公平解決任何利益衝突。

18 分銷商

基金經理已委任分銷商作為分銷商或配售代理。

基金經理與分銷商之間的分銷協議或配售協議（統稱「分銷協議」）應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根據相關分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基金經理應就在分銷商（及其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沒有任何有關重大過失、故意違約、欺詐或不真誠的情況下，因履行其義務及職責而產生或與之有關而可能作出或引起或分銷商（及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直接或間接承受或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索償、法律程序、損害、損失、債務、成本及開支（包括由此引起或附帶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保證、一直作出有關彌償及使各分銷商（及其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害。

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可不時委任一位或以上副分銷商或配售代理，以履行及／或行使分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或任何職能、權力、酌情權、職責及義務，惟須取得基金經理的事先批准。各分銷商應負責於挑選及監督有關副分銷商或配售代理時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

D 類別股份

除 Barings U.S. High Yield Bond Component Fund 及 Barings U.S. Short Duration High Yield Bond Component Fund 外，基金 D 類別股份可供提供投資組合管理及／或獨立投資意見的分銷商（就於歐盟註冊成立的分銷商而言，該等服務由 MiFID 定義）及提供非獨立意見、其已與客戶達成協議不接收及保留任何佣金的分銷商認購。

當地代表及付款代理人

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地方法規可能不時要求委任付款代理人及／或其他當地代理人以及由該等代理人維持用作支付認購及贖回款項的賬戶。有關當地中介人應按照中央銀行的要求獲委任。

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以下實體為當地中介人：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Am Stadtpark 9
A-1030 Vienna
Republic of Austria

Société Générale
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Aeschenplatz 6
P.O. Box
4002 Basel
Switzerland

Skandinaviska Enskila Banken AB (publ)，哥本哈根分行
透過其實體 Transaction Banking
SEB Merchant Banking，其主要辦事處位於
Bernstorffsgade 50,
1577 Copenhagen V,
Denmark

Skandinaviska Enskila Banken AB (publ)，斯德哥爾摩
透過其實體 Transaction Banking,
SEB Merchant Banking，其主要辦事處位於
Kungsträdgårdsgatan 8,
SE-106 40 Stockholm
Sweden

UBS Switzerland AG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ürich
Switzerland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UBS Deutschland AG
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2-4
D-60306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米蘭分
行 , Piazza Lina Bo Bardi No.3
20124, Milan (Italy)

CACEIS Belgium SA
B – 1000 Brussels,
Avenue du Port 86 C b320

19 股東會議及報告

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應於愛爾蘭舉行。本公司應每年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並就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發出二十一（21）日通知（不包括寄出日及會議日）。通知應列明舉行會議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將於大會上提呈的事項。受委代表可代表任何股東出席會議。所有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的要求載於章程細則。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成員應可構成法定人數，除非在任何一個基金或類別會議的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至少兩名持有相關基金或類別至少三分之一股份的股東。根據愛爾蘭法律，普通決議案為由簡單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則為由75%或以上的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根據愛爾蘭法律，只有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同意，方可修改章程細則。

股東報告

本公司的年度結算日期為每年的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及報告將於各會計期間結束後4個月內編製，並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arings.com及向Euronext Dublin呈報。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亦將於截至半年度會計日期止的6個月期間結束後2個月內編製並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arings.com。最近期年度及半年度賬目的副本亦可在基金經理及投資經理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20 稅務

愛爾蘭

以下為就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時所承擔的若干愛爾蘭稅務後果的摘要。該摘要不應視作所有可能相關的愛爾蘭稅務考慮的完整描述。該摘要只關於作為股份絕對實益擁有人之人士的情況，並可能不適用於若干其他類別的人士。

該摘要乃根據於本基金章程日期生效的愛爾蘭稅務條例及愛爾蘭稅務局的慣例而編製（並可能受任何預期或具追溯效力的更改影響）。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所承擔的愛爾蘭或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顧問。

本公司的稅務

本公司擬於進行業務時，使其屬於愛爾蘭稅務居民。在本公司屬於愛爾蘭稅務居民的基礎上，本公司就愛爾蘭稅務目的而言符合「投資計劃」的資格，因此獲豁免就其收入及收益繳付愛爾蘭企業稅。

倘股份由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持有（及在若干其他情況下），如下文所述，本公司將有責任向愛爾蘭稅務局繳付愛爾蘭所得稅。「居民」及「通常居住」的解釋載於本概述的結尾。

非愛爾蘭股東的稅務

若股東就愛爾蘭稅務而言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一旦本公司收到開戶表格內所作的聲明，確認股東的非居民身份，本公司將不會就股東的股份扣除任何愛爾蘭稅項。該聲明可由代表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的投資者持有股份的中介人提供，惟中介人須盡其所知，該等投資者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

如本公司未收到該聲明，本公司將就股東的股份扣除愛爾蘭稅項，猶如股東為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見下文）。若本公司掌握資料可合理顯示股東的聲明不正確，本公司亦將扣除愛爾蘭稅項。除非股東為一家公司並透過愛爾蘭分行持有股份，及在若干其他少數情況下，否則股東通常無權收回該等愛爾蘭稅項。若股東成為愛爾蘭稅務居民，必須通知本公司。

一般而言，並非愛爾蘭稅務居民的股東將毋須就其股份繳付其他愛爾蘭稅項。然而，如股東為一家透過愛爾蘭分行或代理人持有其股份的公司，該股東或須就該等股份所帶來的盈利及收益繳付愛爾蘭企業稅（基於自我評稅）。

獲豁免愛爾蘭股東的稅務

倘股東就愛爾蘭稅務目的而言為居民（或通常居住），並屬於《愛爾蘭稅務綜合法令》(Taxes Consolidation Act of Ireland)（「稅務綜合法令」）第739D(6)條所列的任何種類，一旦本公司收到開戶表格所載的聲明，確認股東的豁免資格，本公司將不會就股東的股份扣除愛爾蘭稅項。

稅務綜合法令第739D(6)條所列的種類可概述如下：

1. (稅務綜合法令第774條、第784條或第785條界定的)退休金計劃。
2. (稅務綜合法令第706條界定的)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公司。
3. (稅務綜合法令第739B條界定的)投資企業。
4. (稅務綜合法令第739J條界定的)投資有限合夥。
5. (稅務綜合法令第737條界定的)特殊投資計劃。
6. (稅務綜合法令第731(5)(a)條所適用的)未經認可單位信託計劃。
7. (稅務綜合法令第739D(6)(f)(i)條界定的)慈善機構。

8. (稅務綜合法令第734(1)條界定的) 合資格管理公司。
9. (稅務綜合法令第734(1)條界定的) 特定公司。
10. (稅務綜合法令第739D(6)(h)條界定的) 合資格基金及儲蓄經理。
11. (稅務綜合法令第739D(6)(i)條界定的) 個人退休儲蓄賬戶(PRSA)行政管理人。
12. (《1997 年儲蓄互助社法》第2條界定的) 愛爾蘭儲蓄互助社。
13. 國家資產管理局 (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Agency)。
14. 財務部 (Minister for Finance) 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國庫管理局或基金投資工具 (定義見《2014年國庫管理局 (修訂) 法》第37章)，或透過國庫管理局行事的愛爾蘭。
15. (稅務綜合法令第110條界定的) 合資格公司。
16. (根據法例或愛爾蘭稅務局明確特許) 獲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而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扣除或繳付愛爾蘭稅項的居於愛爾蘭的任何其他人士。

聲稱具有豁免資格的愛爾蘭居民股東將須自我評稅，就股份繳付任何應付的愛爾蘭稅項。

如本公司未收到股東作出該聲明，本公司將就股東的股份扣除愛爾蘭稅項，猶如股東為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見下文）。除非股東為一家愛爾蘭企業應課稅網內的公司，及在若干其他少數情況下，否則股東通常無權收回該等愛爾蘭稅項。

其他愛爾蘭股東的稅務

倘股東就愛爾蘭稅務目的而言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以及並非「獲豁免」股東（見上文），本公司將扣除分派、贖回及轉讓以及額外的「八週年」事件之愛爾蘭稅項，詳情如下。

本公司之分派

倘本公司向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支付分派，本公司將從分派中扣除愛爾蘭稅項。扣除的愛爾蘭稅項金額將為：

1. 分派之**25%**，當中分派乃支付予屬於公司並已就應用**25%**費率作出適當聲明之股東；及
2.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分派之**41%**。

本公司將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此扣除的稅項。

一般而言，股東就分派不會有其他愛爾蘭稅務責任。然而，倘股東為公司，而分派為營業收入，則分派總額（包括已扣除之愛爾蘭稅項）將構成其自我評稅之應課稅收入之一部份，而股東可以扣除的稅項抵銷其企業稅務責任。

股份的贖回及轉讓

倘本公司贖回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從支付予股東之贖回付款中扣除愛爾蘭稅項。同樣地，如該愛爾蘭居民股東（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將就有關轉讓繳付愛爾蘭稅項。扣除或繳付的愛爾蘭稅項金額將參考股東從贖回或轉讓之股份中累計之收益（如有）計算，並將相等於：

1. 倘股東屬於公司並已就應用**25%**費率作出適當聲明，則為該收益之**25%**；及
2.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收益之**41%**。

本公司將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此扣除的稅項。如屬股份的轉讓，為提供資金支付此愛爾蘭稅務責任，本公司可使用或註銷股東持有的其他股份。此舉可導致應付額外愛爾蘭稅項。

一般而言，股東就贖回或轉讓不會有其他愛爾蘭稅務責任。然而，倘股東為公司，而贖回或轉讓付款為營業收入，則付款總額（包括已扣除的愛爾蘭稅項）減購買股份之成本將構成其自我評稅之應課稅收入之一部份，而股東可以扣除的稅項抵銷其企業稅務責任。

股東可能須就贖回或轉讓股份所產生之任何貨幣收益支付（按自我評稅基準）愛爾蘭資本增值稅。

「八週年」事件

倘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於購買股份後八年內並無出售股份，則股東就愛爾蘭稅務目的而言將被視為於購買股份之第八週年（以及任何其後的第八週年）已出售股份。在被視為出售時，本公司將就該等股份於該八年期間的增值（如有）繳付愛爾蘭稅項。繳付之愛爾蘭稅項金額將相等於：

1. 倘股東屬於公司並已就應用**25%**費率作出適當聲明，則為該增值之**25%**；及
2.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增值之**41%**。

本公司將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此稅項。為提供資金支付愛爾蘭稅務責任，本公司可使用或註銷股東持有的股份。

然而，倘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持有相關基金之股份不足**10%**（按價值計），本公司可選擇不就是次當作出售繳付愛爾蘭稅項。本公司要求具有選擇權時，必須：

1. 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局確認，已符合是項**10%**規定，並向愛爾蘭稅務局提供任何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之詳情（包括其股份價值及其愛爾蘭稅務參考編號）；及
2. 通知任何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本公司將選擇要求是項豁免。

倘本公司要求該豁免，任何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必須按自我評稅基準向愛爾蘭稅務局繳付本應由本公司於第八週年（以及任何其後的第八週年）繳付之愛爾蘭稅項。

就股份於八年期間的增值支付的任何愛爾蘭稅項，可按比例用於抵銷任何日後就該等股份原應支付之愛爾蘭稅項，而任何多出之金額可於最終出售股份時收回。

股份交換

倘股東按公平準則將股份交換為本公司之其他股份或另一基金之股份而股東並無收取任何付款，則本公司將不會就交換扣除愛爾蘭稅項。

印花稅

愛爾蘭印花稅（或其他愛爾蘭轉讓稅）將不適用於股份之發行、轉讓或贖回。倘股東從本公司收取實物資產分派，可能須繳付愛爾蘭印花稅。

饋贈稅及遺產稅

愛爾蘭資本取得稅（稅率**33%**）可適用於屬於位於愛爾蘭之資產之饋贈或遺產，或給予饋贈或遺產之人士為居籍、居留地或通常居留地為愛爾蘭之人士或收取饋贈或遺產之人士為居留地或通常居留地為愛爾蘭之人士。

股份可視為位於愛爾蘭之資產，因為股份由愛爾蘭公司發行。然而，凡屬於以下情況，任何屬於饋贈或遺產之股份將獲豁免愛爾蘭饋贈稅或遺產稅：

1. 股份於贈予或繼承日期及於「估值日期」（就愛爾蘭資本取得稅所定義）包含於饋贈或遺產之中；

2. 紿予饋贈或遺產之人士於出售股份日期之居籍或通常居留地均並非愛爾蘭；及
3. 收取饋贈或遺產之人士於贈予或繼承日期之居籍或通常居留地均並非愛爾蘭。

經合組織共同匯報標準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提出的自動交換資料制度（一般稱為「共同匯報標準」）於愛爾蘭適用。根據該等措施，本公司須向愛爾蘭稅務局申報有關股東的資料，包括股東的身份、居住地及稅務識別編號，以及股東就股份收取的收入及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金額的詳情。此項資料可隨後由愛爾蘭稅務局與實施經合組織共同匯報標準的其他歐盟成員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共用。

經合組織共同匯報標準制度由歐盟於指令2014/107/EU 中採納。於愛爾蘭，實施經合組織共同匯報標準的規例已於2015年12月31日生效。

詞語含義

對公司而言，「居民」的含義

其中央管理及控制位於愛爾蘭的公司，不論其註冊成立的所在地，均為愛爾蘭的稅務居民。在愛爾蘭並無擁有其中央管理及控制但於2015年1月1日當天或之後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愛爾蘭的稅務居民，除非該公司根據愛爾蘭與另一國家之間訂立的雙重課稅條約不被視為愛爾蘭居民。

任何公司若非在愛爾蘭中央管理及控制，但於2015年1月1日之前在愛爾蘭註冊成立，則該公司被視為愛爾蘭居民，惟下列情況除外：

1. 該公司（或關連公司）在愛爾蘭從事貿易，而該公司由居住在歐盟成員國或愛爾蘭與其擁有雙重課稅條約的國家的人士最終控制，或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為在歐盟或課稅條約國家的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的公司；或
2. 根據愛爾蘭與另一國家簽訂的雙重課稅條約，該公司被當作並非愛爾蘭居民。

最後，倘符合以下條件，於2015年1月1日之前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亦被視為愛爾蘭居民：(i)該公司在與愛爾蘭訂立有效雙重課稅協議的管轄區（「相關管轄區」）受管理和控制，且此類管理和控制若在愛爾蘭實施，則足以使該公司成為愛爾蘭稅務居民；及(ii)倘該公司在相關管轄區註冊成立，則應依法成為該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及(iii)該公司不會因為任何管轄區之法律實施而被視為該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對個人而言，「居民」的含義

倘個人進行下列事項，則該個人將於一個曆年被當作愛爾蘭稅務居民：

1. 在該曆年中，在愛爾蘭逗留183天或更長時間；或
2. 在愛爾蘭度過的總日數超過280天，包括該曆年中在愛爾蘭逗留的日數以及上一年在愛爾蘭逗留的日數。個人在一個曆年中在愛爾蘭逗留的日數如果少於30天，將不計入上述的「兩年」檢查中。

如果該個人於該日任何時候身處愛爾蘭，將被視為於愛爾蘭逗留一天。

對個人而言，「通常居住」的含義

「通常居住」一詞（有別於「居民」）涉及個人的日常生活方式並指某程度上連續居住在同一個地方。連續三個稅務年度居住在愛爾蘭的個人為通常居住，自第四個稅務年度起生效。普通定居在愛爾蘭的個人於該個人並未居住在愛爾蘭的第三個連續稅務年度結束時不再為通常居住。舉例來說，於2019年居住及普通定居在愛爾蘭但於該年離開愛爾蘭的個人在直至2022年稅務年度結束為止將仍為愛爾蘭通常居住。

「中介人」的含義

「中介人」指以下人士：

1. 所從事的業務包含或包括代表其他人士向居住在愛爾蘭的受監管投資企業收取款項；或
2. 代表其他人士於該投資企業持有單位。

外國稅項

本公司可能須在愛爾蘭以外的國家就其所賺取的收入及自其投資產生的資本收益繳納稅項（包括預扣稅）。本公司未必能夠藉著愛爾蘭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雙重徵稅條約受惠於該外國稅項的稅率調減。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在特定國家收回其繳付的任何外國預扣稅。若此情況有變及本公司獲償還外國稅項，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將不會重列，而有關利益將於償還稅項時按比例分配給當時的現有股東。

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以下為有關由美籍人士（定義見下文）根據守則投資於本基金的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的概要。鑑於股東的個人情況，本概要並未計及可能與股東相關的所有稅務方面。具體而言，以下討論並不涉及與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獲特殊待遇的若干股東相關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例如外國政府、銀行、受規管投資公司、保險公司、交易商及並不以自身利益作為資本資產的其他投資者以及（除非於本文明確規定）免稅實體。此外，倘合夥關係（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被視作合夥關係的其他實體或安排）為基金的股東，於該合夥關係（或其他實體或安排）的合夥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待遇一般將取決於合夥人的狀況及合夥關係的活動。因此，鼓勵作為股東的合夥關係及該等合夥關係的合夥人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本概要乃根據守則規定、其頒布的財政部規例及其行政與司法詮釋（目前生效的所有條款，而所有條款均受限於不同詮釋或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性）編制。國稅局或不同意本節提出的任何結論。以下討論僅適用於美籍人士。

就本概要而言，「美籍人士」一詞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股東為(i)美國的公民或居民；(ii)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作企業、在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的法律下或根據該法律創建或組織的其他實體；(iii)不論其來源，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iv)信託基金，倘其為(A)受限於美國境內法庭的主要監督及一名或以上美籍人士（如守則第7701(a)(30)節所述）有權控制該信託基金的所有重大決定，或(B)根據適用的美國財政部規例作出有效選擇被視作美籍人士。「免稅的美籍人士」一詞指根據守則第501(a)節通常獲豁免支付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任何美籍人士及「應課稅的美籍人士」一詞應指非免稅的美籍人士的任何美籍人士。

所有投資者務請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有關投資於基金的潛在聯邦、州份、地方及外國稅務後果，並在進行任何投資前特別參考其本身的稅務情況。

基金的美國稅務

預期各基金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被分類為企業，獨立於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基金。然而，國稅局或不同意本結論，並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視部份或所有基金及本公司為一企業。這可能會導致基金股東的稅務後果與本摘要中所述者大相逕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討論的其餘部份假設各基金將按照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分類為企業，獨立於各個其他基金。

預期各基金毋須就收入或收益（下文規定的情況除外）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惟其不得在美國境內從事與該等收入或收益有實際聯繫的貿易或業務，並進一步規定有關收益不得歸屬於美國房地產權益的銷售收益或權益交換（不僅作為債權人）中的收益，定義見守則。

根據守則的安全港規定，為其賬戶進行股票或證券交易的非美國企業不應被視為在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業務，前提是該非美國企業並非股票及／或證券的交易商。根據守則，已為為其賬戶進行商品（包括貨幣）交易的非美國企業設定類似的安全港，前提是該非美國企業並非商品的交易商，並進一步規定以此方式交易的商品為通常在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交易的一類商品，而且該美國企業從事的貿易交易通常在該處完成。各基金擬以符合上述一個或兩個安全港（如適用）的方式開展業務。然而，基金的投資活動可能被國稅局視為不符合任何一個有關安全港的資格。倘

基金活動不受上述任何一個安全港涵蓋，或倘基金確認的收益歸屬於美國房地產權益的銷售收益或權益交換（不僅作為債權人）中的收益，則基金（但非任何股東）面對或須就該年提交美國聯邦所得稅報表及全數支付美國企業所得稅與繳納額外分公司利得稅的風險，除非根據適用的所得稅條約減免，否則分公司利得稅一般按百分之三十（30%）評估。

應課稅的美籍人士

預計各基金將被視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PFIC為任何非美國企業：(i)其應課稅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為被動收入；或(ii)其生產或被持有用於生產被動收入的資產（通常按價值計算，但在若干情況下按調整後的稅基計算）的平均百分比為至少50%。應課稅的美籍人士可能面臨與投資於PFIC有關（例如基金）的重大不利稅務後果。

具體而言，沒有及時進行下述「合資格選擇基金」（“qualified electing fund”）或「按市值」（“mark-to-market”）選擇及於超過一個應課稅年度期間持有股份的應課稅的美籍人士（「非選擇應課稅的美籍人士」）將須申報處置（包括透過贖回處置）任何股份所得任何收益作普通收入（而非資本收益），並計算該收益的稅務責任，猶如已於應課稅的美籍人士就已處置股份的持有期間（或其若干部份）每日以應課稅方式取得該收益。非選擇應課稅的美籍人士將須就每個被視為賺取該等項目的課稅年度（目前年度除外）的最高普通所得稅率繳納稅項，不論本來適用於非選擇應課稅的美籍人士的稅率如何。此外，該非選擇應課稅的美籍人士亦將承擔相等於歸屬於過往年份收入的稅務責任利息的額外稅項，始於基金首次成為PFIC的年度，猶如該稅務責任已於各有關先前年度到期。就該等規則而言，饋贈及使用股份作貸款擔保可能被視為對該等股份的應課稅處置。類似的稅項計算及利息費用將適用於非選擇應課稅的美籍人士自基金接獲的若干分派。應課稅的美籍人士亦將不具備資格享受「合資格股息收入」（定義見「守則」）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或就基金支付的股息獲得股息減免。此外，在個別非選擇應課稅的美籍人士去世後，股份或無法享受增加計值（stepped-up basis）。

就選擇視基金為「合資格選擇基金」（「QEF」）的應課稅的美籍人士而言，守則項下規定了其他稅項處理。倘就應課稅的美籍人士於基金的投資及時作出QEF選擇，則應課稅的美籍人士一般將須於每個課稅年度涵蓋總收入(i)作為普通收入，該應課稅的美籍人士按比例分配本基金的普通收益及(ii)作為長期資本收益，該應課稅的美籍人士按比例分配本基金的淨資本收益（無論是否已分派）。此外，本基金於應課稅年度的任何虧損將不適用於該應課稅的美籍人士，並且不得在計算本基金在其他應課稅年度的普通收益及淨資本收益時轉回或結轉。為使應課稅的美籍人士符合資格作出QEF選擇，本基金須同意每年向該應課稅的美籍人士提供若干稅務資料。本基金預期其將有能力提供有關資料，但不能為此作出任何保證。另外，應課稅的美籍人士可選擇以「按市價」於基金標記收益（及有限程度的虧損），猶如其於該應課稅的美籍人士的應課稅年度的最後一日出售及購回其股份。有關收益及虧損被視為普通收入及虧損。應課稅的美籍人士將不具備資格享受「合資格股息收入」（定義見守則）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或就因作出QEF或按市價選擇確認的任何收入或收益獲得股息減免。

倘基金亦為「受控制的外國企業」及應課稅的美籍股東為本基金的「美籍股東」，則可能適用於該應課稅的美籍股東的其他規則可導致該股東(i)在收到可分配收益之前確認應課稅收入或(ii)確認本來應被視為長期或短期資本收益的普通應課稅收入。總括而言，倘在本基金的應課稅年度期間或期間的任何日子，「美籍股東」（直接、間接或由於採用相關推定擁有權規則）持有本基金權益佔(i)超過該基金總投票權力的50%或(ii)超過本基金的所有已發行權益總值的50%，則基金為受控制的外國企業。「美籍股東」一詞就基金而言指擁有（直接、間接或由於採用相關推定擁有權規則）利益佔總合併投票權力10%或以上或佔該基金所有未償還利息總值的10%或以上的美籍人士。

倘美籍人士為基金的「美籍股東」（定義見上文）及本基金為「受控制的外國企業」，則受控制的外國企業規則（而非PFIC規則）將適用於有關投資者對本基金的投資。

免稅的美籍人士

一般而言，免稅的美籍人士就若干類別的收入獲豁免聯邦所得稅，例如股息、利息、資本收益及從證券投資或交易活動中變現的類似收入。倘從構成交易或業務的證券交易活動變現，此類型的收入亦可獲豁免繳稅。此一般免稅並不適用於免稅的美籍人士的「無關聯的業務應課稅收入」（「UBTI」）。普遍而言，除非上文就若干類別的豁免交易活動所述，UBTI包括從交易或業務所得收入或收益，進行有關活動與行使或履行免稅的美籍人士的豁免目的或職能基本上無關。UBTI亦包括(i)免稅的美籍人士自債務融資的財產衍生的收入；(ii)免稅的美籍人士自處置債務融資的財產衍生的收益及(iii)根據上述規則須包括於由作為受控制的外國企業「美籍股東」的免稅的美籍人士之收入的「保險收入」（定義見守則）。

免稅的美籍人士投資於基金不應認為有關股份的無槓桿投資的UBTI。然而，務請免稅的美籍人士就其投資於基金的美國稅務後果諮詢彼等本身的稅務顧問。

資料申報責任

擁有非美國企業（例如基金）的所有類別股份總合併投票權力或總值十個百分比（10%）或以上（已計及若干歸因規則）的美籍人士一般須向美國國稅局提交資料申報表，其中包含有關股東、其他股東及該基金的若干披露。

此外，倘出現以下情況，轉移現金至基金的美籍人士可能須向美國國稅局申報：(i)該股東於轉移後即持有（直接、間接或透過佔有權益）本基金總合併投票權力或總值至少十個百分比（10%）或(ii)在轉移日期結束的十二個月期間，該股東（或任何相關人士）向該基金轉移的現金金額超過100,000美元。務請美籍人士就此及任何其他申報要求諮詢彼等本身的稅務顧問。基金並未承諾提供完成有關申報要求所需的有關基金或其股東的所有資料。

PFIC 的直接及間接美籍股東一般須向美國國稅局提交年度資料申報表（無論美籍股東是否自PFIC接獲分派、處置PFIC的利息或就PFIC進行選擇）。根據守則的若干規定，免稅投資者無需提交此年度資料申報表，只要有關PFIC的收入不構成UBTI。此提交要求乃對有關PFIC權益的其他現有申報要求的補充（此要求並不影響其他現有申報要求）。

此外，若干美國人可能須於特定外國金融資產報表表格8938 (Form 8938, Statement of Specified Foreign Financial Assets) 上披露彼等於有關基金或該等基金的利益的資料。

根據若干美國財政部規例，參與「可申報交易」的美籍人士必須於其美國聯邦所得稅申報表附上美國國稅局表格8886 (IRS Form 8886) 的披露報表。美籍人士應就其收購、所有權或股份處置或任何相關交易而可能有義務提交美國國稅局表格8886一事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其他資料申報要求可能適用於美籍人士。美籍人士一旦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則可能面臨重大處罰。務請各美籍人士就有關要求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就上述申報義務而言，美國國稅局可能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將本公司及其基金視為單一企業。

其他

一般而言，根據經《美國財政部規例》詮釋的守則第1471至1474條、國稅局的指引、跨政府協議及實施中的非美國法律及法規，並遵守任何進一步指引（統稱「FATCA」），倘非美國基金進行的投資將產生美國來源收入，則若干美國來源利息、股息，以及向該非美國基金支付有關該投資的若干其他付款（包括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投資時變現的所得款項總額）將須繳納30%的預扣稅，除非（一般而言），該非美國基金(i)與美國財政部長訂立有效協議，規定非美國基金須向其投資者獲取並核實若干資料，並遵守有關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投資者的年度申報告要求及其他要求，或(ii)符合適用的跨政府協議的要求（或以其他方式符合資格獲豁免上述規定）。就此而言，愛爾蘭與美國已就 FATCA 的實施訂立跨政府協議（「愛爾蘭跨政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每一基金或須向其投資者取得並向愛爾蘭政府提供若干資料並符合若干其他要求。愛爾蘭亦已頒佈法規，將愛爾蘭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引入愛爾蘭法律。

本公司擬按照愛爾蘭跨政府協議的條款，確保其以被視為符合FATCA的方式進行業務。倘本公司及每一基金遵守其在愛爾蘭跨政府協議下的義務，及倘愛爾蘭遵守其在愛爾蘭跨政府協議下的義務，則本公司及每一基金一般毋須根據FATCA繳納預扣稅，惟倘其「聯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成員未能遵守FATCA，則本公司或基金可能須繳納預扣稅。根據FATCA作出的預扣可能減少股東的回報。

本公司已就 FATCA 目的於美國國稅局註冊為「申報財務機構」，並向愛爾蘭稅務局申報有關為特定美籍人士、由特定美籍人士控制的非參與金融機構或非金融外國實體的股東（就 FATCA 目的）的資料。本公司向愛爾蘭稅務局報告的任何資料均會根據愛爾蘭跨政府協議傳送予美國國稅局。愛爾蘭稅務局有可能根據任何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的條款、跨政府協議或資料交換機制，將該資料傳送予其他稅務機關。

倘任何股東未能向基金提供基金為履行其根據 FATCA 的義務而要求的任何資料、文件或證明，可能須就上述向該股東作出的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並可能須就該股東未能提供資料而產生的其他稅項及成本彌償基金及本公司。

本公司及每一基金可於必要時或在適當情況下，向稅務機關及其他方披露股東提供的資料，以遵守 FATCA 或據其減低預扣稅。股東如未能提供適用資料、文件或證明，可能承受額外的不利後果，並可能須自其投資的每一基金進行強制贖回。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行政管理人應以真誠、根據合理理據及適用法律法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措施。

FATCA 的規定複雜，在若干方面仍未清晰，並可能會因任何日後指引而有重大變動。務請股東就向本公司、每一基金及股東施加的規定，以及任何規定對股東的可能影響諮詢其顧問。

ERISA 考慮因素

《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ERISA」）就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 ERISA 第3(3)節）實施若干要求，惟須遵守受 ERISA 的 Title I 的規定，包括集體投資基金等實體和其相關資產包括此類計劃資產的獨立賬戶（統稱為「ERISA 計劃」），以及作為 ERISA 計劃受信人的該等人士。ERISA 計劃的投資受 ERISA 的一般受信人要求所限，包括投資審慎及多元化的要求。此外，ERISA 規定 ERISA 計劃的受信人於美國地方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區內備存 ERISA 計劃資產所有擁有的指標。特定投資的審慎必須由 ERISA 計劃的負責受信人透過考慮 ERISA 計劃的特定情況及投資的所有事實及情況確定，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本公司」所討論的事項、本基金並無經營歷史的事實、截至基金章程日期並無基金的投資獲選及未來或並無受信人有能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市場的事實。

ERISA 第406節及《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第4975節（「守則」）禁止若干涉及 ERISA 計劃（以及不受 ERISA 所限但須遵守守則第4975節的該等計劃，例如個人退休賬戶（連同 ERISA 計劃統稱為「計劃」））及與該等計劃存在若干關係的若干人士（指「擁有權益人士」或「喪失資格人士」）的交易，除非法定或行政豁免適用於交易。進行非豁免禁止交易的擁有權益人士或喪失資格人士可能須根據 ERISA 及守則繳納不可扣除的消費稅及面臨其他處罰及責任，而且或須撤銷有關交易。

政府計劃及若干教會計劃不受ERISA 的受信責任條文或守則第4975條的條文規管，惟其無論如何須受與ERISA及守則的前述法規大致相似的地方、國家或其他聯邦法所規管。任何該等計劃的受信人應於購買股份前諮詢彼等的顧問。

計劃資產規例

美國勞工部發佈了規例第29章 (US Department of Labor Regulation 29 CFR) 第2510.3-101條（經 ERISA 第3 (42) 條修改，為「計劃資產規例」），描述就 ERISA 的若干條文（包括 ERISA 的 Title I 的受信責任條文及守則第 4975節）目的而言，有關計劃於實體的投資構成計劃資產的因素。根據計劃資產規例，倘計劃投資於非「公開發行的證券」或根據「投資公司法」註冊的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的實體的「股本權益」（即定義為除根據適用的當地法律被視為債務且沒有實質權益特徵的工具以外的實體的權益），計劃的資產包括股本權益及各實體的相關資產的不可分割權益，除非確定該實體為「營運公司」或「福利計劃投資者」持有該實體少於25%的股本權益。就計劃資產規例目的而言，股份將構成本基金的「股本權益」，而股份就計劃資產規例目的而言則將不構成「公開發行的證券」。此外，本基金將不會成為「營運公司」，而且將不會根據投資公司法註冊。

25%限制

根據計劃資產規例及假設沒有適用的豁免情況，假如在最近收購某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後，在該實體中任何類別的股本權益的25%或以上的價值由「福利計劃投資者」持有（「25%限制」），則該實體的資產將被視為包括ERISA規定下的「計劃資產」。就此決定目的而言，對於該實體的資產具有酌情權或控制權或就該等資產（或該人士的任何關聯公司）收取投資建議費用的人士（福利計劃投資者除外）持有的股本權益價值將不予理會。「福利計劃投資者」一詞於計劃資產規例定義為(a)須遵守ERISA的Title I條文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ERISA第3(3)節）；(b)須遵守守則第4975節的任何計劃及(c)由於計劃於該實體中的投資（達到該計劃於該實體的投資）而相關資產包括計劃資產的任何實體。因此，只要不超過25%限制，本基金的資產就ERISA而言將不會被視為「計劃資產」，惟概不保證一直不會超過25%限制。本基金擬依賴計劃資產規例此一方面，故董事認為在計劃資產規例的基礎上，本基金的相關資產就ERISA而言應不構成「計劃資產」。然而，概不就此情況作出保證。

倘本基金的資產被視為構成ERISA項下的「計劃資產」，本基金通常參與的若干交易一般可構成ERISA或守則第4975節項下的非豁免「禁止交易」。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避免進行或撤銷任何有關禁止交易，並

可能要求為「福利計劃投資者」的各投資者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自本基金撤銷。此外，倘本基金資產被視為「計劃資產」，根據ERISA，董事、基金經理及投資經理均可被視為受信人。

建議促使ERISA計劃或其他計劃購買股份的受信人應就有關ERISA及守則第4975節的受信責任及禁止交易條文對該項投資的適用性諮詢其法律顧問，並確認該投資將不會構成或促成非豁免禁止交易或任何其他違反ERISA的行為。

向計劃出售股份絕不代表本基金、董事、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聲明該投資符合一般計劃或任何特定計劃的投資的所有相關法定要求，或該投資適合一般計劃或任何特定計劃。

表格5500 (Form 5500)

收購本基金股份的 ERISA 計劃的計劃行政管理人可能須申報補償，包括與支付 ERISA 計劃在表格5500附表 C (年度申報表／僱員福利計劃報告) 中對本基金的投資有關的間接補償。本基金章程中有關費用及補償的說明（包括支付予投資經理的費用）旨在滿足「合資格間接補償」的披露要求，而表格5500附表 C 載有有關其他申報程序。

21 一般資料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候均相等於資產淨值。本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億股無面值股份，可能為累積或分派股份。本公司的最高已發行股本應為5,000億股無面值股份，而本公司的最低已發行股本應為300,002，即300,002份無面值的認購股份，每股1歐元。董事獲授權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條款，以每股資產淨值（或倘為新基金，則相關初始認購價）發行最多5,000億股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每股股份均賦予股東權利，可就已發行股份按比例平均參與本基金股息及淨資產，惟在其成為股東前宣派的股息除外。認購股份賦予持有股東權利，以出席本公司所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不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任何基金股息或淨資產。

董事亦保留權利不時重新指定任何類別，惟該類別股東應首先獲本公司通知有關股份將進行重新指定，並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贖回其股份。

每股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本公司及該等股份所代表基金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各股東應有權獲得透過將該股東的股權總資產淨值（以基本貨幣表示或轉換，按相關記錄日期計算，並在適當情況下扣除任何類別貨幣對沖的影響）除以一而產生的票數。在有關情況下，倘出現個別書面決議案或舉行特定類別的股東大會，股東的投票應僅參考各股東在該特定類別中的股權的資產淨值計算（如適用）。認購股份的持有人就持有每一認購股份擁有一票。

股東決議案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或股東以一致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

更改股份類別權利的任何決議案均須獲得在根據章程細則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所代表或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四分之三股份持有人的批准。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以考慮更改股份類別權利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數目的股東，其持有三分之一的股份。

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於本公司發行零碎股份。

重大合同

以下合同（詳情載列於「管理及行政管理」一節）已簽訂並為（或可能為）重要合同：

- 管理協議
- 投資管理協議
- 保管人協議
- 行政管理協議
- 分派協議

文件的提供及查閱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細則；
- (b) 公司註冊證書；
- (c) 各董事於過去五年的董事職位及合夥關係時間表；及

(d) UCITS 規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章程細則（各自經不時修訂）及本公司的最新財務報告（如適用）的副本可應要求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22 附錄 A – 美籍人士的定義

美籍人士指(i)符合 **S** 規例下的「美籍人士」定義；(ii)並不符合商品交易法案項下的「非美籍人士」定義；或(iii)符合守則及其項下頒布的財務規例的「美籍人士」定義的人士。下文定義的各個詞彙應包括對相關立法的任何修訂（可能不時生效）。

A. **S** 規例對美籍人士的定義

- (1) 「**美籍人士**」指：
 - (a) 任何居住於美國的自然人；
 - (b) 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關係或企業；
 - (c) 任何遺產，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籍人士；
 - (d) 任何信託基金，其任何受託人為美籍人士；
 - (e) 位於美國的任何外國實體的代理機構或分行；
 - (f)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或以其賬戶持有的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基金除外）；
 - (g) 由於美國組織、註冊成立或（如為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基金除外）；及
 - (h) 任何合夥關係或企業，倘：
 - (i) 根據任何外國司法權區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及
 - (ii) 由美籍人士組成，主要用於投資於並非根據**1933年法案**註冊的證券，除非其由不屬於自然人、遺產或信託基金經認可的投資者（根據**1933年法案**規則第501(a)條所定義）組織或註冊成立及擁有。
- (2) 儘管有上述(1)的規定，由於美國組織、註冊成立或（如為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受信人為非美籍人士的利益或賬戶而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不包括遺產或信託基金）不應被視為「美籍人士」。
- (3) 儘管有上述(1)的規定，任何遺產中，由美籍人士擔任執行人或管理人的任何專業受信人不應被視為「美籍人士」，倘：
 - (a) 非美籍人士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對遺產資產擁有獨立或共同的投資決定權；及
 - (b) 遺產乃由外國法律監管。
- (4) 儘管有上述(1)的規定，任何信託基金，其任何作為受託人的專業受信人為美籍人士，不應被視為「美籍人士」，前提是美籍人士的受託人對信託基金資產擁有獨立或共同的投資決定權及並無信託基金的受益人（如信託基金為可撤銷，則並無財產授予人）為「美籍人士」。
- (5) 儘管有上述(1)的規定，根據美國以外國家的法律及該國家的慣例及文據成立及管理的僱員福利計劃不應被視為「美籍人士」。
- (6) 儘管有上述(1)的規定，任何位於美國境外的美籍人士的代理機構或分行不應被視為「美籍人士」，倘：

- (a) 代理機構或分行為有效的商業原因而營運；及
 - (b) 該代理機構或分行從事保險或銀行業務，並分別須遵守所在司法權區的實質性保險或銀行業循例。
- (7)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及彼等代理機構、關聯公司及退休金計劃以及任何其他類似國際組織、彼等代理機構、關聯公司及退休金計劃不應被視為「美籍人士」。

根據上文類別(2)和(7)，向被排除在美籍人士定義以外的人士作出的發售及銷售（即使有關人士位於美國）將被視為在離岸交易中進行。

B. 根據商品交易法案，「**非美籍人士**」定義為：

- (1) 並非居於美國的自然人；
- (2) 除主要為被動投資組織的實體外，根據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組織及其主要營業地在外國司法權區的合夥關係、企業或其他實體；
- (3) 無論收入來源如何，均不受美國所得稅約束的遺產或信託基金；
- (4) 主要為被動投資組織的實體，例如投資匯集、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前提是不符合非美籍人士資格的人士或合資格的合格人員所持有的實體的參與單位合共佔實體實益權益的少於10%，而且該實體並非主要為便利不符合非美籍人士資格的人士於有關營運商基於其作為非美籍人士而獲豁免遵守CFTC規例第4部份的若干要求的投資匯集的投資而組成；及
- (5) 針對在美國境外組織及其主要營業地在美國境外的實體的僱員、高級職員或主要人員的退休金計劃。

C. 根據守則及其項下頒佈的財務規例，「**美籍人士**」定義為：

- (1) 為美國公民或美國「外籍居民」的個人。目前，「外籍居民」一詞通常定義為包括(i)持有由美國移民及歸化局發行的外國人登錄證（「綠卡」）或(ii)符合「實質居住」測試的個人。倘(i)個人於該年度期間於美國居住至少31日及(ii)有關個人於目前年度期間於美國居住的日數、於首個去年期間有關日數的1/3及於第二個去年期間有關日數的1/6的總和相等或超逾183天，則就任何目前曆年而言通常符合「實質居住」測試。；
- (2) 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或任何州份的法律創建或組織的企業或合夥關係；
- (3) (i)美國法院有能力對信託基金行使主要司法管轄權及(ii)一位或以上美籍人士有權控制信託基金所有實質性決定的信託基金；以及
- (4) 須就所有來源的全球收入繳納美國稅項的遺產。

23 附錄 B – 合資格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

就本基金章程目的而言，以下交易所及市場構成認可市場：

- (i) 於歐盟成員國（不包括馬爾他）或於以下任何經濟組織的成員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
 - 澳洲、加拿大、日本、新西蘭、挪威、瑞士、英國及美國。
- (ii) 以下任何證券交易所：

阿布扎比	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 (Abu Dhabi Securities Exchange)；
阿根廷	Bolsa de Comercio de Buenos Aires, Cordoba, Mendoza, Rosario and La Plata Stock Exchange；
巴林	巴林證券交易所；
孟加拉	Chittagong Stock Exchange 及達卡證券交易所 (Dhaka Stock Exchange)；
百慕達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Bermuda Stock Exchange)；
博茨瓦納	博茨瓦納證券交易所 (Botswana Stock Exchange)；
巴西	巴西中央銀行 (Banco Central do Brasil)、Comissao de Valores Mobiliarios、Conselho Monetario Nacional、BM&F BOVESPA、Companhia Brasileira de Liquidacao、CETIP、SELIC；
保加利亞	索非亞證券交易所 (Sofia Stock Exchange)；
智利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Santiago Stock Exchange)、Valparaiso Stock Exchange 及智利電子交易所 (Bolsa Electronica de Chile)；
中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福建證券交易所、海南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哥斯達黎加	Bolsa Nacional de Valores；
克羅地亞	Zagreb Stock Exchange；
薩格勒布	Larnaca Stock Exchange；
捷克	布拉格證券交易所；
杜拜	杜拜金融市場及 NASDAQ Dubai Limited；
埃及	Cairo Stock Exchange 及 Alexandria Stock Exchange；
愛沙尼亞	塔林證券交易所；
迦納	迦納證券交易所；
香港	香港聯合交易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匈牙利	布達佩斯證券交易所；
冰島	Reykjavik Stock Exchange；
印度	孟買證券交易所、Chennai Stock Exchange、Delhi Stock Exchange、Ahmedabad Stock Exchange、Bangalore Stock Exchange、Cochin Stock Exchange、Guwahati Stock Exchange、Magadh Stock Exchange、Pune Stock Exchange、Hyderabad Stock Exchange、Ludhiana Stock Exchange、Uttar Pradesh Stock Exchange、Calcutta Stock Exchange 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印尼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及蘇臘巴亞證券交易所；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約旦	安曼證券交易所；
哈薩克	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及 Central Asia Stock Exchange；
肯亞	奈羅比證券交易所；
韓國	韓國證券交易所；

科威特	科威特證券交易所；
拉脫維亞	里加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毛里裘斯	毛里裘斯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i>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i>)；
摩洛哥	Societe de la Bourse des Valeurs de Casablanca；
那米比亞	Namibian Stock Exchange；
尼日利亞	Lagos Stock Exchange、Kaduna Stock Exchange 及 Port Harcourt Stock Exchange；
阿曼	馬斯喀特證券市場 (<i>Muscat Securities Market</i>)；
巴基斯坦	拉合爾證券交易所 (<i>Lahore Stock Exchange</i>)、伊斯蘭堡證券交易所 (<i>Islamabad Stock Exchange</i>) 及卡拉奇證券交易所 (<i>Karachi Stock Exchange</i>)；
祕魯	<i>Bolsa de Valores de Lima</i> ；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i>Philippines Stock Exchange</i>)；
波蘭	華沙證券交易所 (<i>Warsaw Stock Exchange</i>)；
卡塔爾	多哈證券交易所 (<i>Doha Stock Exchange</i>)；
羅馬尼亞	<i>Bucharest Stock Exchange</i> ；
俄羅斯	<i>RTS Stock Exchange, MICEX</i> ；
新加坡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 <i>SESDAQ</i> ；
斯洛伐克共和國	<i>Bratislava Stock Exchange</i> ；
斯洛文尼亞	<i>Ljubljana Stock Exchange</i> ；
南非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斯威士蘭	斯威士蘭證券交易所；
斯里蘭卡	科倫坡證券交易所 (<i>Colombo Stock Exchange</i>)；
台灣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i>Gre Tai Securities Market</i>)；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i>The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i>)；
土耳其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i>Istanbul Stock Exchange</i>)；
烏干達	烏干達證券交易所 (<i>Uganda Securities Exchange</i>)；
烏克蘭	烏克蘭證券交易所 (<i>Ukrainian Stock Exchange</i>)；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杜拜證券交易所 (<i>Dubai Stock Exchange</i>)；
烏拉圭	蒙得維證券交易所 (<i>Montevideo Stock Exchange</i>)；
越南	胡志明證券交易所 (<i>Ho Chi Minh Exchange</i>) 及河內證券所 (<i>Hanoi Stock Exchange</i>)；
贊比亞	盧薩卡證券交易所 (<i>Lusaka Stock Exchange</i>)；
津巴布韋	津巴布韋證券交易所 (<i>Zimbabwe Stock Exchange</i>)；

-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組織的市場；
- (i)由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監管的銀行及其他機構進行交易及須遵守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的市場行為法規 (*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s Market Conduct Sourcebook*) 的內部專業行為 (*Inter-Professional Conduct*) 的規定及(ii)須遵守倫敦市場參與者 (包括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及英倫銀行) 制定的「非投資產品守則」 (*Non-Investment Products Code*) (前稱「*The Grey Paper*」) 所載的指引的非投資產品的英國市場；及
- (a)美國的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NASDAQ*)、(b)由受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規管的一級交易商買賣美國政府證券的市場；及(c)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有限公司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及以及由美國貨幣監理署 (*US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聯邦儲備系統 (*Federal Reserve System*) 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規管的銀行機構規管的一級交易商及二級交易商運作的美國場外市場；

- 由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規管的日本場外市場；
 - 另類投資市場－由倫敦證券交易所規管及營運的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 法國的可轉讓債務票據場外市場(*Titres de Créances Négociables*)（可轉讓工具的場外市場）；及
 - 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Investment Deal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規管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場外市場。
- (iii) 以下任何一家：
- 英倫銀行根據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第43節刊發的《*The Regulation of the Wholesale Cash and OTC Derivatives Markets in Sterling, Foreign Currency and Bullion*》（「*The Grey Paper*」）（經不時修訂）所述的「上市貨幣市場機構」；
 - 紐約泛歐交易所 (*NYSE Euronext*)；
 -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LIFFE*)；
 - 倫敦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所 (*London Securities and Derivatives Exchange*)；及
 - 新加坡國際貨幣交易所。

(iv) 此外，除上述情況外，倘保管人能夠提供保管及在所有情況下均取得中央銀行批准，則在本公司視為合適的情況下，各基金可投資於以下任何證券交易所及市場：-

阿爾巴尼亞	<i>Tirana Stock Exchange</i> ;
白俄羅斯	<i>Belarusian Stock Exchange</i> ;
哥倫比亞	<i>Bolsa de Bogota</i> 、 <i>Bolsa de Medellin</i> 及 <i>Bolsa de Occidente</i> ；
象牙海岸	<i>Abidjan Stock Exchange</i> ;
馬拉維	<i>Malawi Stock Exchange</i> ;
巴拿馬	<i>Stock Exchange</i> ;
波多黎各	<i>San Juan Stock Exchange</i> ;
沙特阿拉伯	<i>Riyadh Stock Exchange</i> ;
南韓	<i>Korea Stock Exchange</i> 及 <i>KOSDAQ Market</i> ；
坦桑尼亞	<i>Dar-es-Salaam Stock Exchange</i> ;
突尼西亞	<i>Tunis Stock Exchange</i> 。

衍生工具市場

倘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批准的任何衍生工具市場中，有關投資可能會被收購或出售的任何市場或交易所即上述或以下交易所或市場：

- 亞洲，
- *Jakarta Futures Exchange*；
 - *Korea Futures Exchange*；
 - *Kuala Lumpur Options and Financial Futures Exchange*；
 - *Bursa Malaysia Derivatives Berhad*；

 - 大阪商品交易所 (*Osaka Mercantile Exchange*)；
 - 大阪證券交易所 (*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 上海期貨交易所；
- 新加坡商品交易所（Singapore Commodity Exchange）；
- 臺灣期貨交易所；
-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Toky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Futures Exchange）；
- 東京證券交易所（Tokyo Stock Exchange）；

澳洲，

- Australian Stock Exchange；
- Sydney Futures Exchange；

墨西哥，Mexican Derivatives Exchange (MEXDER)；

南非，South African Futures Exchange；

瑞士，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Eurex）(蘇黎世)；

土耳其，Turkdex (伊斯坦堡)；

美國，

- Eurex US；
-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
- 紐約期貨交易所（New York Futures Exchange）；
- New York Board of Trade；
- Pacific Stock Exchange；
- Philadelphia Stock Exchange；
- American Stock Exchange；
-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Options Exchange）；
- 芝加哥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
- 咖啡、食糖及可可交易所（Coffee, Sugar and Cocoa Exchange）；
- Iowa Electronic Markets；
- Kansas City Board of Trade；
- 中美洲商品交易所（Mid-American Commodity Exchange）；
- Minneapolis Grain Exchange；
- New York Cotton Exchange；
- 紐約商品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 Twin Cities Board of Trade；

加拿大，Bourse de Montreal。

該等交易所及市場乃按照中央銀行的 UCITS 規例定義的監管標準而列於上文。中央銀行並無刊發獲核准交易所及市場名單。

僅就釐定基金的資產價值而言，「認可交易所」一詞應被視為包括就基金運用的任何衍生工具而言，該衍生工具定期交易的任何有組織的交易所或市場。

除了非上市證券的許可投資外，本公司將僅投資於符合監管標準（受規管、定期營運、認可並供公眾買賣）及本基金章程所列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買賣的證券。

24 附錄 C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章程的本節闡明本公司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短期投資目的之工具及／或策略。投資經理將按要求向股東提供有關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的補充資料，包括採用的數量限制以及主要投資類別的風險及收益特徵的任何最新發展。

每一基金可以運用下文列出的技術及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在考慮基金的風險概況及 UCITS 規例的一般規定後，本公司擬運用下文所述的衍生工具及投資技術而達到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乃為相關基金降低風險、降低成本及在適當的風險水平下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本公司可為此等目的使用各種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掉期、信貸違約掉期、互換期權及利率掉期）及差價合約。

本公司可為對沖（不論貨幣兌換或利率風險或其他）目的訂立認沽及認購期權、即期及遠期合約、金融期貨、股票及債券指數期貨合約、回購及逆回購協議以及證券借貸協議。具體而言，基金可能會利用貨幣期權、期貨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尋求為其投資對沖對基本貨幣造成不利影響的匯率波動。

基金亦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不時運用交易所買賣股票指數及其他期貨合約，以使其可按相關投資經理的建議整體資產配置維持對股票市場的適當投資。本公司使用交易所買賣股票指數及其他期貨合約將須遵守中央銀行根據 UCITS 規例制定的條件及限制。

透過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所有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將交還予相關基金。獲支付任何直接及間接成本及費用的實體將於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中披露，並將表明該等實體是否與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保管人相關的各方。

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須遵守中央銀行根據 UCITS 規例不時規定並載列如下的條件及限額。

在基金運用任何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前，本公司須就適當的風險管理程序獲得中央銀行的批准。

使用回購／逆回購協議

基金可根據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載列的條件及限制訂立回購協議，以便從於出售時同意以雙方同意的日期（一般不遲於購買日期起七日內）及價格回購證券的賣方（例如銀行或證券交易商）獲得證券，從而釐定回購協議期內相關基金的收益率。轉售價格即購買價格加上與購買的證券的票面利率或到期日無關的商定市場利率。基金可訂立逆回購協議，根據協議出售證券並同意以雙方同意的日期及價格回購。

根據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基金僅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訂立回購協議，並規定根據回購協議獲得的抵押品須符合以下標準：**(i)**流動性：除現金外的抵押品應為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任何到期日），其應具有高度流動性並在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上以透明的定價買賣，以便能夠以接近其預售估值的價格迅速出售。所收到的抵押品亦應遵守UCITS規例第74條規例的規定；**(ii)**估值：抵押品應能每日進行估價，而價格波動性高的資產不應被接受作為抵押品，除非適當及保守地削減價格。抵押品可能被對手方透過運用其程序每日以市價計值（視乎任何協定的削減價格），以反映市場價值及流動性風險及可能須遵守變動保證金規定；**(iii)**發行人信貸質素：抵押品應為優質。倘發行人須符合ESMA註冊及監管的代理人的信貸評級，應於信用評估過程考慮該評級。倘發行人被上述信貸評級機構下調至低於兩個最高短期信貸評級，則導致立即對發行人進行新的信用評估；**(iv)**相關性：抵押品將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且預期不會與對手方的業績表現出高度相關性；及**(v)**多元化：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而言，抵押品應為充分多元化。倘相關基金接獲的抵押品，並持有對任何一方發行人的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的最大投資額，則非現金抵押品將被視為充分多元化。

儘管如此，基金可全數抵押在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機構、第三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誠如附錄 D 第2.11節披露）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該基金須收到最少六次不同發行的證券，及任何一次發行的證券將不可超逾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

按照《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第48(1)章（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2015年規例（經修訂）（「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直至回購協議到期，根據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抵押品必須：(a)每日以市價計值（視乎任何協定的削減價格，由對手方運用其程序估值，反映市場價值及流動性風險）；(b)在任何時候價值相等於或超過所投資或借出證券的價值；(c)轉移至保管人或其代理人（倘進行所有權轉讓）；以及(d)能在任何時間由本公司全面執行而無需涉及對手方或對手方批准。上文(c)的規定在沒有所有權轉讓的情況下並不適用，在該情況下，抵押品可由第三方保管人持有，惟須受謹慎監督，而且與抵押品的供應商無關及無關聯。

倘基金訂立逆回購協議，則其必須能夠隨時收回全部現金或按應計基準或按市價基準終止逆回購協議。倘可隨時按市價基準回收現金，逆回購協議的市價基準價值必須用於計算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

倘基金訂立回購協議，應有能力隨時回收證券或終止回購協議。不超逾七天的固定期限回購協議應被視為符合本規定。

就 UCITS 規例目的而言，回購合約並不構成借貸。

證券借貸協議

基金可按一般市場慣例借出其證券予經紀商、交易商及其他金融機構。

根據該等合約或交易取得的抵押品必須符合上文「運用回購／逆回購協議」項下概述的限制。

為了相關基金的利益，就證券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須遵守該等證券借貸協議）應歸於本公司。

此外，相關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其訂立的任何證券借貸協議及要求退還任何或所有借出證券。就 UCITS 規例目的而言，證券借貸交易並不構成借貸。

儘管有此能力，除非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基金目前並無運用回購協議、逆回購協議或訂立證券借貸安排。如基金擬使用有關技術，本基金章程將作出更新，以包括該等技術的最大及預期用途。

對手方

基金與其訂立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回購／逆回購協議的對手方，必須為具有法人資格、一般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權區內的實體。基金必須按照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的規定進行信用評估，方能與對手方訂立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回購／逆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安排。倘對手方須視乎由ESMA註冊及監督的任何代理機構的信貸評級，在信用評估中應考慮該評級。倘對手方被有關信貸評級機構下調至A2或以下（或可比較評級），將就該對手方即時進行新信用評估。

抵押品的許可類型

建議基金將就上文標題為「使用回購／逆回購協議」一節載列的回購協議；訂立合資格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上文標題為「證券借貸協議」一節載列的證券借貸安排接受以下類型抵押品：

- (i) 現金；
- (ii) 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
- (iii) 相關機構發行的存款證；
- (iv) 相關機構或非銀行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商業票據，而發行或發行人的評級為A1或同等；
- (v) 剩餘期限為三個月或更少的信用證，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及由相關機構發行；及
- (vi) 於歐洲經濟區、瑞士、加拿大、日本、英國、美國、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交易所買賣的股票證券。

本公司應就所接獲作為抵押品的各類別資產實施削減價格政策。政策應考慮相關資產類別的特性，包括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地位及抵押品價格波動。視乎相關對手方的協議框架，其中可能包括或不包括最低轉移金額，本公司旨在所收取的任何抵押品按削減價格政策調整，均具有相等於或超過相關對手方的投資額（如適用）的價值。削減價格政策應進行記錄，而應用特定削減價格或避免對任何特定類別的資產採取任何削減價格的每個決定亦應記錄在案。

在基金接獲其淨資產至少30%的抵押品的情況下，其將實行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在正常及特殊的流動性狀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便基金能夠評估抵押品所附的流動性風險。

接收為抵押品的現金應按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規定予以分散及應僅：

- 存放於歐盟信貸機構、歐洲經濟區（挪威、冰島、列支敦斯登）其餘成員國認可銀行、1988年7月巴塞爾資本協定簽署國（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認可銀行信貸機構或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英國、澳洲或新西蘭認可信貸機構（「相關機構」）的存款或投資於該等機構發行的存款證。已投資現金抵押品不得存放於對手方或有關連實體；
- 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
- 用於逆回購協議，惟該等交易乃與信貸機構作出，須受嚴密監管，且本公司可於任何时候以累計方式收回全額現金；及
-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定義見 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s guidelines on a common definition of European money market funds）。

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將根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規定予以分散。

「延期交付」及「何時發行」證券

基金可根據「延期交付」及「何時發行」基準購買債務，惟須遵守投資限制，即以規定的價格及收益率遲於該等類證券的正常結算日期交付予基金。該等證券在二級市場交易時被稱為「延期交付」證券，或者在首次發行證券時被稱為「何時發行」證券。基金一般不會在收到該等證券前支付予該等證券或開始從中賺取利息。然而，當基金承擔延期交付或何時發行的購買義務時，即時承擔所有權風險，包括價格波動的風險。發行人未能交付證券可能導致基金損失或失去進行另類投資的機會。

貨幣交易

投資組合對沖

各基金獲准投資於以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證券，並透過訂立對沖安排致力為其投資對沖對相關基金基本貨幣不利的貨幣波動。

各基金可訂立不同的貨幣交易，即遠期外幣合約、貨幣掉期或外匯兌換，以保障未來匯率的不確定性或改變本基金持有的可轉讓證券的風險特性，惟須遵守上述就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及UCITS規例實施的限制。遠期外幣合約是於未來的日期將某一貨幣兌換為另一貨幣的協議—例如，把若干金額的英鎊兌換成若干金額的歐元。日期（可能為日後任何經同意的固定日數）、將兌換的貨幣金額以及將兌換的價格乃在訂立合約時就合約期限協定及釐定。根據UCITS規例，貨幣衍生工具的無擔保持倉不獲批准，但本公司可就投資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訂立由流動金融工具作擔保的貨幣衍生工具。必須按照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使用任何有關貨幣交易。

基金可透過出售相關聯的外幣至該基金的基本貨幣，以「交叉對沖」某一外幣持倉。此外，於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當地貨幣時常以一籃子主要市場貨幣計值，例如美元、歐元或日元。基金透過出售該等貨幣遠期的加權平均予基本貨幣來對沖一籃子內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的風險。

25 附錄 D – 投資限制

每一基金的資產必須按照UCITS規例載列的投資限制投資，而按照中央銀行規定，有關額外投資限制（如有）或不時由董事應用於任何基金並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明。下文闡述在UCITS規例下適用於各基金的主要投資限制：

1 許可投資

基金可投資於：

- 1.1 獲接納可在歐盟成員國或非歐盟成員國認可市場正式上市或在歐盟成員國或非歐盟成員國受規管、定期營運、獲認可及向公眾公開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按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所規定）；
- 1.2 於一年內獲接納可在認可市場正式上市的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 1.3 貨幣市場工具（如 UCITS 規例附表3第2段所定義），惟於認可市場買賣者除外；
- 1.4 UCITS 單位；
- 1.5 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載列的另類投資基金的單位；
- 1.6 信貸機構的存款（按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所規定）；及
- 1.7 金融衍生工具（按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所規定）。

2 投資限制

- 2.1 基金可將淨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第1段所述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2 基金可將淨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將在一年內獲接納在認可市場正式上市的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此項限制將不適用於基金在若干稱為第144A 條證券的美國證券之投資，以符合第1.1段的要求或條件為：
 - i) 證券乃承諾於發行後一年內在美國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s Commission）登記而發行；及
 - ii) 證券並非低流通性證券，即本基金可於7日內按本基金所評估價格或相若價格變現的證券。
- 2.3 基金可將淨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基金在當中投資超過5%的發行機構，此等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總值不得超過40%。
- 2.4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機構或由非歐盟成員國或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成員的公眾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則第2.3段所述10%限額可提高至35%。
- 2.5 就應用第2.3段所述40%限額而言，第2.4段所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被計算在內。
- 2.6 記入賬戶及持作輔助流動資金的現金不得超過：
 - (a) 本基金淨資產的10%；或
 - (b) 倘現金記入於保管人開立的賬戶，則本基金淨資產的20%。

- 2.7 本基金所面對場外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不得多於淨資產5%。如屬歐洲經濟區認可信貸機構、1988年7月巴塞爾資本協定簽署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認可信貸機構或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認可信貸機構，此限額將提高至10%。
- 2.8 不論上文第2.3、2.6及2.7段所載，同一機構所發行、作出或承擔兩項或以上下列項目合共不得多於淨資產20%：
- (i) 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ii) 存款；及／或
 - (iii) 場外衍生交易所產生的對手方風險。
- 2.9 上文第2.3、2.4、2.6、2.7及2.8段所指限額不得合併計算，故對單一機構的投資不得多於淨資產的35%。
- 2.10 就第2.3、2.4、2.6、2.7及2.8而言，同一集團旗下公司視作同一發行人。然而，淨資產20%的限額可應用於在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2.11 基金可將淨資產的最多100%投資於由任何歐盟成員國、其地方機構、非歐盟成員國或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成員的公眾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個別發行人可由下列名單抽取：

經合組織成員國政府（惟有關證券須屬投資級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惟證券須屬投資級別）、印度政府（惟證券須屬投資級別）、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民抵押協會（房利美）、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政府全國抵押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Straight-A Funding LLC*、*Export-Import Bank* 及中央銀行根據 UCITS 規例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政府、地方機構及公眾機構。

對於以這種方式投資淨資產100%的基金而言，該基金必須持有最少6個不同發行的證券，任何單一發行不得多於淨資產30%。

3 集體投資計劃（「CIS」）的投資

- 3.1 基金不得將淨資產多於20%投資於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
- 3.2 基金於另類投資基金的投資合共不得多於淨資產30%。
- 3.3 集體投資計劃不得將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另一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 3.4 倘若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該集體投資計劃由基金經理或與基金經理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因受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有關連）直接管理或獲指派管理，則該基金經理或其他公司將不得就基金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
- 3.5 倘若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就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投資收取佣金（包括回佣），此筆佣金將撥歸相關基金資產所有。

4 一般規定

4.1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就其管理的所有集體投資計劃行事時，不得購入任何附帶投票權的股份，致使其可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4.2 基金不得購入超過：

- (1)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10%的無投票權股份；
- (2)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10%的債務證券；
- (3) 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25%的單位；或
- (4) 任何單一機構10%的貨幣市場工具。

倘若購入時無法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額或已發行證券淨額，則當時毋須理會上文**4.2(2)**、**(3)**及**(4)**項所訂的限額。

4.3 第**4.1**及**4.2**段不適用於：

- (1) 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 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3) 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成員的公眾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4) 基金所持有於非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公司資本的股份，該公司的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而根據該國法例，持有該公司股份乃基金投資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該非歐盟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必須符合第**2.3**至**2.10**、**3.1**、**3.2**、**4.1**、**4.2**、**4.4**、**4.5**及**4.6**各段所訂限額，是項豁免方適用。倘若超出此等限制，則須遵守下文第**4.5**及**4.6**段的規定。
 - (5) 由一間或多間投資公司應單位持有人僅代表彼等本身提出回購單位的要求而持有在附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有關附屬公司僅於所在國家經營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
- 4.4** 當基金行使屬於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認購權時，毋須遵守本文所訂投資限制。
- 4.5** 中央銀行可容許近期獲認可的基金於認可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豁免第**2.3**至**2.11**、**3.1**及**3.2**段各條文的約束，惟須遵守分散風險原則。
- 4.6** 倘由於董事無法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本文所訂限額，基金須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後對有關情況作出補救，並以此作為其銷售交易的首要目的。
- 4.7**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將不會執行無擔保的銷售：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

*本公司禁止任何賣空貨幣市場工具。

- 金融衍生工具。

4.8 基金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5 金融衍生工具

- 5.1 基金於全球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按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所規定）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
- 5.2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附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所涉及的持倉，連同直接投資所產生的持倉（如適用），不得超過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所載的投資限額。（此條文不適用於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惟有關指數須符合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所載準則。）
- 5.3 基金可投資於場外交易市場（「OTC」）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惟場外交易的對手方須為受到嚴密監管且屬中央銀行認可類別的機構。
- 5.4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須遵守中央銀行所訂條件及限制。

董事可（但不限於）就任何基金採用額外投資限制，以便相關基金於特定司法權區向公眾分派股份。此外，董事可按目前出售基金股份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變更，不時更改上文載列的投資限制，惟各基金的資產將始終按照UCITS規例載列的投資限制投資。在適用於任何基金的投資限制出現任何增加或更改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提供一個合理的通知期，以使相關基金的股東於落實該等變更前贖回彼等股份。

26 附錄 E – 保管人的副託管人

保管人已將 UCITS 指令第 22(5)(a)條載列的保管義務轉授予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註冊辦事處位於 Copley Place 100, Huntington Avenu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6, USA，已獲委任為其環球副託管人)。

於本基金章程日期，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作為環球副託管人) 已於 State Street Global Custody Network 中委任當地副託管人，如下文所列。

市場	副託管人
阿爾巴尼亞	Raiffeisen Bank sh.a. Blv. "Bajram Curri" ETC – Kati 14 Tirana, Albania
阿根廷	Citibank, N.A. Bartolome Mitre 530 1036 Buenos Aires, Argentina
澳洲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Level 3, 10 Smith St., Parramatta, NSW 2150, Australia
奧地利	Deutsche Bank AG (在維也納分行協助下，透過其法蘭克福分行營運) Fleischmarkt 1 A-1010 Vienna, Austria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Global Securities Services Austria Rothschildplatz 1A-1020 Vienna, Austria
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作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 1st Floor, Bldg. #2505 Road # 2832, Al Seef 428 Kingdom of Bahrain
孟加拉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lver Tower, Level 7 52 South Gulshan Commercial Area Gulshan 1, Dhaka 1212, Bangladesh
比利時	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 (在布魯塞爾分行協助下，透過其阿姆斯特丹分行營運) De Entree 195 1101 HE Amsterdam, Netherlands
貝寧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23, Bld de la République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06, Bermuda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聯邦	UniCredit Bank d.d. Zelenih beretki 24 71 000 Sarajevo Federat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紮那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4th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House Queens Road The Mall Gaborone, Botswana
巴西	Citibank, N.A. AV Paulista 1111 São Paulo, SP 01311-920 Brazil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Bulgaria Branch Serdika Offices, 10th floor 48 Sitnyakovo Blvd. 1505 Sofia, Bulgaria
	UniCredit Bulbank AD 7 Sveta Nedelya Square 1000 Sofia, Bulgaria
布基納法索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23, Bld de la République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加拿大	State Street Trust Company Canada 30 Adelaide Street East, Suite 800 Toronto, ON Canada M5C 3G6
智利	Itaú CorpBanca S.A. Presidente Riesco Street # 5537 Floor 18 Las Condes, Santiago de Chil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33層，郵政編碼：20012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鬧市口大街1號長安興融中心，郵政編碼：100032-33
滬港通及深港通	Citibank N.A.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30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15樓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Carrera 9A, No. 99-02 Bogotá DC, Colombia
哥斯達黎加	Banco BCT S.A. 160 Calle Central Edificio BCT San José, Costa Rica
克羅地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Custody Department Radnička cesta 50 10000 Zagreb, Croatia
	Zagrebacka Banka d.d. Savska 60 10000 Zagreb, Croatia
塞浦路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Greece (透過其雅典分行營運) 2 Lampsakou Str. 115 28 Athens, Greece
捷克共和國	Č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 Radlická 333/150

	<p>150 57 Prague 5, Czech Republic</p> <p>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p> <p>BB Centrum – FILAELFIE Želetavská 1525/1 140 92 Praha 4 - Michle, Czech Republic</p>
丹麥	<p>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 (透過其分行Nordea Danmark, Filial af Nordea Bank AB (publ), Sverige營運)</p> <p>Strandgade 3 0900 Copenhagen C, Denmark</p>
	<p>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 (透過其哥本哈根分行營運)</p> <p>Bernstorffsgade 50 1577 Copenhagen, Denmark</p>
埃及	<p>HSBC Bank Egypt S.A.E.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p> <p>6th Floor 306 Corniche El Nil Maadi Cairo, Egypt</p>
愛沙尼亞	<p>AS SEB Pank</p> <p>Tornimäe 2 15010 Tallinn, Estonia</p>
伊斯威帝尼 (前稱斯威士蘭)	<p>Standard Bank Swaziland Limited</p> <p>Standard House, Swazi Plaza Mbabane, Swaziland H101</p>
芬蘭	<p>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 Satamaradankatu 5 00500 Helsinki, Finland</p>
	<p>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 (透過其赫爾辛基分行營運)</p> <p>Securities Services Box 630 SF-00101 Helsinki, Finland</p>
法國	<p>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 (在巴黎分行協助下，透過其阿姆斯特丹分行營運)</p> <p>De Entree 195 1101 HE Amsterdam, Netherlands</p>
格魯吉亞	<p>JSC Bank of Georgia</p> <p>29a Gagarini Str. Tbilisi 0160, Georgia</p>
德國	<p>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p> <p>Briener Strasse 59 80333 Munich, Germany</p>
	<p>Deutsche Bank AG</p> <p>Alfred-Herrhausen-Allee 16-24 D-65760 Eschborn, Germany</p>
迦納	<p>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p> <p>P. O. Box 768 1st Floor High Street Building Accra, Ghana</p>
希臘	<p>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p> <p>2 Lampsakou Str.</p>

	115 28 Athens, Greece
幾內亞比索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23, Bld de la République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香港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15樓
匈牙利	Citibank Europe plc Magyarországi Fióktelepe 7 Szabadság tér, Bank Center Budapest, H-1051 Hungary
冰島	Landsbankinn hf. Austurstræti 11 155 Reykjavik, Iceland
印度	Deutsche Bank AG Block B1, 4th Floor, Nirlon Knowledge Park Off Western Express Highway Goregaon (E) Mumbai 400 063, India
印尼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F, Building 3, NESCO - IT Park, NESCO Complex, Western Express Highway Goregaon (East), Mumbai 400 063, India
愛爾蘭	Deutsche Bank AG Deutsche Bank Building, 4th floor Jl. Imam Bonjol, No. 80 Jakarta 10310, Indonesia
以色列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 英國分行 Quartermile 3 10 Nightingale Way Edinburgh EH3 9EG, Scotland
意大利	Bank Hapoalim B.M. 50 Rothschild Boulevard Tel Aviv, Israel 61000
象牙海岸	Deutsche Bank S.p.A. Investor Services Via Turati 27 – 3rd Floor 20121 Milan, Italy
日本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23, Bld de la République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約旦	Mizuho Bank, Limited Shinagawa Intercity Tower A 2-15-14, Konan, Minato-ku Tokyo 108-6009, Japan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Building 11-1 Nihonbashi 3-chome, Chuo-ku Tokyo 1030027, Japan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hmeissani Branch

	Al-Thaqafa Street, Building # 2 P.O. Box 926190 Amman 11110, Jordan
哈薩克斯坦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Park Palace, Building A, 41 Kazibek Bi street, Almaty A25T0A1, Kazakhstan
肯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Custody Services Standard Chartered @ Chiromo, Level 5 48 Westlands Road P.O. Box 40984 –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大韓民國	Deutsche Bank AG 18th Fl., Young-Poong Building 41 Cheonggyecheon-ro Jongno-ku, Seoul 03188, Kore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5F HSBC Building #37 Chilpae-ro Jung-gu, Seoul 04511, Korea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 Kuwait City, Sharq Area Abdulaziz Al Sager Street Al Hamra Tower, 37F P. O. Box 1683, Safat 13017, Kuwait
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Unicentrs, Valdlauči LV-1076 Kekavas pag., Riga raj., Latvia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Gedimino av. 12 LT 2600 Vilnius, Lithuania
馬拉維	Standard Bank Limited Kaomba Centre Cnr. Victoria Avenue & Sir Glyn Jones Road Blantyre, Malawi
馬來西亞	Deutsche Bank (Malaysia) Berhad Domestic Custody Services Level 20, Menara IMC 8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laysia Berhad Menara Standard Chartered 30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里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23, Bld de la République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毛里裘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6F HSBC Centre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éxico, S.A. 3er piso, Torre Norte

	Act. Roberto Medellín No. 800 Col. Santa Fe Mexico, DF 01219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Zénith Millénum Immeuble1 Sidi Maârouf – B.P. 40 Casablanca 20190, Morocco
那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Standard Bank Center Cnr. Werner List St. and Post St. Mall 2nd Floor Windhoek, Namibia
荷蘭	Deutsche Bank AG De Entree 195 1101 HE Amsterdam, Netherlands
新西蘭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House Level 7, 1 Queen S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尼日爾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23, Bld de la République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尼日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Plot 1712 Idejo St Victoria Island, Lagos 101007, Nigeria
挪威	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 (透過其分行Nordea Bank AB (publ), filial i Norge營運) Essendropsgate 7 0368 Oslo, Norway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 (透過其奧斯陸分行營運) P.O. Box 1843 Vika Filipstad Brygge 1 N-0123 Oslo, Norway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 2nd Floor Al Khuwair PO Box 1727 PC 111 Seeb, Oman
巴基斯坦	Deutsche Bank AG Unicentre – Unitowers I.I. Chundrigar Road P.O. Box 4925 Karachi - 74000, Pakistan
巴拿馬	Citibank, N.A. Boulevard Punta Pacifica Torre de las Americas Apartado Panama City, Panama 0834-00555
祕魯	Citibank del Perú, S.A. Canaval y Moreyra 480 3rd Floor, San Isidro, Lima 27, Peru
菲律賓	Deutsche Bank AG Global Transaction Banking Tower One, Ayala Triangle 1226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ul. Senatorska 16

	00-293 Warsaw, Poland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31 Zwirki I Wigury Street 02-091 Warsaw, Poland
葡萄牙	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 (在其里斯本分行協助下，透過其阿姆斯特丹分行營運) De Entree 195 1101 HE Amsterdam, Netherlands
波多黎各	Citibank N.A. 235 Federico Costa Street, Suite 315 San Juan, Puerto Rico 00918
卡塔爾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 2 Fl Ali Bin Ali Tower Building no.: 150 Airport Road Doha, Qatar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 Romania Branch 8, Iancu de Hunedoara Boulevard 712042, Bucharest Sector 1, Romania
俄羅斯	AO Citibank 8-10 Gasheka Street, Building 1 125047 Moscow, Russia
沙特阿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 HSBC Head Office 7267 Olaya - Al Murooj Riyadh 12283-2255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Saudi British Bank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 Prince Abdulaziz Bin Mossaad Bin Jalawi Street (Dabaab) Riyadh 11413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塞內加爾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23, Bld de la République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Jurija Gagarina 12 11070 Belgrade, Serbia
新加坡	Citibank N.A. 3 Changi Business Park Crescent #07-00, Singapore 486026
斯洛伐克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Šancová 1/A 813 33 Bratislava, Slovak Republic
斯洛文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Šmartinska 140 SI-1000 Ljubljana, Slovenia
南非	FirstRand Bank Limited Mezzanine Floor 3 First Place Bank City Corner Simmonds & Jeppe Sts. Johannesburg 2001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3rd Floor, 25 Pixley Ka Isaka Seme St. Johannesburg 2001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西班牙	Deutsche Bank S.A.E. Calle de Rosario Pino 14-16, Planta 1 28020 Madrid, Spain
斯里蘭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4, Sir Baron Jayatilake Mawatha Colombo 01, Sri Lanka
塞族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d.d. Zelenih beretki 24 71 000 Sarajevo Federat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瑞典	Nordea Bank AB (publ) Smålandsgatan 17 105 71 Stockholm, Sweden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ergels Torg 2 SE-106 40 Stockholm, Sweden
瑞士	Credit Suisse (Switzerland) Limited Uetlibergstrasse 231 8070 Zurich, Switzerland UBS Switzerland AG Max-Högger-Strasse 80-82 CH-8048 Zurich-Alstetten, Switzerland
台灣 - 中華民國	Deutsche Bank AG 中華民國台灣106台北市仁愛路296號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imited 中華民國台灣105敦化北路168號
坦桑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nzania) Limited 1 Floor, International House Corner Shaaban Robert St and Garden Ave PO Box 9011 Dar es Salaam, Tanzania
泰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athorn Nakorn Tower 14th Floor, Zone B 90 North Sathorn Road Silom, Bangkok 10500, Thailand
多哥	透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23, Bld de la République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突尼西亞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65 Avenue Bourguiba 1000 Tunis, Tunisia
土耳其	Citibank, A.Ş. Tekfen Tower Eski Buyukdere Caddesi 209 Kat 3 Levent 34394 Istanbul, Turkey Deutsche Bank A.Ş. Eski Buyukdere Caddesi Tekfen Tower No. 209

	Kat: 17 4 Levent 34394 Istanbul, Turkey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5 Speke Road P.O. Box 7111 Kampala, Uganda
烏克蘭	PJSC Citibank 16-g Dilova St. Kyiv 03150, Ukraine
阿聯酋杜拜金融市場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HSBC Tower Downtown Dubai, Level 16 P O Box 66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聯酋杜拜國際金融市場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HSBC Tower Downtown Dubai, Level 16 P O Box 66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聯酋阿布扎比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HSBC Tower Downtown Dubai, Level 16 P O Box 66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英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英國分行 Quartermile 3 10 Nightingale Way Edinburgh EH3 9EG, Scotland
美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 02111 United States
烏拉圭	Banco Itaú Uruguay S.A. Zabala 1463 11000 Montevideo, Uruguay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imited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 Centre Point 106 Nguyen Van Troi Street Phu Nhuan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贊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Standard Chartered House Cairo Road P.O. Box 32238 10101, Lusaka, Zambia

津巴布韋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作為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的代表) 3rd Floor Stanbic Centre 59 Samora Machel Avenue Harare, Zimbabwe
------	---

27 補充文件 - 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

本補充文件與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有關，而本補充文件對本基金的所有描述應理解為對其的引用。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高流動收益及（如適用）資本增值。

為實現目標，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定息及浮息企業債務工具的投資組合，主要專注於北美及歐洲高級抵押高收益工具，有關工具在歐洲或北美的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北美及歐洲發行人，亦可能投資於位於其他地區的發行人，惟須遵守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為資產淨值5%的限制。

倘有關投資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亦獲准以較低程度投資於其他類型的債務工具，例如無抵押的高收益債券、投資級別債券、現金及近似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如短期商業票據、銀行承兌匯票、銀行票據、政府證券、存款證及（須遵守資產淨值10%的限制）按照中央銀行規定符合資格為貨幣市場工具的若干貸款工具（可能被證券化或非證券化）、預期不會有重大槓桿化的可換股債券（須遵守資產淨值10%的限制）以及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單位及／或股份（須遵守資產淨值10%的限制）。

本基金預期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於由次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眾或當地政府）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

本基金擬限制使用衍生工具於(i)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貨幣風險及(ii)可換股債券作投資用途。然而，本基金將不會廣泛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即非對沖）用途。請參閱標題為「使用衍生工具」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企業債務工具」包括債券、票據及其他定息及浮息收入證券（不論是有抵押或無抵押及不論高級或次級）。有抵押債務意味著抵押品已被抵押作為違約擔保，而高級債務工具的投資者在法律上有權先於由相同企業發行的次級（即非高級）工具的投資者獲得償還。因此，高級抵押債務工具較相同企業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擁有較低的損失風險。

高收益工具一詞意味著企業債務工具獲得次投資級別信貸評級。

「新興市場」意味著擁有次投資級別主權信貸評級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

「次投資級別」意味著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或惠譽的「BB+」或更低評級、穆迪投資服務的「Ba1」或更低評級，或另一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次投資級別」亦包括未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級，但獲投資經理透過自行評價釐定其信貸質量為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或惠譽的「BB+」或更低評級、穆迪投資服務的「Ba1」或更低評級，或另一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的合資格資產。

本基金亦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基金章程附錄C「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下所述的投資技巧，並遵守中央銀行載列的限制。

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的整體風險（即槓桿）將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40%。本基金將採用承擔法計算其整體風險，詳情載於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過程。

本基金將遵守基金章程附錄D載列的投資限制。

主要條款

投資經理	BAML及Barings LLC
基本貨幣	美元
營業日	在都柏林和倫敦的銀行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

估值點	於各估值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
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上限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20%
於任何交易日可能採用的最高反攤薄徵費（根據基金章程的第四節）	相關認購或贖回款項的1%。

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

	A¹	B	C	D⁴	E⁴	F²	G^{3 4}	S⁵
管理費	0.40%	0.40%	0.50%	0.60%	1.00%	0.00%	1.25%	0.25%
初期手續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5%	不適用
可供投資的基本貨幣類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可供投資的對沖類別	歐元、英鎊、澳元、瑞士法郎、丹麥克朗、挪威克朗、瑞典克朗、加元、日圓、新加坡元	歐元、英鎊、澳元、瑞士法郎、丹麥克朗、挪威克朗、瑞典克朗、加元、日圓、新加坡元	歐元、英鎊、澳元、瑞士法郎、丹麥克朗、挪威克朗、瑞典克朗、加元、日圓、新加坡元	歐元、英鎊、澳元、瑞士法郎、丹麥克朗、挪威克朗、瑞典克朗、加元、日圓、新加坡元	歐元、英鎊、澳元、瑞士法郎、丹麥克朗、挪威克朗、瑞典克朗、加元、日圓、新加坡元	歐元、英鎊、澳元	歐元、英鎊、澳元、瑞士法郎、丹麥克朗、挪威克朗、瑞典克朗、加元、日圓、新加坡元、新西蘭元、人民幣	無
可供投資的非對沖類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港元	無
可供投資的累積股份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可供投資的分派股份	有 (每季)	有 (每季)	有 (每季)	有 (每季)	有 (每季)	有 (每季)	有 (每月)	有 (每季)

	A1³	N³	C1^{3 6}
管理費	1.20%	1.20%	1.20%
分銷費	不適用	0.70%	1.00%
初期手續費	最高5%	最高2%	不適用
可供投資的基本貨幣類別	美元	美元	美元
可供投資的對沖類別	無	無	無
可供投資的累積股份	有	有	有
可供投資的分派股份	有 (每季)	有 (每季)	有 (每季)
贖回費	不適用	不適用	1%

	A¹	B	C	D⁴	E⁴	F²	G^{3 4}	S⁵
最低認購及持有水平	1,000,000美元	5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00美元	1,000美元	65,000,000美元
	1,000,000歐元	37,500,000歐元	7,500,000歐元	1,000歐元	1,000歐元	100,000歐元	1,000歐元	
	1,000,000英鎊	32,000,000英鎊	6,500,000英鎊	1,000英鎊	1,000英鎊	100,000英鎊	1,000英鎊	
	1,000,000澳元	55,000,000澳元	11,000,000澳元	1,000澳元	1,000澳元	100,000澳元	1,000澳元	
	1,000,000瑞士法郎	45,000,000瑞士法郎	9,000,000瑞士法郎	1,000瑞士法郎	1,000瑞士法郎		1,000瑞士法郎	
	10,000,000丹麥克朗	275,000,000丹麥克朗	55,000,000丹麥克朗	10,000丹麥克朗	10,000丹麥克朗		10,000丹麥克朗	
	10,000,000挪威克朗	300,000,000挪威克朗	60,000,000挪威克朗	10,000挪威克朗	10,000挪威克朗		10,000挪威克朗	
	10,000,000瑞典克朗	325,000,000瑞典克朗	65,000,000瑞典克朗	10,000瑞典克朗	10,000瑞典克朗		10,000瑞典克朗	
	1,000,000加元	50,000,000加元	10,000,000加元	1,000加元	1,000加元		1,000加元	
	100,000,000日圓	5,000,000,000日圓	1,000,000,000日圓	100,000日圓	100,000日圓		100,000日圓	
	1,000,000新加坡元	62,500,000新加坡元	12,500,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新西蘭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A1³	N³	C1³⁶
最低認購及持有水平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¹一般僅可在基金推出階段方可認購該等類別。

²該等類別一般僅供基金經理或關聯公司亦擔任投資經理及在聯接基金或組合型基金(fund of funds)或與擔任投資經理的基金經理或關聯公司訂立個別費用安排的其他投資者的層面收取管理費的聯接基金或組合型基金買賣。

³分派可以本類別應佔的基金資本支付。

⁴D類別股份的最低認購及持有水平為1,0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而E及G類別股份為1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然而，如透過中介人或財務機構進行投資，則董事將豁免最低認購及持有水平至上表載列的水平。

⁵該等類別一般僅可由分銷商酌情提供予種子投資者。

⁶如於首次購買日期起12個月內贖回股份至本公司的任何基金，方需支付贖回費用。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可能適合尋求透過對全球債券的投資實現產生收入及資本增值的零售及專業投資者，惟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28 補充文件 - Barings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Fund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29 補充文件 - 霸菱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補充文件與霸菱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有關，而本補充文件對本基金的所有描述應理解為對其的引用。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高流動收益及（如適用）資本增值。

為實現目標，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定息及浮息企業債務工具的投資組合，主要專注於北美及歐洲高收益工具，有關工具在歐洲或北美的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

倘有關投資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亦獲准以較低程度投資於其他類型的債務工具，例如由北美或歐洲以外國家的發行人以美元或歐洲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的高收益工具、投資級別債券、現金及近似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如短期商業票據、銀行承兌匯票、銀行票據、政府證券、存款證及（須遵守資產淨值10%的限制）按照中央銀行規定符合資格為貨幣市場工具的若干貸款工具（可能被證券化或非證券化））、預期不會有重大槓桿化的可換股債券（須遵守資產淨值10%的限制）、新興市場的企業債務工具（須遵守資產淨值10%的限制）以及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單位及／或股份（須遵守資產淨值10%的限制）。

本基金預期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於由次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眾或當地政府）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

本基金擬限制使用衍生工具於(i)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貨幣風險及(ii)可換股債券作投資用途。然而，本基金將不會廣泛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即非對沖）用途。請參閱標題為「使用衍生工具」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企業債務工具」包括債券、票據及其他定息及浮息收入證券（不論是有抵押或無抵押及不論高級或次級）。有抵押債務意味著抵押品已被抵押作為違約擔保，而高級債務工具的投資者在法律上有權先於由相同企業發行的次級（即非高級）工具的投資者獲得償還。因此，高級抵押債務工具較相同企業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擁有較低的損失風險。

高收益工具一詞意味著企業債務工具獲得次投資級別信貸評級。

「新興市場」意味著擁有次投資級別主權信貸評級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

「次投資級別」意味著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或惠譽的「BB+」或更低評級、穆迪投資服務的「Ba1」或更低評級，或另一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次投資級別」亦包括未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級，但獲投資經理透過自行評價釐定其信貸質量為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或惠譽的「BB+」或更低評級、穆迪投資服務的「Ba1」或更低評級，或另一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的合資格資產。

本基金亦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基金章程附錄C「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下所述的投資技巧，並遵守中央銀行載列的限制。

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的整體風險（即槓桿）將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40%。本基金將採用承擔法計算其整體風險，詳情載於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過程。

本基金將遵守基金章程附錄D載列的投資限制。

主要條款

投資經理	BAML及Barings LLC
基本貨幣	美元

營業日	在都柏林和倫敦的銀行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
估值點	於各估值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
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上限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20%
於任何交易日可能採用的最高反攤薄徵費（根據基金章程的第四節）	相關認購或贖回款項的1%。

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

	A¹	B	C	D⁴	E⁴	F²	G³⁴	S⁵
管理費	0.25%	0.40%	0.50%	0.60%	1.00%	0.00%	1.25%	0.175%
初期手續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5%	不適用
可供投資的基本貨幣類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可供投資的對沖類別	歐元、英鎊、澳元、瑞士法郎、丹麥克朗、挪威克朗、瑞典克朗、加元、日圓、新加坡元	歐元、英鎊、澳元、瑞士法郎、丹麥克朗、挪威克朗、瑞典克朗、加元、日圓、新加坡元	歐元、英鎊、澳元、瑞士法郎、丹麥克朗、挪威克朗、瑞典克朗、加元、日圓、新加坡元	歐元、英鎊、澳元、瑞士法郎、丹麥克朗、挪威克朗、瑞典克朗、加元、日圓、新加坡元	歐元、英鎊、澳元、瑞士法郎、丹麥克朗、挪威克朗、瑞典克朗、加元、日圓、新加坡元	歐元、英鎊、澳元	歐元、英鎊、澳元、瑞士法郎、丹麥克朗、挪威克朗、瑞典克朗、加元、日圓、新加坡元、新西蘭元、人民幣	無
可供投資的非對沖類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港元	無
可供投資的累積股份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可供投資的分派股份	有 (每季)	有 (每季)	有 (每季)	有 (每季)	有 (每季)	有 (每季)	有 (每月)	有 (每季)

	A1³	N³	C1³⁶
管理費	1.20%	1.20%	1.20%
分銷費	不適用	0.70%	1.00%
初期手續費	最高5%	最高2%	不適用
可供投資的基本貨幣類別	美元	美元	美元
可供投資的對沖類別	無	無	無
可供投資的累積	有	有	有

股份			
可供投資的分派股份	有 (每季)	有 (每季)	有 (每季)
贖回費	不適用	不適用	1%

	A¹	B	C	D⁴	E⁴	F²	G³⁴	S⁵
最低認購及持有水平	1,000,000美元	5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0,000歐元	37,500,000歐元	7,500,000歐元	1,000歐元	1,000歐元	100,000歐元	1,000歐元	
	1,000,000英鎊	32,000,000英鎊	6,500,000英鎊	1,000英鎊	1,000英鎊	100,000英鎊	1,000英鎊	
	1,000,000澳元	55,000,000澳元	11,000,000澳元	1,000澳元	1,000澳元	100,000澳元	1,000澳元	
	1,000,000瑞士法郎	45,000,000瑞士法郎	9,000,000瑞士法郎	1,000瑞士法郎	1,000瑞士法郎		1,000瑞士法郎	
	10,000,000丹麥克朗	275,000,000丹麥克朗	55,000,000丹麥克朗	10,000丹麥克朗	10,000丹麥克朗		10,000丹麥克朗	
	10,000,000挪威克朗	300,000,000挪威克朗	60,000,000挪威克朗	10,000挪威克朗	10,000挪威克朗		10,000挪威克朗	
	10,000,000瑞典克朗	325,000,000瑞典克朗	65,000,000瑞典克朗	10,000瑞典克朗	10,000瑞典克朗		10,000瑞典克朗	
	1,000,000加元	50,000,000加元	10,000,000加元	1,000加元	1,000加元		1,000加元	
	100,000,000日圓	5,000,000,000日圓	1,000,000,000日圓	100,000日圓	100,000日圓		100,000日圓	
	1,000,000新加坡元	62,500,000新加坡元	12,500,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新西蘭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A1³	N³	C1³⁶
最低認購及持有水平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¹一般僅可在基金推出階段方可認購該等類別。

²該等類別一般僅供基金經理或關聯公司亦擔任投資經理及在聯接基金或組合型基金(fund of funds)或與擔任投資經理的基金經理或關聯公司訂立個別費用安排的其他投資者的層面收取管理費的聯接基金或組合型基金買賣。

³分派可以本類別應佔的基金資本支付。

⁴D類別股份的最低認購及持有水平為1,0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而E及G類別股份為1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然而，如透過中介人或財務機構進行投資，則董事將豁免最低認購及持有水平至上表載列的水平。

⁵該等類別一般僅可由分銷商酌情提供予種子投資者。

⁶如於首次購買日期起12個月內贖回股份至本公司的任何基金，方需支付贖回費用。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可能適合尋求透過對全球債券的投資實現產生收入及資本增值的零售及專業投資者，惟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30 補充文件 - Barings U.S. High Yield Bond Fund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31 補充文件 - Barings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32 補充文件 - Barings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33 補充文件 - Barings Active Short Duration Fund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34 補充文件 - Barings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Strategies Fund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35 補充文件 -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Local Debt Fund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36 補充文件 -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37 補充文件 -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Debt Short Duration Fund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38 補充文件 -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Debt Blended Total Return Fund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39 補充文件 - 霸菱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本補充文件與霸菱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有關，而本補充文件對本基金的所有描述應理解為對其的引用。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高流動收益及（如適用）資本增值達致最高總回報，同時保障資本及謹慎投資管理。

基金尋求的「總回報」包括收益及資本增值（如有），這一般源自利率下降或特定新興市場政府、行業界別或證券的信貸基本因素改善。

為實現其目標，基金在正常情況下將其淨資產至少**80%**投資於積極管理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有關投資組合由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或與其有經濟聯繫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由與新興市場國家有經濟聯繫的企業發行商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組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將主要於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並可能包括債券、票據、美國及 G10國家國庫債務、主權發行、備兌債券、商業票據以及其他定息及浮息收益證券（不論是有抵押或無抵押及不論高級或次級）。有抵押債務意味著抵押品已被抵押作為違約擔保，而高級債務工具的投資者在法律上有權先於由相同企業發行的次級（即非高級）工具的投資者獲得償還。可透過直接投資或完全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有關企業商的投資。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非槓桿貸款參與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貿易融資貸款參與）。基金可在中央銀行規定的限制內，主要為投資及／或對沖目的而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詳情載列於標題為「使用衍生工具」一節。該等衍生工具將提供途徑以投資基金投資政策中詳述的資產類別。有關交易可能使本基金產生槓桿作用基金及建立投機性持倉。這可能導致較高的波動性及風險。基金的投資可能以美元及非美元貨幣計值。

倘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的總部或營運公司設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倘證券的結算貨幣為新興市場國家貨幣，則該項證券與新興市場國家有經濟聯繫。

投資經理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以確定其認為有資格成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基金專注於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相對較低及具備經濟增長迅速潛力的國家。投資經理將基於對相對利率、通脹率、匯率、貨幣及財政政策、貿易及經常賬結餘、法律及政治發展以及投資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具體因素的評估，挑選基金的國家及貨幣組成。基金很可能集中其投資於亞洲、非洲、中東、拉丁美洲及歐洲的發展中國家。基金可投資於其回報基於新興市場證券或新興市場國家貨幣（如衍生工具）的回報的工具而非直接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或貨幣。與已確定的國家及行業界別內的其他類似投資相比，投資經理將根據對相關投資價值的分析選擇個人投資。

於尋求實現其投資目標時，基金將管理其相對於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全球多元化（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基準」）的存續期。基金的存續期與基準的存續期之間的差異於任何时候均不會超過2.5年。

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及次投資級別證券，惟規定可投資其淨資產的最多**20%**於獲標準普爾評為低於 **B-** 或另一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的證券，或（如未獲評級）由投資經理決定為具可資比較質素的證券。

「次投資級別」意味著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或惠譽的「**BB+**」或更低評級、穆迪投資服務的「**Ba1**」或更低評級，或另一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

不超過基金淨資產的**20%**可投資於可轉換為股票證券的證券。不超過基金淨資產的**10%**可投資於股票證券。基金投資於以下合併投資：**(i)**可轉換為股票證券的證券；**(ii)**股票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普通股）；**(iii)**存款證及 **(iv)**銀行承兌匯票時須遵守總限額為其淨資產的**20%**的規定。基金可投資於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有關計劃提供途徑以投資於環球公司的固定收益工具及普通股以及其他股票證券（然而，基金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將主要為提供途徑以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該等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合計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將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一致。基金亦可投資其淨資產的最多**10%**於未證券化及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符合貨幣市場工具資格的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

本基金將遵守基金章程附錄D載列的投資限制。

主要條款

投資經理	BAML及Barings LLC
基本貨幣	美元
營業日	在都柏林和倫敦的銀行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
估值點	於各估值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
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上限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20%
預期由基金承擔的成立成本	50,000美元，於60個月期間內攤還
於任何交易日可能採用的最高反攤薄徵費（根據基金章程的第四節）	相關認購或贖回款項的1%。

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

	A¹	B	C	D⁴	E⁴	F²	G^{3 4}
管理費	0.25%	0.55%	0.60%	0.65%	1.20%	0.00%	1.40%
初期手續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5%
可供投資的基本貨幣類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可供投資的對沖類別	歐元、英鎊、澳元、瑞士法郎、丹麥克朗、挪威克朗、瑞典克朗、加元、日圓、新加坡元	歐元、英鎊、澳元、瑞士法郎、丹麥克朗、挪威克朗、瑞典克朗、加元、日圓、新加坡元	歐元、英鎊、澳元、瑞士法郎、丹麥克朗、挪威克朗、瑞典克朗、加元、日圓、新加坡元	歐元、英鎊、澳元、瑞士法郎、丹麥克朗、挪威克朗、瑞典克朗、加元、日圓、新加坡元	歐元、英鎊、澳元、瑞士法郎、丹麥克朗、挪威克朗、瑞典克朗、加元、日圓、新加坡元	-	歐元、英鎊、澳元、瑞士法郎、丹麥克朗、挪威克朗、瑞典克朗、加元、日圓、新加坡元、新西蘭元、人民幣
可供投資的非對沖類別	歐元、英鎊	歐元、英鎊	歐元、英鎊	歐元、英鎊	-	-	歐元、英鎊、港元
可供投資的累積股份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可供投資的分派股份	有 (每季)	有 (每季)	有 (每季)	有 (每季)	有 (每季)	有 (每季)	有 (每月)

	A1³	N³	C1^{3 5}
管理費	1.30%	1.30%	1.30%
分銷費	不適用	0.70%	1.00%
初期手續費	最高5%	最高2%	不適用
可供投資的基本貨幣類別	美元	美元	美元

可供投資的對沖類別	無	無	無
可供投資的累積股份	有	有	有
可供投資的分派股份	有 (每季)	有 (每季)	有 (每季)
贖回費	不適用	不適用	1%

	A ¹	B	C	D ⁴	E ⁴	F ²	G ^{3 4}
最低認購及持有水平	1,000,000美元	5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000歐元	37,500,000歐元	7,500,000歐元	1,000歐元	1,000歐元	100,000歐元	1,000歐元
	1,000,000英鎊	32,000,000英鎊	6,500,000英鎊	1,000英鎊	1,000英鎊	100,000英鎊	1,000英鎊
	1,000,000澳元	55,000,000澳元	11,000,000澳元	1,000澳元	1,000澳元	100,000澳元	1,000澳元
	1,000,000瑞士法郎	45,000,000瑞士法郎	9,000,000瑞士法郎	1,000瑞士法郎	10,000瑞士法郎		1,000瑞士法郎
	10,000,000丹麥克朗	275,000,000丹麥克朗	55,000,000丹麥克朗	10,000丹麥克朗	10,000丹麥克朗		10,000丹麥克朗
	10,000,000挪威克朗	300,000,000挪威克朗	60,000,000挪威克朗	10,000挪威克朗	10,000挪威克朗		10,000挪威克朗
	10,000,000瑞典克朗	325,000,000瑞典克朗	65,000,000瑞典克朗	10,000瑞典克朗	10,000瑞典克朗		10,000瑞典克朗
	1,000,000加元	50,000,000加元	10,000,000加元	1,000加元	1,000加元		1,000加元
	100,000,000日圓	5,000,000,000日圓	1,000,000,000日圓	100,000日圓	100,000日圓		100,000日圓
	1,000,000新加坡元	62,500,000新加坡元	12,500,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1,000新西蘭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A1 ³	N ³	C1 ³⁵
最低認購及持有水平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¹該等類別一般僅供投資經理的關聯公司買賣（由分銷商酌情決定），否則一般僅供投資經理的非關聯公司在基金推出階段買賣。

²該等類別一般僅供基金經理或關聯公司亦擔任投資經理及在聯接基金或組合型基金(fund of funds)或與擔任投資經理的基金經理或關聯公司訂立個別費用安排的其他投資者的層面收取管理費的聯接基金或組合型基金買賣。

³分派可以本類別應佔的基金資本支付。

⁴ D 類別股份的最低認購及持有水平為1,0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而E及G類別股份為1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然而，如透過中介人或財務機構進行投資，則董事將豁免最低認購及持有水平至上表載列的水平。

⁵ 如於首次購買日期起12個月內贖回股份至本公司的任何基金，方需支付贖回費用。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可能適合尋求透過對新興市場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實現總回報的零售及專業投資者，惟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

40 補充文件 - Barings USD Liquidity Fund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41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投資者的額外資料

就以下基金而言，並無通知須根據投資法第310條發出，而該等基金的股份未必分派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投資者：

- **Barings U.S. High Yield Bond Component Fund**
- **Barings U.S. Short Duration High Yield Bond Component Fund**

由於基金中並無股份作為列印的個人證書發行，故並無付款代理人於德國獲委任。

投資者應參考基金章程標題為「購買股份」；「贖回股份」；及「交換股份」章節，以確定如何申請認購、贖回或轉換／交換股份及何時有權接受付款（贖回款項、支款或其他付款），以及如何接受本公司的有關付款。

投資者亦應參閱基金章程的「費用及開支」一節。

德國的資料代理人（「德國資料代理人」）為：UBS Deutschland AG, 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2-4, D-60306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基金章程、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解釋備忘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最近出版年報及任何後續半年度報告可免費以電子格式獲取，並可應要求於德國資料代理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印刷本形式獲取。可自德國資料代理人免費獲得發行、贖回及交換價格。

此外，在以下情況下，將透過投資者的函件提供資料予德國投資者：

- 暫停贖回股份；
- 終止本公司管理或其清盤；
- 對解釋備忘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修訂，與現有投資原則不一致而顯著影響投資者權利，或與可自本公司資產支付的薪酬或開支報銷相關，包括修訂的原因及投資者權利；
- 基金與一個或以上其他基金合併；
- 基金轉換為聯接基金或對主基金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發行、贖回及交換價格及須在愛爾蘭刊發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將刊登於Euronext Dublin(<http://www.ise.ie>)網站。此外，僅供愛爾蘭投資者於基金章程「一般資料」一節列明的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的文件將可於德國資料代理人的辦事處僅供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投資者免費查閱。

稅務規例及金融機構的慣例持續更改。基於德國稅務法律的複雜性，建議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就彼等個人稅務情況的影響聯絡稅務顧問。

地址：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www.barings.com

重要資料：

本文件獲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認可及由其刊發。

披露：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獲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可及受其規管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BARINGS